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

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
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穢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——恭錄自《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：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》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序

清涼云：「大以曠兼無際，方以正法自持，用則稱體而周。」具此三義，故名圓覺。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謂契理、契機故。契經中有：了義、不了義。如來為人天二乘說不了義教，以器小不堪擔荷大法故。唯佛一人，獨得覺性。為菩薩乘，說了義教，以根大能擔荷大法故。一切眾生皆得作佛，然對機說教，雖各不同，而契理契機，實無有二也。此經直顯一切眾生，本來成佛，名為圓覺。直截分明，毫無隱覆。此則契經中，了義之契經，非不了義契經也。

圭峯曰：「余心宗圓覺，但以競辨屈於妙義，龍藏倦於靈文，顯性之教沉埋，名相之宗鼓舞，由是革舊風規，成新教化，黜權抑小，立頓張圓，使第一義天，星辰羅列，大圓鏡智，影像昭彰。況復偏宗此卷，誓廣弘宣，二十餘年，三復玄致。輪王髻寶，大雲心傳，長者家珍，清涼手授。所以內依觀智，外託

誠文，冥己身心，隨應解釋。」

今我瑛兄，始契楞嚴三觀，次精圓覺三身，造茲講義，普被上根，諸輪綺互，單複圓修，四相潛神，非覺違拒，四病出體，心華發明。慈願追隨末後，長中下期，克念攝念而加行。別徧互習，業障惑障而消亡，成就慧身，靜寂覺徧，百千世界，佛境現前。是以聞五種名，超剝寶施福，說半偈義，勝河沙妙門，實由無法不持，無機不被者也。如善財不出道場，徧歷百城之法，猶海幢常冥寂定，廣開佛事之門。圓覺宗通，第一義諦，大悟而豈假他求，內證而應須自決：似冰含水，融通而豈有凡聖等殊；如金與鑑，展轉而更無佛生差別矣！

公元一九五二年仲冬拈華老人應慈謹撰

自序

夫圓覺一法，冠以大方廣三義。大者，當體得名，橫絕邊涯，豎無底止。方者，正也，以正智照了，恒沙功德之相。廣者，多也，有自在無礙，任運隨緣之用。聖凡同秉，生佛一如，為諸佛之本源，實眾生之心地。自從元明失照，枉受輪迴，眾生日用不知，迨至復本心源，證入涅槃，諸佛究竟無得。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。譬如水隨冷氣之緣，結之成冰；冰隨暖氣之緣，溶之為水。然冰水雖殊，而濕性如故。本覺湛然，眾生終日罔覺。法身流轉，如來所以興嗟，知萬法不出自心，悟一真本居實際。今《圓覺經》者，玄妙難思，蓋稱性之極軌也。寂光無土，依受用而現身；妙德啟請，說因地之法行。一切如來，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圓覺之性，實無可修，但以自性之光明，圓照清淨之覺相，離念頓入，當處了知。此知即是大智慧光明，照破無明，無體可得，則無明頓斷，佛道方成。

次告普賢：一切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；不了如幻，是名不覺；若知幻化，即已離幻，是名為覺。乃結答云：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。如人夢身生瘡，求醫施藥，既知是夢，即已離夢，不須更作方便。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，如夢瘡之人，即已離夢，即為醒覺，覓瘡了不可得，亦無須用藥，漸次求愈也。

次告普眼：欲求如來，淨圓覺心，應當正念，遠離諸幻；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；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；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，即是修行，漸次深入。

次告金剛藏：聞前章說，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，始知眾生，本成佛道，遂起深疑，即伸三難：一、以真難妄：若諸眾生，本來成佛，唯是一真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之妄？二、以妄難真：若諸無明妄法，眾生本有，何因緣故，如來復說，本來成佛？三、真能生妄：若諸異生，本來成佛，後起無明，此乃真能生妄，一切如來，已經返妄歸真，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此皆根心之疑，能障大乘正信。佛即答云：虛空本不生華，真金理無重鑛。

次告彌勒：一切眾生，由無始際，種種恩愛貪欲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由本貪欲，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，差別不等。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，勤斷二障。二障已伏，即能悟入菩薩境界。若事理障，已永斷滅，即入如來，微妙圓覺。

次告清淨慧：圓覺自性，本非差別之性，因眾生迷倒，未能滅除，一切幻化；於滅未滅，妄功用中，便顯差別，不能同佛受用。一切煩惱，畢竟解脫，以示漸次差別。復為一類大根眾生，以示圓頓隨順，平等安心之法。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，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。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，於無了知，不辨真實。謂以眾生日用，不起絲毫妄念，同佛作用，本地風光。於諸妄想之心，了知全妄即真，亦不息滅；雖住妄想之境，以境從心起，原是自心，本是一真，何用了知？於無了知處，但能知既寂，即是真知，故不辨真實也。因而信受，不生驚畏，是則名為：隨順覺性。

次告威德自在：無上大覺，本無二相，隨諸方便，便有三類；所謂奢摩他，

如鏡照像，三摩提，如苗漸長，禪那寂滅，如器中錘。此三法門，十方如來，及諸菩薩，三事圓證：名究竟涅槃。

次告辯音：一切菩薩，無礙清淨慧，皆從禪定生。依頓漸修習，便有五種，清淨定輪。單複無非圓修，別偏意在互習。若能隨順修習，不久便證涅槃。

次告淨諸業障：眾生由執我故，認四顛倒，為實我體，因此便生憎愛。不了迷識與迷智，二種四相，無始妄流轉，不得成菩提。若能除滅貪瞋癡，法愛不存心，自可漸次成就。

次告普覺：求善知識，當求正知見人，心遠二乘，除作止任滅四病，親近無憍慢，遠離無瞋恨；依正智慧而修，便能證於涅槃。

次告圓覺：眾生欲求無上道，先要結三期，懺悔無始業，經於三七日，然後正思惟，勤修三淨觀。若能勤修習，是名佛出世」。

次告賢善首：是經為如來守護，菩薩歸依，十二部經，清淨眼目。佛自定

五名，今特取其二。末世眾生，依此修持，漸至佛地。雖為頓教大乘，亦攝漸修羣品。

是經力用廣大，無機不被，從可知矣。余也，頻年鑽紙，心心惟仰大乘；一覺傳燈，處處咸依自性。既詮《楞嚴》奧旨，妙妙心聞；復注圓覺契經，塵塵智入。布舟航於覺海，敢詡為鼓棹之人，數名相於義天，自笑乃擔板之漢。忘言默契，願為執鞭；入海算沙，從茲擱筆！是為序。

時 壬辰仲冬 阿彌陀佛聖誕良辰 七五老衲圓瑛宏悟 序於上海圓明講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一

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
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

今講此經，依賢首宗開啟十門。賢宗十門，前八門是懸示，第九門總釋名題，第十門講解經文。今為便利聽眾起見，移第九門，總釋名題，而為第一，令人一聽，即得領知總題名義。然後研究諸門，有所標準，不致茫然。十門者：

甲初、總釋名題 甲二、教起因緣

- 甲三、藏乘攝屬 甲四、體性深遠
- 甲五、能詮教體 甲六、所被機宜
- 甲七、宗趣分別 甲八、力用殊勝
- 甲九、傳譯流通 甲十、講解經文

甲初、總釋名題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

此經共有五名，乃如來金口，親自命名。

一、大方廣圓覺陀羅尼，

二、修多羅了義，

三、秘密王三昧。

四、如來決定境界。

五、如來藏自性差別。

為要事周義盡，如來故說五名，求其簡略切要，結集且標兩號，而於第一名，復略陀羅尼三字，第二題全取，共十一字。上十字是所詮法義，後一字是能詮文字，能所合成一經名題。名者，實之賓也，循名務必核實。題者，經之綱也，解經貴在提綱。今先解前五字。

大方廣三字是義，圓覺二字是法。如《大乘起信論》所云：摩訶衍（此云大乘）者，當有二種：一者法，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即眾生心（圓覺在纏，即是眾生如來藏心）；所言義者，即體、相、用，三大之義也。

《大疏》云：「凡欲解了義經論，先須明釋法義，依法解義，義即分明，以義照法，法即顯著。」今先講大方廣三義，後講圓覺一法。

大者，當體得名，即當圓覺全體。此體豎窮三際，無始無終，歷塵劫而常住；橫徧十方，無邊無表，超象外以孤標；無名立名，強名曰大。當體者，非對小言大之大，若大外有小可對，則非至大。亦非先小後大之大，若大是由小而成，則非本大。今圓覺之體，絕對待、無前後，是至極之大，是本來之大，斯為大義。

方者，就相得名，即指圓覺德相。此相本不離體，即體中所具功德之相。又方者，正也，即正智圓照。一切諸佛，因地法行，皆依正智圓照。《文殊章》云：「如來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」。圓照，即自性大智慧光明，返照

自性清淨覺相。諸佛依此圓照之正智，照空無明，得成佛道，是為方義。

廣者，從用得名，即指圓覺妙用。此用亦從體起，謂此覺體周徧，本有過恒沙等，不可思議之用。潛興密應，廣多無盡。不獨諸佛已證覺體，大用繁興，即眾生在迷，運轉施為，亦頭頭是道。古德云：「搬柴運水，盡是禪機，豎拂拈槌，無非妙用！」故有廣義。以上所明大方廣三義，即體、相、用，三大之義也。畢竟是何法耶？故下直指是圓覺一法。此乃如來，先立法義，後出法體。法義既明，當講法體。

圓覺者，圓滿覺性也。具足眾德曰圓，照破無明曰覺。此圓覺，即諸佛之本源，眾生之心地，而為十法界所依之體，具有不變隨緣二義。本來清淨，不動不變，而能隨迷悟之緣；隨迷緣而成六凡法界，隨悟緣而成四聖法界。雖為迷悟所依，不為迷悟所變；如水隨冷氣之緣，結之成冰，隨煖氣之緣，復溶為水，其性始終不變。圓覺平等，在聖人分上，不曾增一絲毫，在凡夫位中，未嘗減一些子，即《金剛經》所云：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」是也。《金剛經》

是法，指實相般若，即此經之圓覺也。

圓覺，並非他物，即人人本有之真心，而非肉團之假心，亦非意識之妄心。世人皆認假為真，或認妄為真，卻將本有圓覺之真心，迷昧不知，故為不覺之眾生。

眾生迷昧真心，可以試驗。且問於人：汝有心否？必答曰：有。再問：心在何處？彼必以手指其胸曰：在這裏。此但認肉團為心，乃是認假為真。不知肉團心，本無功用。若有功用，此心存在，應皆有用，何以世人乍死，此心尚在，即無知覺，足證無用也。

或曰：此心死時無用，生時而能思想分別，何謂無用？答曰：此則一迷再迷，又將第六意識之功用，認作肉團心之功用。非特肉團心，是假非真，即第六意識，亦是妄非真也。

楞嚴會上，阿難認識為心，如來斥為非心，指名妄想。後向根中指出不動、不變、不失、不還之如來藏心，即是圓覺真心。

圓覺一法，是大陀羅尼（譯云大總持）（總持），能總一切法，能持無量義。《起信論》

譯云大總持

云：「心為大總相法門體」者是也。圓覺真心，能生一切法，能攝一切法。一

切諸法，無不從心建立。佛告文殊云：「無上法王，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。」

流出一切，清淨真如，菩提涅槃，及波羅密，教授菩薩。」（在解後文。）又告普賢

云：「一切眾生，種種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猶如空華，從空而有。」如是則一切諸法，不離圓覺。圓覺，即一心之別名；一心，為諸法所依之體；諸法，乃一心之用。此心一法多名。《華嚴》則曰：一真法界。《楞嚴》則曰：

如來藏性。《淨名》則曰：不思議解脫。《法華》則曰：一乘實相。或云真如實際，或謂寂滅一心。在有情分中，名為佛性，在無情分中，稱為法性。名殊體一，無非圓覺一法也。圓覺一法，通因徹果，十法界不出圓覺一法，本具圓覺，而迷背圓覺者，六凡也；雖聞圓覺，而不悟圓覺者，二乘也；分證圓覺，而未極圓覺者，菩薩也；滿證圓覺，而住持圓覺者，如來也。離圓覺無十法界，離十法界，不成圓覺。體周十界，用等恒沙，不即諸法，不離諸法，是之謂無

上心法。

修多羅，是梵語，此云「契經」。謂契理契機之教，上契諸佛所說之理，下契眾生可度之機。是諸經之通名。凡經藏，無論大小乘，同名修多羅。

了義者，大乘究竟顯了之義。徹法流之源底，謂之究竟。談理至極，顯現明瞭，非同小乘，權漸方便，隱密之談，說不究竟也。昔順宗皇帝，問清涼國師云：諸經中，何者了義，何者不了義？答曰：佛一代教，若約唯為一事，則八萬度門，莫非了義；若圓器受法，無法不圓，得之由人，亦皆了義。此二皆不必揀，今約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，有了不了。故《淨名》、《涅槃》、《寶積》等經，皆云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

了義者，大乘教也，不了義者，小乘教也，此乃一往之分。若大乘中，雖然六度齊修，智悲並運，定說三乘不一，亦非了義。若會三權歸一實，以玄鑪陶於羣像，智海總乎萬流，無二無三，無不成佛，方為了義。

《大寶積經》：「佛告舍利弗：若諸經中，宣說世俗，名不了義，宣說勝

義，名為了義。若諸經中，宣說作業煩惱，名不了義；宣煩惱業盡，名為了義。若諸經中，宣說厭離生死，趣求涅槃，名不了義；宣說生死涅槃，無二無別，名為了義。「此經如來住法性土（寂光淨土），現受用身（他受用報身），凡聖同源，主伴俱會，為十二法身大士，直指眾生，本來成佛。圓滿覺性，與佛無別，直截分明，毫無隱覆，是契經中，了義之法，非不了義之法也。上十字所詮之法義講竟。經之一字，是能詮文字，即契理契機之教。

問：題中上有修多羅，譯為契經，下經字，即契經之略稱。一題雙舉，豈不重複耶？

答：上指諸經，下指本經，必須雙舉，方顯此經，為諸經中了義經也。

卷上者，上古之經，皆裝成卷，舒之以便讀誦，卷之以便供奉。後代易製，未易其名，故仍稱卷。此經分為上下兩卷，今當上卷，故以卷上稱。初總釋名題竟。

甲二 教起因緣

如來教法，決不孤起，起必有由。究其教起因緣，有總有別。總，即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一大事因緣者，就是如來要開示眾生，本有佛之知見，要令眾生，悟入佛之知見，而得成佛是也。此為一代時教總因緣。

別，即就本經，有十因緣。乃以本覺真如，內熏為因，十二菩薩，請問為緣。

一、為示因地法行故。修證佛果，不離因心，因地不真，果招糺曲。故文殊創問本起之因，如來答以一切如來，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佛為示因地法行，故說此經。

二、為示離幻即覺故。佛告普賢：一切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。不了如幻，是名不覺，若知幻化，即已離幻，既已離幻，即名為覺；如人處夢，不知是夢，一知是夢，即已離夢，離夢即名醒覺。佛為示離幻即覺，故說此經。

三、為示修行漸次故。佛告普眼：欲求如來，淨圓覺心，應當正念，遠離諸幻。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；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；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，即是修行，漸次深入，佛為示修行漸次，故說此經。

四、為示窮盡深疑故。金剛藏聞前章，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，始知眾生，本成佛道，遂起深疑，乃興三問——一問：若諸眾生，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二問：若諸無明，眾生本有，何因緣故，如來復說，本來成佛？三問：十方異生，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；一切如來，何時復生，一切煩惱？然此皆根心之疑，能障大乘正信。佛善說譬喻，答以譬如銷金礦，金非銷故有，雖復本來金，終以銷成就，一成真金體，不復重為礦。若明此義，諸疑自釋。佛為示窮盡深疑，故說此經。

五、為示離障順覺故。一切眾生，依事理二障，而現淺深，遂有五性差別。故告彌勒：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，勤斷二障。若能離障，隨順圓覺，根無大小，皆成佛果。〈清淨慧章〉，亦是隨順覺性，覺與未覺，漸次差別，

故云雖有多方便，皆名隨順智。佛為示離障順覺，故說此經。

六、為示修必依觀故。大凡行人，欲奮真修，須假禪觀，修不依觀，未免錯入歧途，故答威德所問，皆以悟淨圓覺，依悟起修。悟即慧觀，雖有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，三種分別，無非隨順覺性而修。佛為示修必依觀，故說此經。

七、為示輪觀隨修故。圓覺清淨，本無所修習，及能修習者。依於未覺，幻力修習，便有二十五輪。以能修之機不一，致所修之門亦多，故答辯音所問，或單修，或雙修，或圓修，或先單後雙，或先雙後單，各隨根器。常持此輪，隨順修習，不久得證涅槃。佛為示輪觀隨修，故說此經。

八、為示窮盡四相故。一切眾生，未除四相（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），不成菩提。

四相有二：

死。
(一)迷識四相，依第六識，枝末無明所起，能障小乘涅槃，不出分段生死。

(二)迷智四相，依第八識，根本無明所起，能障無上菩提，不盡變易生死。

死。佛告淨諸業障：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妄想執有我、人、眾生及與壽命，由此不能入清淨覺，此示迷識四相。又明修行所證，便生證、悟、了、覺，四種法執，此示迷智四相。二種四相顛倒窮盡，乃入如來清淨覺海。佛為示窮盡四相，故說此經。

九、為示四病應離故。四病者：作、任、止、滅是也。此四本來是藥，執藥又復成病矣！以此四者，藥病雙通，執之，能為入道障緣，即是病；不住，則為進修方便，可為藥。又四者互為藥病，以作則止治；止則作治；任則滅治；滅則任治。故告普覺當知：欲求善知識，應當求正見，心遠二乘者，法中除四病。佛為示四病應離，故說此經。

十、為示真修實證故。此經文殊創問：如來本起因地發心之後。如來答以圓照清淨覺相，結以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。自下正宗十位菩薩，相繼發問，不出信、解、修、證四字。此上八種因緣，而於生信、開解、教修諸義，已經極力發揮，更無隱覆。惟是聞說良藥，不能濟病，見陳嘉饌，未克除饑，故於《圓

覺章〉中，示以真修，方得實證。欲求無上道，先當結三期（上期一百二十日，中期一百日，下期八十日。），剋期取證，踞菩薩乘，修寂滅行，即是真修。同入（證入也）清淨實相住持，以

大圓覺，為我伽藍，即是實證。佛為示真修實證，故說此經。

以上十種別因緣，已盡一經之要義，故賢善首，請問經名流通。二教起因緣竟。

甲三 藏乘攝屬

已知此經，教起因緣，未知藏乘，何所攝屬？藏有三藏，如來一代時教，不出經律論三。經，為定學之藏；律，為戒學之藏；論，為慧學之藏。此皆從正不從兼（如經正詮定學，亦有兼詮戒慧。），從多分不從少分（如律多分說戒學，亦有少分說定慧。），此經是經藏攝，其中所詮，正屬定學，雖有少分之戒（如普眼章中云，先依如來奢摩他行，堅持禁戒，安處徒眾等。），及少分辯論之慧（如普賢，金剛藏各申三問，皆含辯之義。），此皆兼帶而已。

乘有二乘：一、聲聞乘（去聲，是喻車乘也。），二、菩薩乘。

聲聞乘：聞佛說法之聲教，而得道果，故名聲聞。以其機小，談理狹隘，

凡三藏中，有談小乘教、理、行、果，俱屬聲聞乘。

菩薩乘：以菩薩有大根大智，佛為說大乘，談理深遠。凡三藏中，有談大乘教、理、行、果，俱屬菩薩乘。

此經佛與十二菩薩，說圓頓教，從因至果，遠離二乘，皆依圓覺。踞菩薩乘，修寂滅行，是經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，從此開悟，乃屬菩薩乘。三藏乘攝屬竟。

甲四 體性深遠

已知此經，屬經藏，菩薩乘攝，但未知以何為體？然諸大乘經，皆以實相（即真心之別名。）為體。此經以一真法界，如來藏心為體。佛依法性土（音度），現受用身，與諸菩薩，皆入三昧，凡聖一源，身土不二，即是一真法界。此經始終，皆明圓覺，圓覺在纏，即是眾生如來藏心。《經》云：「入於神通大光明藏。」

即如來藏清淨心體，平等不二，故為一真。文殊請問：如來因地法行。世尊告之曰：「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。」梵語陀羅尼，此云總持。能總一切法，能持無量義，即是圓覺。如來藏心，有此功能，此心「流出一切，清淨真如，菩提涅槃，及波羅密，教授菩薩。」此經亦從如來藏心之所流出，故以如來藏為體。其體性深遠，非大乘智慧，不能解悟。四體性深遠竟。

甲五 能詮教體

已知此經，體性甚深，未審何為教體？《楞嚴經》云：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」釋迦牟尼佛在世，以音聲語言，而作佛事，則聲為教體。如來滅後，紙墨之教，則以名、句、文為教體，此但略說。而聲、名、句、文，但是能詮，若無所詮之義，不成教體，故必通攝所詮，文義相隨，而為教體。圭峯大師，以能詮教體，略作四門。

第一、隨相門：以聲、名、句、文，通攝所詮。

第二、唯識門：以若文若義，皆是識心所現。

第三、歸性門：性是真如妙性，以識心無體，體即真如。

第四、無礙門：以隨相屬境，唯識屬心，合之則成心境無礙。

前二門屬事，第三屬理，合之則成理事無礙，故以無礙為教體。此經圓覺，即如來藏妙真如性，應屬歸性門。又〈普眼章〉，根、塵、識等，一一清淨不動，偏滿法界，無壞無雜，則成事事無礙法界，應屬無礙門。此經應以歸性無礙為教體。五能詮教體竟。

甲六 所被機宜

已知此經，能詮教體，未審所被何機？蓋眾生根機不一，教不對機，不能成益；機不對教，亦不得益。務必機教相當，方成法益。但此經收機最廣，有正有兼。經云：是經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，從此開悟，此正當被之機也。又云：亦攝漸修，一切羣品，譬如大海，不讓小流，乃至蚊蟲，阿修羅，飲其

水者，皆得充滿。如是則知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被此圓頓教法一熏，但得聽聞，無不獲益。謂宿根深者悟入，淺者信解，都無宿種者，亦得聞熏，而成圓頓種性，如華嚴食金剛之喻。此經一歷耳根，永為道種。六所被機宜竟。

甲七 宗趣分別

已知此經，所被機宜，未審何為宗趣？當部所崇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當部者，即此部之經，崇者、崇尚，即重要之謂也。此經重要之點，即在圓照清淨淨覺相。此一句，為十方如來，成佛之因地心。諸佛因地，皆依圓覺自性之光明，還照寂滅清淨之覺相。圓照光明，是自心之智；清淨覺相，是自心之理。以智照理，照到惑淨智滿，永斷無明，法身理顯，方成佛道。則此經以圓照覺相為宗，成就佛道為趣。七宗趣分別竟。

甲八 力用殊勝

已知此經，以圓覺真因，菩提極果為宗趣，未審何為力用？此經以離妄證

真為用。承前圓照清淨覺相而來，既能照到，本來清淨之覺相，則知世界身心，
皆如空華；空原無華，病目妄見，本無所有。故曰：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。又
無明妄惑，非實有體，如夢中人，夢時非無，及至於醒，了不可得。故曰：知
幻即離，離幻即覺。即離，是離妄；即覺，是證真。〈彌勒章〉中，勤斷諸愛
見，離妄也；便歸大圓覺，證真也。乃至〈圓覺章〉中，諸障若消滅，離妄也，
佛境便現前，證真也，故以離妄證真為用。八力用殊勝竟。

甲九 傳譯流通

已知此經，力用殊勝，未審譯自何時誰人所譯？

唐罽賓沙門佛陀多羅譯

唐，紀時代。在我國唐朝，長壽二年。罽賓，此云賤種。以此國開基，由
末田底迦，立五百伽藍於此，買異國賤人，以充役使，後生育繁盛，自立君長，
鄰國鄙之，故以賤種名焉。此國在北印度。沙門，印度出家修道之通稱，譯為

勤息。謂勤修戒定慧三學，息滅貪瞋癡三毒。又有四種沙門：

一、勝道沙門：斷惑證真，已得道果者；

二、說道沙門：宏法利生，代佛宣揚者；

三、活道沙門：持戒修身，以道自活者；

四、汚道沙門：破齋犯戒，敗壞佛門者。

佛陀多羅，此云覺救，以自覺覺他，救人救世也。罽賓國人，於東都白馬寺，翻譯此經。按《開元釋教目錄》及《古今譯經圖記》，皆同此說，不載年月。據道詮法師疏云：羯濕彌羅，三藏法師，佛陀多羅，於長壽二年，龍集癸巳，持梵本（印度經本）至神都白馬寺翻譯，分為上下兩卷。

譯者，易梵語為華言也。《周禮》掌四方之語，各有其官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彼時北方譯官，兼善西語，梵本西來，請其翻譯，遂以名焉。有翻字不翻音，如各種神咒；有翻音不翻字，如卍字△（上萬下伊）；有音字俱不翻，如貝葉經；有音字俱翻，如各種經律論。此經音字俱翻之一。

以其文法雅善，義理明顯，可與《楞嚴經》聯芳並彩，流通特盛。九傳譯流通竟。

甲十 講解經文（分三） 乙一、序分 乙二、正宗分，
乙三、流通分

上古解經但隨文釋義，並無分科立分。此三分始於晉朝道安法師，將一經分作三分。當時學者，多不依從。後有親光菩薩《佛地論》，流傳此土，亦具有三分：

- 一、教起因緣分，
- 二、聖教所說分，
- 三、依教奉行分。

方信彌天道安法師自號彌天釋道安高判，今古同遵。又以一部經，譬喻一個人，序分如首，五官俱存，觀其五官，便知此人智愚善惡；一見序分，便知此經頓、漸、權、實。正宗分如身，腑臟無闕。六腑五臟，為一身之要；正宗法義，為一經

宗要。流通分如手足，運行不滯；經有流通分，自可流傳萬世，通達十方，不滯一時一隅矣。

乙初 序分（分二）丙初、六種證信序
丙二、一經發起序

丙初 六種證信序（分三）丁初、信聞時主
丁三、同體法眾

足六種，方能成就法益。亦云證信序。證信者，證明此經六種成就，乃為佛說，可以生信。又云通序，通於諸經皆有故。又名經後序，如來滅後，結集者，依佛囑所安故。更有斷眾疑，息諍論，揅異教諸義不錄。

丁初 信聞時主

如是我聞：

一切經首，皆有六成就序。如是，是信成就；我聞，是聞成就。據《佛地論》：阿難結集經時，諸菩薩咸共請云：如汝所聞，當如是說！傳法菩薩，便許之曰：如是當說，如我所聞。既是如聞而說，自屬可信，故曰信成就，聞而不忘，故曰聞成就。

結集者，稱為菩薩，以佛在淨土說故，屬《摩訶衍藏》（大乘菩薩藏），是文殊

與阿難海，在鐵圍山間結集。

又如是者，指法之辭。即指此圓覺心法，今當依圓覺解釋如是。圓覺，即眾生如來藏心。清淨本然，如如不動，故謂之曰如，心即是佛，與佛無二，故謂之曰是。佛說此經，即說如是圓覺心法；雖說心法，具足佛法，及眾生法。〈清淨慧章〉，隨順覺性，乃有五性之分。眾生法，佛法，皆不離圓覺一心故。

我聞者：授受之義。佛與阿難，一堂晤對，佛教授，而阿難領受，面命耳提，親從佛聞也。聞法必從耳根發識，聞佛聲教，不曰耳聞，而曰我聞者，廢耳根之別，從一身之總，故稱我聞。阿難乃隨順世間，假稱為我，不同凡夫妄執之我，亦非外道妄計之我。若約本經旨趣，傳法菩薩，以無我之真我，聞無礙之法門也。

一時，婆伽婆。

一時，為時成就。不有良時，安成法會？乃是師資道合，機教相契，說聽

始終，名為一時。若約本經，則是身土、主伴、心境、理智、聖凡、皆一之時；平等本際，隨順不二是也。婆伽婆，為主成就。不有教主，羣機何歸？諸經皆云佛，此經云婆伽婆，即是佛之別稱。因一名而含六義，所以不翻。

- 一、自在：不為煩惱所障，生死所繫故；
- 二、熾盛：身光之與智光，熾然照耀故；
- 三、端嚴：具足微妙相好，端正莊嚴故；
- 四、名稱：名聞普偏十方，稱揚無盡故；
- 五、吉祥：威德冥加顯護，消災滅罪故；
- 六、尊貴：乃為天中之天，聖中之聖故。

具此六義，多含不翻，即五種不翻之一。（一、秘密不翻，神咒等。二、莊重不翻，般若等。三、此方所無不翻，庵摩羅果等。四、多含不翻，婆伽婆六義，比丘三義等。五、順古不翻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。）

他經有云婆伽梵，乃梵音清濁不同耳。《智度論》婆伽云德，婆云有，合云：德有。即是佛具有智斷二德，以智德證菩提果，斷德證涅槃果。又《涅槃

經》云：「能破煩惱，名婆伽婆。」亦即有德之意。以有般若德，能破一切煩惱；以有解脫德，能了一種生死，以有法身德，能證究竟涅槃，圓證三德秘藏，名婆伽婆。初信、聞、時、主竟。

丁二 說處依真

入於神通大光明藏，三昧正受。一切如來，光嚴住持；是諸眾生，清淨覺地。

此為處成就。欲說一乘頓教，必依法界真境。佛有三身：

- 一、法身佛：依常寂光土，是以法性身，依法性土，身土一如；
- 二、報身佛：依實報莊嚴土，即盧舍那，住華藏世界等；
- 三、應化身佛：依凡聖同居土，即釋迦牟尼佛，或在天上，或在人間，靈山、舍衛、竹林、鹿苑等處，為人天說法。

今經說處，如來入法性源，現無礙境。

入於神通大光明藏，三昧正受者：入字，對三昧正受說。無入為入，乃是
以智契理故，入無入相可得。神者，神妙莫測，不可思議。通者，通達無礙，
得自在。此是解脫德（用大也）。大者，統十界而無外，含萬象以有餘，是法
身德（體大也）。光明者，智光圓滿，耀古騰今，慧照分明，窺天鑑地，是般若
德（相大也）。藏者，含藏，含藏體、相、用三大，是為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三
德秘密之藏，即圓覺本體，如來藏心，法界真境。

如來入此三昧（此云正受）是以智契理。又以法性身，依法性土，而得正受，
不受餘受。現自受用身，乃法報同體之佛。自受法樂之處，三昧正受，華梵並
舉也。

一切如來，光嚴住持者：以釋迦所住真境，即十方如來，智光莊嚴之境，
非餘寶物莊嚴，此境為如來所住持故。是諸眾生，清淨覺地者：是字，即指上
文，如來果地，所住法界真境，就是眾生因地，本具圓覺妙心，是謂果徹因源。
而眾生本具清淨覺地，即是如來所住法界真境，是謂因該果海也。

問：神通大光明藏，既是生佛同等，如何如來稱入，眾生不入？

答：眾生亦未嘗出此大光明藏。臨濟祖師上堂云：「有一無位真人，在汝諸人六根門頭，放光動地。看！看！」祇因眾生，向為六塵所蔽，六識所錮、而神不通，光不大，故不言入，非不入也。下文經云：「非覺違拒諸能入者，有諸能入，非覺入故。」

身心寂滅，平等本際，圓滿十方，不二隨順。於不二境，現諸淨土。

此明我佛入於神通大光明藏，三昧之中，稱體起用。身心寂滅，平等本際；此二句，正顯體深。言佛住寂光真境，是法性身，本無身心之相，故曰寂滅。寂滅者，不生不滅也。既無生滅，自然平等一相，復歸本源，實際理地，諸佛眾生，皆不離此大光明藏中也。

圓滿十方，不二隨順，此二句，乃明用廣。其用則稱體而起，圓滿周徧，

含裹十方，廣大無外也。不二隨順，作二種解：

一、體用不二，用隨體偏，體用一致，故曰不二。

二、謂身土、聖凡、自他、動靜，一二皆是一真法界。身土圓融，聖凡不隔，自他平等，動靜一如，隨順一真，無有二相，是為隨順不二。故於一真不二境中，現諸淨土。

不二境，即寂滅真境，諸佛自受法樂之地。現字，即稱體起用。以無身心之相，那有說聽之事？今云現諸淨土者，正顯從自受用身土，現出他受用身土。《唯識》云：「如來現起他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」故云現諸淨土，為十二位法身大士，說此圓滿修多羅教。據此，則他受用身土，仍依圓滿覺性為緣起耳。二說處依真竟。

丁三 同體法眾（分三）
戊初、舉類標數 戊二、列上首名
戊三、與伴同會

戊初 舉類標數

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。

此舉同體法眾。皆證法身理體，故名同體。與者，共也、同也。大菩薩，是一類圓頓大機。菩薩，梵語具足云：菩提薩埵。我國人多好略，簡稱菩薩。菩薩，超過阿羅漢、辟支佛二種聖人之上，本不易稱。現見世人，對竈君土地，皆稱菩薩。此是我國神教與佛教混而不分，故有如是錯誤。

菩提，譯覺；薩埵，譯有情。分自利、利他、兩利，三種解釋：

一、已經覺悟之有情（此自利也）；

二、而能覺悟法界之有情（此利他也）；

三、智悲並運，以智慧劍，裂煩惱網，上求佛覺以自利，以大悲心，度眾生界，下化有情以利他（此兩利也），故曰覺有情。

菩薩有：權教、實教之分。權教雖然六度齊修，但修事行，未明理性，不足稱大。實教稱圓覺體，修六波羅密，所修離相。如布施時，內不著能施之我

相，外不著受施之人相，中不著所施之物相，三輪體空，是大菩薩。

大菩薩，具足多義。

一、有大根：已於無量千萬億佛所，種諸善根；

二、具大智：以真智了空，俗智照有，中智不著空有二邊；

三、信大法：深信圓覺，即心即佛之法，一切眾生，本成佛道；

四、解大義：了解圓覺一心，具足體、相、用三大之義；

五、發大心：乃發廣大平等慈悲心，視大地眾生皆如一己，普為與樂拔苦；

六、修大行：即修四攝六波羅密行，自他兩利；

七、求大果：念念趣向無上菩提之果覺。

具此諸大，故名大菩薩。

摩訶薩者：梵語摩訶，此云大。上既稱大菩薩，此復加摩訶薩者，謂是地上大菩薩中之大菩薩也。以文殊等十二位，皆是等覺法身大士，復居十地以上之人。併其同行眷屬，其數約有十萬人俱。同心同德，和合聚集，故云俱也。

初舉類標數竟。

戊二 列上首名

其名曰：文殊師利菩薩、普賢菩薩、普眼菩薩、金剛藏菩薩、彌勒菩薩、清淨慧菩薩、威德自在菩薩、辯音菩薩、淨諸業障菩薩、普覺菩薩、圓覺菩薩、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。

其字，指下列十二位上首菩薩。名曰文殊師利，正云曼殊室利，譯為妙吉祥。降生之時，室滿祥光，更有種種瑞相。又譯妙德，謂智德深妙。華嚴表根本智，為諸菩薩之上首。《華嚴》云：「了了見佛性，猶如妙德等。」此菩薩深本難思，為七佛之師，乃古佛倒駕慈航，影響釋迦會下，示同菩薩，助佛揚化。過去為龍種尊王佛，現在北方，號摩尼寶積佛，未來成佛，名曰普覲。本經為發起眾，若非大智，安能發起圓頓大教。

普賢菩薩者：梵語毘盧跋陀，華言普賢。行彌法界，德無不偏，曰普。位

居等覺，隨心益物，曰賢。按《悲華經》云：「我誓於穢惡世界，行菩薩道，使得嚴淨。我行要當勝諸菩薩。寶藏佛言：『以是因緣，今改汝字，名曰普賢。』」此菩薩行門廣大，與文殊二位列前者，表智行相資，堪入圓覺故。

普眼菩薩者：法眼既明，普照法界。照事法界，事無不盡；照理法界，理無不徹；照理事法界，真俗圓融；照事事法界，法法周徧，無障無礙，故稱普眼。

金剛藏菩薩者：金剛是金中之剛，具堅、利、明三義。菩薩，證法身堅固不壞之理（堅也），持甚深般若智慧之劍（利也），斷歷劫無明煩惱之惑（明也）；即同金剛三義。經中備起三問，頓斷羣疑，能生無量功德之藏，故名金剛藏。

彌勒菩薩者：彌勒譯慈氏，是姓。過去遇大慈如來，修習慈心三昧，故以為姓。本名阿逸多，華言無能勝，因修唯心識定，識心圓明，照徹生死根源，以愛為本，慈濟眾生，斷除細惑，慈無能勝，故名慈氏。

清淨慧菩薩者：慧覺清淨，無住無著，照了諸法，猶如虛空，故能隨順，

得入圓覺。

威德自在菩薩者：有大威勢，足以折伏魔軍；有大慈德，堪能攝濟羣品，功由三觀成就，所以折攝自在。

辯音菩薩者：具足四無礙辯，能以音聲，而作佛事，請宣輪觀，饒益眾生。淨諸業障菩薩者：眾生之障有三，曰惑障（即煩惱），業障（即善惡不障（即苦果受報身）。報由業感，業由惑造。此三能障三德，故名為障。菩薩能淨諸業障，必由斷惑功成，四相既除，業根自淨矣。

普覺菩薩者：普覺生死涅槃，皆如昨夢。末法之世，魔強法弱，眾生修行，須求何等人，依何等法，行何等行，除去何病。故請佛為說，饒益眾生。

圓覺菩薩者：因能圓照清淨覺相，證入圓覺，故得是名。請示末世修行，最初方便，佛說建立道場，分上、中、下期，以令三根得益。

賢善首菩薩等，而為上首者：既賢且善，而為上首也宜矣。經中請名流通，利益今後，厥功甚偉。等字，等前十一位法身大士，而為十萬菩薩眷屬之上首。

二列上首名竟。

戊三 與伴同會

與諸眷屬皆入三昧，同住如來平等法會。

與者，同也。諸眷屬，即十二上首菩薩同行眷屬也。時時為上首護念曰眷（眷即
眷念），攝令從道曰屬（屬即
攝屬），當此圓覺法會，故相與偕來。皆入三昧者，主伴同入也。所入三昧，即神通大光明藏。皆入有二義：

一、佛力加被故：以如來既入自性三昧，乃是以法性身，住法性土，而此眾人，皆在法性之中，仗承佛力，智契法界，故得皆入。

二、智同於師故：十二上首，皆法身大士，與如來同一法身。佛入三昧，大士亦入，而此眾人，向為大士眷屬，智同於師，因見師入，亦與從入，故云皆入三昧。

同住如來平等法會者：即前於不二境，所現之淨土，凡聖一源，主伴同會，

身心寂滅，平等一相，故謂之曰：平等法會。所說第六眾成就者，以此。初六種證信序竟。

丙二 一經發起序（分四）

丁初、文殊啟請 丁二、正陳請詞
丁三、如來讚許 丁四、承教靜聽

丁初 文殊啟請

於是文殊師利菩薩，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
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六種既經成就，法會自爾當開，於是文殊啟請，以為本經發起之眾。有謂
序闕發起，細研文義，「文殊」一章實具發起全經之意。初問如來本起清淨因
地法行，次請菩薩發清淨心，遠離諸病，後及末世，求大乘者（人），不墮邪
見。觀如來答處，先總標真宗，即總冠下文，正宗分中，信、解、修、證諸義。
細研十章文義，章章有病，能障正修。既能遠離諸病，則正修自然可成矣！至
〈普覺章〉末云：「盡於虛空，一切眾生，我皆令入，究竟圓覺。於圓覺中，

無取無證，除彼我人，一切諸相，如是發心，不墮邪見。」此語與文殊啟請之語，遙遙相對，故判本章，為全經發起序。

文殊師利菩薩，在大眾中，即從本座而起，頂禮佛之雙足。以至尊之頂，禮至卑之足，以表身業恭敬。禮已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，收攝意根，以表意業恭敬。而白（仰）佛言，以表口業恭敬。此段三業恭敬，為請法之儀，乃結集者所置。初文殊啟請竟。

丁一 正陳請詞（分二）戊初、問如來本起因行 戊二、問菩薩發心離病

戊初 問如來本起因行

大悲世尊！願為此會，諸來法眾，說於如來，本起清淨，因地法行。

大悲世尊，是讚佛語。稱讚如來具廣大平等之悲心，橫豎該徹，為眾拔苦。橫則普利現在十方，豎則饒益未來末世，故稱大悲；能為六凡有情世間，三乘

正覺世間，九法界二世間，所共尊崇故，惟佛一人，具足十號，超越九界，堪當此稱。

願為此會者：即求佛為此現前，平等法會。諸來法眾：即十萬菩薩，皆入三昧之眾。說於如來下，乃請說之意，有三：初請說如來因行；次請說菩薩發心；後求利未法眾生。

初請說如來因行。先釋如來二字，是佛具足十號之第一號。如，是不動、不變之義。來，是去來隨緣之義。今以九界料簡釋之：

六凡法界（天法界、人法界、阿修羅法界、地獄法界、餓鬼法界、畜生法界。），來而不如，以其隨業緣而來，三界

受生，心為境動，見色被色動，聞聲被聲動，此心轉變不常，故曰來而不如。

二乘法界（聲聞法界、緣覺法界。），如而不來。以其分段生死已了，安住化城不動，

沉空滯寂，得少為足。雖經如來呵斥，不肯涉俗利生，視三界如牢獄，觀生死如冤家，故曰如而不來。

菩薩法界，非如非來。非同二乘，耽著涅槃，不肯從空出假之如；非同六

凡，隨業受報，終日被境所動之來。而菩薩廣運悲心，往來六道，處塵不染，乘願利生，不住涅槃，不畏生死，故曰非如非來。佛法界，亦如亦來，故稱如來。不為一切煩惱所動，不被世間八風（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）所動，觀察眾生，機緣成熟，示現八相（下兜率、託母胎、出胎、出家、降魔、成道、轉法輪、般涅槃；小乘無住胎，大乘多住胎，小乘降魔，大乘無降魔，了知魔即是佛。）成道，故曰亦如亦來。此但約應身如來解釋。更有報身如來：安住第一義諦，如如不動，名如；依理起智，以智照理，惑淨智滿，成等正覺，名來。

更有法身如來：清淨法身，毗盧遮那佛。梵語毗盧遮那，此云徧一切處。既徧一切處，則無去來。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

本起清淨因地法行者：即如來在凡夫位，最初根本，所起之因地心，及所修無漏法行。因心而曰清淨者，即自性清淨，如來藏本然之心。本經所云：清淨覺相，為諸行所依之因地心也。此心寸絲不掛，一塵不染，故曰清淨。即六祖大師所云：「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！」依此心為因地心，即《楞嚴》所

謂：「依圓湛不生滅性，為本修因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」是也。

法行：乃稱圓覺法性，所起之六度行。稱（去聲）圓覺法性，本來無貪，故修布施行；稱（合也）圓覺法性，本來無染，故修持戒行；稱圓覺法性，本來無瞋，故修忍辱行；稱圓覺法性，本來無身心等相，故修精進行；稱圓覺法性，本來無動，故修禪定行；稱圓覺法性，本來無癡，故修般若行。又正念真如，離一切念相，離相妙行，即清淨法行。

又《大集經》說：「若有比丘（出家修道之通稱，名含三義故。），讀誦如來十二部經，樂（去聲，好也。）為四眾敷揚演說，思惟其義，是名樂讀，乃至是名思惟，不名法行。若有比丘，能觀身心，乃至境界都息（內脫身心，外泯世界），永離煩惱，其心寂靜，我則說之，名為法行。」文殊之意，欲求佛果，必依真因，倘若因地不真，難免招糾曲，非但徒勞無益，而且有損。如造金像，必依真金，成像之時，體無增減。今請佛說本起因地者，以佛是過來人。正所謂：「欲知山下路，須問過來人。」方得明示不謬。初問如來本起因行竟。

戊二 問菩薩發心離病

及說菩薩於大乘中，發清淨心，遠離諸病。

及者，併及。既問發心，請說離病之法，菩薩智悲雙運，運智上求佛道，運悲下度眾生。大乘者，一心之理也，即是本經圓覺一心。以具足體、相、用，三大之義，能運載眾生，從凡夫地，至如來地，故名大乘。一心三大，解見在前。乘有運載之功，菩薩當依此發心，依此修證。中、即圓覺體中。

發清淨心者：即發菩提心也。梵語菩提，此翻為道，即發上求佛道之心。如云：「我今發心，不為自求，人天福報，聲聞緣覺，乃至權乘，諸位菩薩；惟依最上乘，發菩提心」是也。又即《起信論》所發三心：

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故；正念真如，清淨本然，纖塵不染，是為發清淨心。

二者、深心，樂（去聲）集諸善法故；樂集善法，可以對治一切染法，是為

發清淨心。

三者、大悲心，廣度諸眾生故：終日度生，不著度生之相，離相清淨，是為發清淨心。此清淨心，即一真法界，本源真心。依之為因地心，自可圓成果地修證。

遠離

(俱讀去聲。)

諸病者：病，即眾生心病。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，

妄認四大，為自身相；妄認六塵緣影，為自心相。執此身心，以為實我，是我執之病。執一切萬法，以為實法，是法執之病。我法二執，各有分別、俱生，頭數無量，故曰諸病。若能發清淨心，不存我見，不起法見，知是空華，即得我法二空真理，併空亦空，則藥病雙祛(除也)，諸病自然遠離耳。上請近益現會，下請遠被當來。

能使未來，末世眾生，求大乘者，不墮邪見。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以上所問，如來因地法行，及菩薩發清淨心，如來指示分明，不僅有益現會菩薩，能使未來末法之世，求大乘之眾生，得正知見，不墮邪見。末世者，法末之世。如來滅後，正法住世千年，像法住世千年，末法萬年。末世眾生，障深業重，法弱魔強，縱有求大乘之人，若不知如來因行，與菩薩發心，難免錯亂修習，墮落邪見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，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，聲聞、緣覺，諸天、魔王，及魔眷屬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」二種根本者：一、真本，二、妄本。妄本是識心（虛妄生滅），真本是根性（常住不生滅），若依生滅心，為本修因，不能發明，不生滅性。若以圓湛，不生滅性（即圓覺清淨因地心），為本修因，然後圓成，果地修證，是則因真果正，自然不墮邪見。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。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五體投地三請者，輕身重法也。此四句，亦是結集家所敍，請法之儀耳。二正陳請詞竟。

丁三 如來讚許

爾時，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；及為末世，一切眾生求大乘者得正住持，不墮邪見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爾時，乃文殊慇懃三請，已竟之時。世尊因其為法心誠，利生念切，乃重言善哉以讚之。一、讚其能為現前菩薩；二、讚其能為末世眾生。復稱善男子者，以其具大智慧，利益今後故。汝等者，汝，指文殊，等餘大眾。乃能為諸菩薩者：此指初發心菩薩，不知發何等心，修何等行，是以諮詢問。下牒問詞。如來因地法行（解見在前），及為末世求大乘者，得正住持。若知如來因地法行，及大乘菩薩，所發清淨心，自然得正知見；明白正修行路，得正住持，即是安住一真圓覺妙心，任持萬行無失，不落空有二邊，是為不墮邪見。

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者：誠以諦實而聽，勿雜餘緣，許以當為宣說，不負眾機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義中，踴躍聞法心歡喜，

如是之人可為說。」當如時雨化禾，春雷躍鯉，會眾以及末世眾生，當得不可思議之益。三如來讚許竟。

丁四 承教靜聽

時，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文殊承教歡喜，願聞了義之教。在會法眾，莫不皆然，忘緣息慮，靜默佇聽。如《十地經》云：「如渴思甘露，如飢思美食，如病思良醫，如眾蜂依蜜；我等亦如是，願聞甘露法。」此即奉教喜聽之義。二一經發起序竟，併前六種證信序，初序分竟。

乙二 正宗分（分二）

丙初、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
丙二、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

丙初 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（分二）

丁初、總標真宗
丁二、別以詳示

丁初 總標真宗

善男子！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。流出一切清淨真

如、菩提涅槃及波羅蜜，教授菩薩。

此段即圓覺真宗。一經要義，不出信、解、修、證。自下正宗十一重問答，分作二科。初一問答，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，後十問答，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。初者頓悟本有圓覺妙心，本無無明生死，方為真正信解，不認妄念，不執異見故也。成本起因者，成為最初發起之因，然頓教因地，總有三重：初，了悟覺性；次，發菩提心；後，修菩薩行。故重呼善男子者，令其注意也。無上法王：即是佛證究竟無上覺道，而為諸法中王，於法皆得自在故。王，即自在義，更無有上也。然雖眾生，無一不具有圓覺，而塵經未剖，寶藏猶埋，既不自知，宛受貧苦。惟佛全得其用，故但標大覺有之。有大陀羅尼門者：此舉其體也。即是大總持門，能總一切法，十界依正，悉皆依此為體故；能持無量義，染淨因果，悉皆執持不失故；一切凡聖出入所由，故謂之曰門。

陀羅尼，有多字、少字、一字、無字之別。今取無字陀羅尼，一心之法，方名為大。以其包太虛，周沙界，總持無量法義故。

又門有出入之義。依本起末為出，攝末歸本為入。眾生迷之則出，諸佛證之則入。此一說也。又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門流岀，此門為眾妙之門也。上舉其體，下出其名。

名為圓覺者：此出其名也。圓覺，即大陀羅尼，為大總相法門。圓覺是總相，一切諸法，是其別相。別相不離總相，如金器是別相(種種相狀千差萬別。)，金是總相，一一金器，皆不離金也。此如來舉自己所證法體，對機演教，以示文殊等。

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者：併下皆約流出淨法。以文殊所問，是一期修證，返染還淨之事，故總標當約淨法。一切，(去聲)是包括之辭。以圓覺，具足恒沙稱性功德，故能流出無窮，而未嘗有竭也。清淨真如者：清淨本然，由來無染，並非澄之使清，浣之使淨，乃是自性本來清淨，以其離一切相故。如《起信論》

所云：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」真者，無可遺。以一切法，悉皆真故，不可說此法是真，彼法非真。如者，無可立。以一切法，皆同如故，不可說此法是如，彼法非如。若真外有非真，如外有非如，即是其性不偏，尚有對待，有對待便非真如，以真如是絕諸對待，其性無外故。

又清淨真如，乃諸佛之法身，眾生之佛性。名雖有二，其體不二，人人本有，個個都迷。雖然在迷。處染不染，故曰清淨；本來無妄，不遷不變，故曰：真如即因地心也。

菩提涅槃者：梵語菩提，此云覺，亦云道，是諸佛所證之智德。依本覺佛性，起始覺真智，以智斷惑，惑淨智圓，名得菩提。

梵語涅槃，此云不生不滅，是諸佛所證之斷德。以本覺出纏，不受分段、變易，二種生死之繫縛，名得涅槃。即果覺也。諸波羅蜜，或云波羅蜜多，此云彼岸到，若依此方，順義回文，當云到彼岸。常途實教菩薩，修六波羅蜜，

所謂檀波羅蜜（布）、尸波羅蜜（持）、羼提波羅蜜（辱）、毗梨耶波羅蜜（精）、禪波羅蜜（禪定）、般若波羅蜜（智慧），此六波羅蜜，乃以般若為先導。般若，即能照之智，以智照理，稱理起修，所修離相，修即無修，即因地法行也。

教授菩薩者：以上所流出諸法，乃教授菩薩之法。菩薩求證菩提涅槃之果地覺，必須依此清淨真如，為因地心，修諸波羅蜜，為因地行，依因感果，自可圓成果地覺也。上屬標宗，下乃酬請。初總標真宗竟。

- 丁一 別以詳示（分二）戊初、長行
戊二、偈頌
- 戊初 長行（分二）己初、酬答初請
己二、酬答次請
- 己初 酬答初請（分三）庚初、明真因有力
庚二、明無明本空
庚三、明妄盡還覺
- 庚初 明真因有力

一切如來，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

道。

一切如來：是已證果覺之人。果覺不離因心，故曰本起因地；即成佛根本，起於因地之心。皆依下，即因地所修之法行。佛佛皆然，故云一切如來。

皆依圓照清淨覺相者：此一句，正答文殊所問，如來本起清淨，因地法行。下二句，乃法行之功能力用。圓照，是能照之智；覺相，是所照之理，一切如來，本起因地，並無別法，皆依圓覺自心之智照，還照清淨本然之覺相。覺相，即圓覺妙心，實相理體。依理體起智用，以智用照理體，照徹心源，究竟清淨。妄惑空，名為永斷無明；法身顯，故曰方成佛道。初明真因有力竟。

庚二 明無明本空（分二）辛初、先示其相
辛二、後顯本空

辛初 先示其相

云何無明？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，猶如迷人，四方易處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

此徵釋無明體相，以顯圓照功能。上云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佛恐眾生不知，無明為何物，故自徵云何名為無明？下則釋出根本、枝末二種無明，令眾生覺悟。無明，為生死之因；圓照，是涅槃之本。

今於如來解釋之外，先略明無明字義，以及行相等，庶於下文容易了解。無明者，無所明了。不明圓覺真心；不明諸法幻相；不明生佛平等；不明我法皆空，故曰無明。亦名曰癡。癡，即根本不覺心。最初一念妄動，為獨頭生相無明，迷本圓明，是生虛妄，從迷積迷，以歷塵劫。亦名曰迷，即迷真起妄。如《楞嚴經》所云：「晦昧（也）為空。」將真空本性，晦昧而為頑空。又云：「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。」此二句亦無明初起之相。余解《楞嚴》以必明二字，即是從真起妄。謂性覺本具妙明，不假明而明之，若必加明於覺體之上，此必明，即無明初起之相也。以有必明，則是妄為，將妙明變為無明，將性覺轉成妄覺。必明二字，如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，立字義同。為萬妄之根源，是三道業、苦）之托始。

《起信論》云：「由不如實知，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，而有其念。」不覺，即無明也，故云無明不覺生三細（業相、轉相、現相。）。但無明不覺之相，不離本覺之性；如冰不離水，冰性全是水性故。若無慧日圓照之功，安識無明妄體本空，圓覺真心本有。現在依惑造業，依業受報，輪轉不休，皆無明之咎也。

第八識具此三相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者：一切眾生，通指六凡、二乘、權教，以未破我法二執故。從無始來，是追究無明之源。一切眾生，本元真如，與諸如來，無二無別，祇由最初一念妄動，而有無明，謂之無始無明。以無明無因，無有始相可得，故曰無始。無始無明，即萬法之妄本也。

無明無因，《楞嚴》詳示：富樓那欲窮生妄之元因，即究無明之始相。佛曰：「妄元無因，若有所因，不名為妄；既稱為妄，云何有因！」後舉喻演若達多，晨朝以鏡照面，愛鏡中頭，眉目可見，瞋責己頭，不見面目，無狀狂走，到處尋頭。此即喻迷真起妄。迷本無根，所以無始，亦復無體。狂心若歇，歇即菩提，即前永斷無明方成佛道。

顛倒而曰種種者：無明，即是顛倒，迷真起妄，不動而動，是為顛倒。根本無明，是一種顛倒，枝末無明，又一種顛倒；又於本來無我中，妄執實我，是一種顛倒；於本來無法中，妄執實法，又一種顛倒，故曰種種顛倒。此但略言耳，實則無量種種也。

猶如迷人，四方易處者：以顛倒之義難明，故佛借喻以顯。舉一迷方之人，迷失方向，以致四方（東西南北）易（改也）處，迷東作西，惑南為北，迷人心中，方向已改，而方實在不曾移動，東還是東，南還是南。迷，喻無明，將東作西，以南為北，即是顛倒。東南本方，喻覺性，無明雖然顛倒，覺性依然不動。

妄認四大為自身相者：妄認，乃不當認而認，即無明顛倒，迷真認妄，執妄為真也。四大，即是地、水、火、風。吾人此身，乃四大假合所成。皮、肉、筋、骨，屬地大；津、液、精、血，屬水大；周身煖觸，屬火大；氣息出入，手足運轉，屬風大；風之為性屬動，若風大有病，則不能動，瘋癲之人，可以為證。此身即屬四大假合，本來無我，而眾生遺失本來清淨，平等法身，妄認

四大假合之身，以為自己真實身相，執為實我。此即我執顛倒。妄認二字，雙貫下二句。

六塵緣影，為自心相者：上句指第六意識心。此心《楞嚴經》呼為前塵分別影事，外依六塵所緣之境，而起六識能緣之心，分別好醜，而生憎愛。前塵分（現前塵境）如形，此心（第六意識）如影，隨塵起滅；塵有則有，塵無則無，本無自體，故曰六塵緣影，畢竟非實。而眾生遺失本妙明淨，寂滅真心，妄認緣塵分別之心，為自己真實心相，有大功能，亦即我執顛倒，以妄認真心，為實我體故。

即認身心，以為實我，必認四大、六塵，以為實法，即是法執顛倒。我法二執，都由妄認而來，正如棄海認漚，是一顛倒；目漚為海，又一顛倒，故曰種種顛倒。

譬彼病目，見空中華，及第二月。

此舉二喻，以顯妄認身心。如目有翳病，則見空中有華，真月之旁，更見

二月。空，喻圓覺真理；淨眼，喻般若正智；病目，喻無明妄見；狂華，喻四大身相，似色可見；二月，喻六識心相，似心能照。若認為實華真月，即是顛倒；若知病目，見空華、二月是妄，則知淨眼，見澄空一月是真也。

善男子！空實無華，病者妄執。由妄執故，非惟惑此虛空自性，亦復迷彼實華生處；由此妄有輪轉生死，故名無明。

此段但約空華，而略二月，以其可以例知，故不必雙約。謂空中實無空華之相，由病目人，妄執實有。妄執與上妄認對映，由妄執實有之故，非惟獨惑此虛空自性，本無華相，亦復迷彼，實在空華所生之處。二月例知云：月實無二，亦由病目妄執實有，由妄執實有之故，不獨惑（迷也）此虛空，本無二月，亦復迷彼二月，所生之處。若明空華、二月是妄，便可覺悟圓覺自性，本無身心。迷者妄認，由妄認故，非惟惑此圓覺自性，亦復迷彼身心生處矣。今既不知圓覺自性，本無身心（如虛空本來），又不知身心幻相，從何而有（如迷彼空華，二月生處），

由是顛倒，認妄為真，隨順無明，起惑造業，故妄見實有身心，捨生趣生，輪轉生死。古德悟此，故曰：「涅槃生死等空華。」故名無明者：因顛倒妄執之故，遂乃理事雙迷。於理，不明覺性之無生；於事，不明身心之如幻，故名無明。初先示其相竟。

辛一 後顯本空

善男子！此無明者，非實有體；如夢中人，夢時非無，及至於醒，了無所得。

此顯無明無體。上文明身心本無，由無明妄執而有，喻如空華二月，雖有實無。今進一步，非唯所執之身心本無，即能執之無明，亦非實有體性。何以故？以是依他起性故，有迷有覺，迷之似有，覺之即無，而覺體本無生滅也。譬如夢中人：非指做夢之人，乃指夢中所現之人，正在夢時非無，及至一醒，了不可得。永嘉云：「夢裏明明有六趣，覺後空空無大千。」做夢人，喻本覺；

夢，喻不覺；醒，喻始覺。因睡而夢，睡熟而醒，總與本人無干。則知因迷，而無明生，是為不覺；因悟，而無明滅，則為始覺，亦與本覺無干也。法合：無明無體，但由一念妄動而有，非實有自體可得；如迷位人，在迷時非無無明，到了悟後，無明了無所得。再進一步，此無明，不獨悟後方空，正在迷位，為眾生時，何嘗實有！

如眾空華，滅於虛空，不可說言，有定滅處。何以故？無生處故。

此明無明無因之義。此義難解，佛再舉喻以顯之。但所舉空華之喻，與前雖同，而所喻之法不同。前以空華喻妄身，此以空華喻無明。承前難(去聲)云：悟後無明，了無所得，畢竟滅向何處去？舉喻答曰：如眾空華，滅於虛空，不可說言，有一定華滅之處。

何以故下，徵釋。徵云：何以故空華無有定滅之處？釋曰：虛空本無生華

之故，若有生處，方有滅處，生既無生，滅何所滅！因無生處，所以無因。

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，是故說名輪轉生死。

此乃釋疑。前說身、心、生、死，由於無明；又說無明本空，何以而有生死？故釋之曰：一切眾生，於圓覺本無生滅之中，妄見有生有滅，以是之故，說名輪轉生死，非圓覺性，實有生死輪轉也。

上喻空華滅時，不可說言，虛空有一定華滅之處，因本無生處故也。法合：無明滅時，不可說言圓覺性中，有一定無明滅處，亦因本無生處故也。華起華滅，總與虛空無干，無明起滅，亦與圓覺無干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此迷無本，性畢竟空。昔本無迷，似有迷覺；覺迷迷滅，覺不生迷。」此正是無生之理。二明無明本空竟。

庚三 明妄盡還覺

善男子！如來因地，修圓覺者，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亦無身

心，受彼生死。非作故無，本性無故。

此明以智斷惑，確示頓悟妙門。牒合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，以顯圓照之功，惟在一知字耳。謂如來本起因地修圓覺者，而圓覺實無可修，但以自性之光明，圓照清淨之覺相，離念頓入，當處了知。此一知字，即是大智慧光明，照破無明無性，其體本空，同如空華，無體可得；則無明頓斷，即無輪轉。

亦無身心受彼生死者：根本既斷，枝末自枯。前迷時，妄見身心，實有生死；如病目，見有空華、二月。現以離念真智，圓照清淨覺相，五蘊皆空，故無身心，受彼生死。

非作故無，本性無故者：作，是作意，加以功用也。此言本無生死，非若聲聞，析之使無，非同緣覺，推之使無，非如三賢菩薩，修種種幻行，以幻除幻，滅之使無。但以圓照清淨覺相，身心寂滅，本性自無，故不隨生死輪轉；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也。

彼知覺者，猶如虛空。知虛空者，即空華相；亦不可說，無知覺性。有無俱遣，是則名為淨覺隨順。

此泯智合覺，特顯覺體，靈靈不昧，了了常知，不落有無，方為大徹大悟之真知也。上文所說，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必須不存知相，若存知相，便是幻知，而非真知也。

彼知覺者：乃指知是空華之知，此知，乃稱覺體所起之真知，即圓照覺相之智光，本來離念，不落有知，不落無知，故曰猶如虛空。以真知之體，猶如虛空，不可以有知論，亦不可以無知論。如《起信論》所云：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。」性自神解，不落有無。

若存有知，知覺性如虛空，為有知者，即是執藥成病，同於凡夫之知，故曰：知虛空者，即空華相。如《楞嚴》所云：「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。」是也。若存覺性無知，即是斬頭覓活，同時土木無知，故曰：亦不可說言，無知覺性。

如古德云：「死水不存龍。」趙州云：「知，是妄覺；不知，是無記。」而此真知，不同妄識，仗境託緣，作意之知；不同太虛，空廓曠蕩，斷滅無知。以真知無知，無所不知，不落有無二相。永嘉云：「若以有知、無知為知體，即是隨順無明，不名隨順淨覺；必須坐斷兩頭，有無俱遣，方是隨順清淨覺性。」

何以故？虛空性故，常不動故，如來藏中，無起滅故；無知見故，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，是則名為：因地法行。

首句徵，下釋。徵云：何以故，必須有無俱遣，方為隨順淨覺？下釋云：真心絕待，照體獨立，不但不曾迷，亦且不曾覺！以是常住寂滅相，喻如虛空性故；一法了不可得，湛然清淨，常自不動故。

如來藏中者：承上如虛空性，常自不動，乃是如來藏。此一句是法，下五句是義，末句出名。如來藏，即是圓覺真心之別名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寂滅名為一心，一心者名如來藏。」此經圓覺，即迷位眾生，如來藏心。淺顯言之，

謂如來之性，含藏其中，故曰如來藏。如來之性即佛性。佛性，含藏在眾生心中，故諸大乘經皆云：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。」若但知是心是佛，不知佛本是而須修，未免流為狂慧。若但知是心作佛，不知但向己求，休從他覓，未免騎牛尋牛。

以如來藏，具有不變隨緣二義。若隨染緣，從真起妄，遂成世間，六凡法界；若隨淨緣，返妄歸真，便成出世間，四聖法界。雖成十界諸法，不出如來藏心之中。

無起滅故，無知見故者：此二句明空如來藏之義。以藏性用雖隨緣，而成六凡法界，生死染法，四聖法界，涅槃淨法，而體本不變，染淨諸法，無起無滅。本經云：「生死涅槃（六凡生死，四聖涅槃。），皆如昨夢。」夢時諸法無起，醒時諸法無滅，故曰無起滅故；諸法當體全空。

承上句，既無起滅，惟是一真心體，靈光獨耀，迴脫根塵，所有知見，無從湊泊。即《楞嚴經》所謂：「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，無漏真淨。」故曰：無

知見故。

如法界性，究竟圓滿，徧十方故：此三句，明不空如來藏之義。法界性，與如來藏，體同義別。別則有二：

一者、在有情分中，名如來藏，在非有情分中，名法界性。如智論明佛性法性之異。

二者、謂法界性，則統攝有情無情，包括佛性法性。若稱如來藏，但語諸佛眾生，清淨本源心體，故指如來藏，如法界性。此法界性，即一真法界，具足十法界。所有十界，不離一真，故曰究竟圓滿（萬法皆備，不空如來藏也。），徧十方故。

是則名為因地法行者：此出其名也。上說因地，以圓智照圓理，照空所幻身心之境，照破能幻無明之惑，併將能空之智，亦復不存，惟有如如照體獨立，是則名為：如來本起清淨，因地法行。初酬答初請竟。

己一 酬答次請

菩薩因此於大乘中，發清淨心；末世眾生依此修行，不墮邪見。

此如來酬答文殊次請。前文殊請說，菩薩於大乘中，發清淨心，遠離諸病；能使末世眾生，求大乘者，不墮邪見？故酬答云：菩薩若能因（依也）此如來所修因地法行而修，自可圓成果覺，惟是於大乘中，須發清淨心。

大乘者，以一心三大之義為乘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一切諸佛，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，皆乘此法，到如來地故。」是以教發清淨心，即直心正念真如，可離種種顛倒之病。末世眾生，依此修行，則為正行，得正住持，自然不墮邪見。一長行竟。

戊二 喇頌（分二）己初、標頌

己二、正頌

己初 標頌

爾時世尊，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爾時，乃佛說長行已竟之時。世尊欲重宣此中如來因地法行，菩薩發心離

病，末世眾生，不墮邪見等義，而說偈言。此三句是結集家所安。

偈，是偈頌，有二分別：

一名伽陀，此云：諷頌；又云：孤起頌；又云直頌（不頌長行，故曰孤起，直以偈說法，曰直頌。）。二名祇夜，此云：應頌；亦云：重頌（應上長行之義，而為重頌。）。

此為十二分教之二，今頌惟屬第二，重頌長行之義。

古德於頌中，分超頌、追頌、廣頌、略頌、補頌、義頌六種。超頌者：長行在後，超前而頌故；追頌者：長行在前，更追而頌故；廣頌者：文略頌廣故；略頌者：文廣頌略故；補頌者：補長行之闕故；義頌者：但取義而頌故。經說重頌，佛有三意：

- 一、應機施教，以應一類樂略之機也。
- 二、慈誨諄切，恐乍聽遺忘，重說偈頌也。
- 三、法益普及，令後至之眾，得沾法味也。初標頌竟。

己一 正頌（分二）庚初、酬答初請

庚二、酬答次請

庚初 酬答初請（分三）辛初、明真因有力

辛三、明妄盡還覺

辛二、明無明本空

辛初 明真因有力

文殊汝當知：一切諸如來，從於本因地，皆以智慧覺，了達於無明。

重呼文殊，誠以當知者：以文簡意周，不可或忽也。此四句告以十方諸佛通修之法。諸佛從於根本，最初因地發心，皆以（用也）圓覺體中，所起之智慧，時時覺照，照徹清淨覺相，故能了達無明，無非顛倒，本無實體，猶如空華。無明有：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，又名四種夢心。輾轉相起，從細至麤。生相無明，即是最初一念不覺，故心動，即名為業（業相）。業，是起動義，轉如來藏，而成藏識。住相無明，依於動心，則能見（轉相）、能現（現相）、能取境界（智相），起念相續不斷（相續相）；三細後二，六麤前二，皆住相攝。異相無明，於所緣

境，取著轉深（執取），分別種種假名言相（計名字相）；六麤中二，屬異相攝。滅相無明，第五麤起業相，依惑起業；無明之功用，到此而止，故為滅相。欲破四種無明，但用智慧覺照，照破無明無性，則四相頓破矣。初真因曰有力竟。

辛二 明無明本空

知彼如空華，即能免流轉；又如夢中人，醒時不可得。

知，是能照覺智；彼，是無明。以真智照真理，惟一清淨本然之體，本無無明。以無明本空，但如空華，病眼妄見，如以淨眼觀空，惟一晴空，迥無所有，空華即滅。無明既滅，則不見身心之相，那有生死？故云：即能免流轉。

又如夢中人二句，喻無明無體。猶如做夢之人，正在夢時，非無做夢之人，及至醒時，夢人了不可得，惟是醒人；喻無明無體，體即圓覺，迷之，則成無明，悟之，無明即滅。迷悟只是一心。二無明本空竟。

辛三 明妄盡還覺

覺者如虛空，平等不動轉。

覺者，乃能覺之真智，即自性之光明。自性廣大周徧，猶如虛空；此智稱體而周，故如虛空。泯智合覺，平等一相，體既不動，智亦不動。三際不能遷，諸法不能移，故曰：平等不動轉。

覺徧十方界，即得成佛道。

覺，即能覺之智，與所覺之理，能所不二，理智一如。理隨事徧，事得理融，證極圓滿覺性，故能徧滿十方，即成佛道。

眾幻滅無處，成道亦無得，本性圓滿故。

眾幻者：幻身、幻心、幻惑。惑，即無明。無明本空，故亦如幻。圓照之真智現前，無明之幻惑即滅。長行云：「如眾空華，滅於虛空，不可說言，有定滅處，無生處故。」眾幻元無，並非滅於真如；佛道本成，到此亦無所得。末句證釋：謂本來佛性，圓滿具足故。初答初請竟。

庚二 酬答次請

菩薩於此中，能發菩提心；末世諸眾生，修此免邪見。

此中，即圓覺性中。菩薩能於圓覺性中，發大菩提心，圓照清淨覺相，真智一照，妄惑頓空，諸病自離。末世諸眾生，如有修習大乘之者，亦應依此進修，可免邪見。若不依此，總是旁蹊曲徑，而非真菩提路矣。

此章最為緊要，文雖不滿四百言，而如來一代時教，所有性相二宗之旨，攝盡無餘。若約性宗，據《起信論》：「依一心法，開二種門。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生滅門中，復有覺、不覺二義。」此章圓覺，是一心法，大總持門。清淨覺相，是真如門，真如界內，不立一塵故清淨。無明顛倒，妄認妄執，是不覺義。知是空華，此知即是覺義。因本覺，而有不覺（從妄起妄）；因不覺，而有始覺（返染還淨），此二是生滅門。今欲令行人，頓悟真如為因地心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

若約相宗，不出五法（名、相、妄想、）三性（偏計執性、依他起、正智、如如。）。此章妄認四大，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，為自心相。緣影之心，但有其名，而無實體，名也。四大身相，相也。妄認妄執，不當認而認，不當執而執，妄想也。知身心如幻，無明本空；知，是正智。覺心不動，是如如。此章五法皆具。

若約三性：身、心是依他起性；妄認妄執，是偏計執性；覺者如虛空，平等不動轉，能斷無明，能成佛道，是圓成實性。此章三性亦復皆具。

此章既具一心、二門、五法、三性，我佛諄諄善誘，欲令眾生，但依圓照之功，照破生滅門，復歸真如一心，又依圓照之功，照見偏計本空，依他如幻，復歸圓成真實耳。初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竟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一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二

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

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

丙二 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（分二）丁初、徵釋用心

丁二、廣明行相

丁初 徵釋用心（分五）戊初、普賢啟請 戊二、正陳請詞

戊四、承教靜聽 戊五、正答所問 戊三、如來讚許

戊初 普賢啟請

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為請法進問威儀，以表三業恭敬，可知。

戊二 正陳請詞（分五）己初、總問云何修行 己一、別難幻幻何修 己三、別疑
斷滅誰修 己四、別遮不修永失 己五、結請方便漸次

己初 總問云何修行

大悲世尊！願為此會諸菩薩眾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修大乘者，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云何修行？

此就機請修。大悲世尊，解見前章。前章佛答文殊，已顯頓悟法門，悟必依智，故以文殊表智。此章悟後請修，修假立行，故以普賢表行。此經以二菩薩居前者，正以智行相資，得入圓覺故。

普賢因聞佛答文殊：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亦無身心，受彼生此；不假修行，亦無方便，非上上根人，莫能領荷。現在未來，此等根器眾生不多，若不假修行，必難悟入，若不假方便，不能造修。故願為此會諸菩薩眾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，凡修大乘者，聞此因地法行，云何依解修行？先問修行，後問方便漸次。

聞此圓覺清淨境界者：即文殊所問，如來本起清淨，因地法行。佛答圓照

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此乃頓悟頓了之境界，纖塵不立，無事修證矣。

然宗門悟修，亦不一概。有頓悟漸修，如日出冰消。頓悟，如朝曦忽出，大光普照；漸修，如緩氣所熏，堅冰漸化，此為解悟。有頓修漸悟，如學射中鵠。頓修，如射箭，一發即發；漸悟，如中鵠，久習方中。

有漸修頓悟，如起程入都。漸修，如每日行路；頓悟，如一旦入都。

有漸修漸悟，如登高遠眺。漸修，如步步登高；漸悟，如所鑑漸遠。此三為證語。

更有頓悟頓修，此是上上根器，如以刀斬繩。此通三義：

一、先悟後修：先悟，則豁然貫通，頓了一切；後修，則不著不證，任運合道，此為解悟。

二、先修，後悟；先修則如人服藥；後悟如病除愈，此為證悟。

三、悟修同時；如發電話，隨發隨到，此通解證。若云本具一切佛法為悟

(如飲大海水)，一念萬行為修（自得百川味），亦通解證。此《圓覺經》，如上悟修諸義皆具，細研自知。《文殊章》，圓照清淨覺相，是頓修，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是頓悟。

餘章隨文研究，不難明瞭。初總問云何修行竟。

〔乙〕 別難幻幻何修

世尊！若彼眾生，知如幻者，身心亦幻，云何以幻，還修於幻？

此因聞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而起疑。空華是幻。知如幻者：知，即能照之智；如幻，即無明不實如空華。既知無明如幻，則身心亦皆是幻。云何以幻，還修於幻者：上幻字是幻智，下幻字為幻惑（無明，即惑）。無明身心，既皆是幻，則不必起幻智，而消幻惑矣！云何，是反難（去聲）辭，謂云何更要依圓照清淨覺相，起幻智，還修治如幻之無明，而求成佛道耶？（下佛答：眾生幻心，還依幻滅，不妨以幻修幻。）

〔己三〕 別疑斷滅誰修

若諸幻性，一切盡滅，則無有心，誰為修行？云何復說修行如幻？

若諸幻性，一切盡滅者：幻性，指無明，為能生幻法之性。一切，指幻法，即身心世界，一切諸法。因聞上章，以幻智滅除諸幻，故難（去聲）云：若諸無明幻性與一切幻法悉皆盡滅，則身心亦不可得。心為修行之因，若無有心，則將誰為修行？故反難：云何復說修行如幻耶？（下佛答：諸幻盡滅，覺心不動，不入斷滅。）

己四 別遮不修永失

若諸眾生，本不修行，於生死中，常居幻化，曾不了知，如幻境界，令妄想心，云何解脫？

若諸眾生了知無明本空，佛性本有，自恃天真不肯修行斷惑，則於生死輪迴之中，起惑造業，隨業受報，輪轉不休，故曰：常居幻化。既在幻化，並不曾瞭知（覺悟也）如幻境界。又不知以求離幻，則妄想顛倒之心，云何而得解脫？

耶？

己五 結請方便漸次

願為末世，一切眾生，作何方便，漸次修習，令諸眾生，永離諸幻？

上舉三疑，總請開示，此專為未來，請示應修方便，故曰願為末世。一切眾生之下，文意太略，當為補足，分別演說一句，則文意連，義理顯。普賢之意：求佛說示，既知是幻，作何方便，漸次修習，方能令諸眾生，永離諸幻？
(下佛答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)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此請法之儀，義準前釋。二正陳問詞竟。

戊三 如來讚許

爾時世尊，告普賢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修習菩薩，如幻三昧，方便漸次，令諸眾生得離諸幻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佛重讚善哉，以普賢權示有疑，當場一問，能益現未眾生。文中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下，應加問於如來四字，其義方足。

修習菩薩，如幻三昧者：聞說如幻境界，即以觀智，觀察諸法如幻，本身自體；身心世界，皆無明幻力所幻現。無明幻師，亦本是幻，觀力既深，時至頓悟，如睡夢覺，當下一念不動，智與理冥，名入三昧，而得正受，身心寂滅。

方便漸次，即修習如幻三昧，下手之方便，以及程序之漸次（如入門升堂入室），

此二明了，方能進修，而得離幻。本科是佛牒普賢之間辭，遂即許說，故囑云：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三如來讚許竟。

戊四 承教靜聽

時普賢菩薩，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，默然而聽。

戊五 正答所問（分二）己初、長行

己初、偈頌

己初 長行（分四）庚初、標幻生覺中以示義本 庚二、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
庚三、令離幻顯覺正示用心 庚四、辨幻覺不俱結酬其請

庚初 標幻生覺中以示義本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種種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。

此佛標示，諸幻義本。因普賢但問修幻之法，未問幻之所生，故佛先為標示，以為修幻離幻之義本。憑此以顯，幻盡覺圓，諸幻滅盡，覺心不動。

如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乃至若無明滅，相續（諸識相續而生，皆因無明之力，若無明一滅，所有相續即滅。）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」立喻云：「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，乃至風若止滅，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」一切（去聲）眾生，指六凡三乘。種種幻化，即九法界：聖凡、染淨、依正、因果諸法，不一而足，故云種種。悉皆幻化不實，猶如空華，非但六凡染法是幻，究竟三乘淨法亦幻，

於是當究諸幻之所從生。

皆生如來圓覺妙心者：此句最關緊要，須加詳釋。先將字義辨清。皆生者，無有何法，不是生此心中。當知是諸幻生於心中，不是心生諸幻，如空華生於空中，不是虛空生出空華。空華本無生處，病目妄見，故謂之幻。

如來二字，不指住世諸佛，乃指妙心，不變隨緣二義。如，是不變之體，湛然常住；來，是隨緣之用，無為寂滅。體雖不變，用恒隨緣，用雖隨緣，體元不變，是之謂如來。具此如來二義者，其唯圓覺妙心也。

妙者，不可思議之謂也。口欲談而詞喪，心欲緣而慮亡。正由此心，不變常隨緣，隨緣常不變，離言絕思，不可思議，故稱妙心。妙心本無種種幻化，種種幻化皆生妙心。此即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，不可思議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譬如虛空，體非羣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」任從諸相發揮，空體不動。

再明種種幻化，隨緣而生之義。如來藏心海為因，無明風動為緣，生三細；業識為因，境界為緣，生六麤。此明從真起妄，生六凡眾生，種種幻化之法。

如真如內熏為因，如來教法外熏為緣，發起信、解、修、證，此明返妄歸真，生三乘眾生，種種幻化之法。六凡生死染法，三乘涅槃淨法，皆不離心也。初標幻生覺中，以示義本竟。

庚二 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（分三） 辛初、舉喻 辛二、法合
辛三、疊拂

辛初 舉喻

猶如空華，從空而有，幻華雖滅，空性不壞。

此以種種幻化，喻如空華。空本無華，病目妄見。華從空有，原非實有，翳生華生，翳滅華滅，空性不壞。都緣眼中有翳，空裏華紅。

辛一 法合

眾生幻心，還依幻滅。

幻心，指本末無明。還依如幻身心，借假修真，而得除滅。此一解也。又

眾生隨染緣，所起之幻心，還依隨淨緣，所起之幻智，而得除滅。前疑云：知如幻者，身心亦幻，云何以幻，還修於幻？此中答意：以身心無明，皆幻也，不妨起幻智，以除諸幻。

諸幻盡滅，覺心不動。

前疑云：若諸幻性，一切滅盡，則無有心，誰為修行，恐落斷滅？故此答云：如幻之身、心、無明雖滅，尚有幻智，不致落空。惟是幻智，亦須不立，故曰：諸幻盡滅。雖然諸幻皆滅，能所雙亡，畢竟顯露，圓覺妙心，常住不動。合前喻中，幻華雖滅，空性不壞。

辛三 豐拂

依幻說覺，亦名為幻。若說有覺，猶未離幻；說無覺者亦復如是。是故，幻滅名為不動。

覺，即覺幻之智。乃依如幻身心無明，而說此智為覺，是對幻所立之覺，亦名為幻。此拂幻智也。

若說有覺，猶未離幻者：此承上云，對幻之覺，亦名為幻，若說有個離幻獨立之覺，仍屬對待，猶未離幻。

說無覺者，亦復如是者：此又承上對幻之覺，離幻之覺，二者皆未離幻，以為無覺，乃名為真。豈知說無覺者，此亦是幻。何以故？圓覺不屬有無之故。但有起心動念，均未離幻。

是故幻滅，名為不動者：是有無俱遣之故，諸幻滅盡，妙性天然，泯絕無寄，名為不動。二明幻盡覺滿，以釋前疑竟。

庚三 令離幻顯覺正示用心（分四）
辛初、離幻 辛二、顯覺
辛三、舉喻 辛四、法合

辛初 離幻

善男子！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應當遠離，一切幻化，虛妄境

界。

此下離幻之文，輾轉四重，此第一重遠離幻境。由前普賢疑問有五：二、云何以幻，還修於幻？三、幻心斷滅，誰為修行？四、若不修行，云何解脫？上文幻盡（以幻心離幻境，以幻智離幻心），覺滿（諸幻滅盡，覺心不動，不至斷滅），可釋前二疑。此段正示用心，乃釋第三不修之失。遠離二字，即是修法，乃用止觀之功，先止息攀緣，亡情息念，次觀察諸法，虛幻不實。以此止觀之功，遠離一切幻化，虛妄境界。

由堅執持，遠離心故，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。

此第二重遠離幻心。由前離幻境時，堅固執持，有能離之心故，此心亦是如幻，亦復遠離。

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。

此第三重，遠離幻離。此遠離是智，因前幻心已滅，此為幻智。若愛此智，

亦即心病，故曰：遠離乃為幻智，亦復遠離。

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。

此第四重，遠離離離。謂能離遠離幻智之離，此離猶未離幻，亦復遠離。以上四重遠離，即修行用心之階級，步步升高，以後後位，覺前前非。故離之又離，離之又離，中途不住。初離幻竟。

辛二 顯覺

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

此密顯真覺，由輾轉遠離，離到得無可離境界，即滅除諸幻，契合真覺。真覺，則不可離也。此段離幻顯覺之文，全是禪宗頓悟漸修工夫。由淺及深，行布分明。即同《楞嚴經》、觀世音菩薩，修習耳根圓通，解六結、越三空工夫，若合符節。遠離一切幻化，虛妄境界者：即亡塵也（境界屬前塵）。所謂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，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，了然不生也。

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者：心，即根也。亡塵盡根，所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也。

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者：即空智也。所謂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也。

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者：即滅空也。所謂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也。

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者：還覺也。所謂生滅既滅（諸幻），寂滅現前也（真覺顯不動），以上離幻之功，同觀世音，耳根圓通無異，即圓照清淨覺相，有以成

之。辛二顯覺竟。

辛三 舉喻

譬如鑽火，兩木相因，火出木盡，灰飛煙滅。

譬如鑽火鑽字，從金旁，似是金屬，鑽木求火。上古燧人氏，教人鑽木取火，以自熟食。今云：兩木相因者，則能鑽所鑽，俱是用木。按五行，木能生火，獨木不生，亦必兩木相因方生。因者，依也，相依磨擦，煥極火出。兩木，

喻發智之心境；火，比離心境之幻智。由智發，而心境皆離；如火發，而兩木俱盡也。

灰飛煙滅者：有謂譯之倒也，應以煙滅在前，灰飛在後。若木雖盡，而煙未滅，木化為炭，猶有炭在。如心境空幻智在，即是智愛之病，其智亦應遠離。此病未離，猶未了當。若煙雖滅，而灰未飛，此亦是病，亦未了當。以其智愛雖離，空愛又起，亦應遠離。故修行之法，必如鑽火，火出木盡，煙滅灰飛，纔是到家消息。

辛四 法合

以幻修幻，亦復如是。諸幻雖盡，不入斷滅。

以者，用也，用後後幻，修治前前幻。如以幻心，離幻境；幻智，離幻心；幻空，離幻智；幻滅，離幻空。亦復如鑽木出火，火出木盡，煙滅灰飛。諸幻悉皆盡滅，幻盡覺顯，不入斷滅。三令離幻顯覺，正示用心竟。

庚四 辨幻覺不俱結酬其請

善男子！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依此修行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。

前問作何方便漸次修習，令諸眾生永離諸幻。佛既示用心之法，乃結答云：既知是幻，即已離幻。如人夢身生瘡，求醫施藥（作方便也），既知是夢，即已離夢，不須更作方便。既已離幻，即是真覺，如夢瘡之人，既已離夢，即是醒覺之人。亦無漸次者：覓瘡了不可得，亦無須施藥，漸次求愈也。

又知幻，是對不知幻者，開方便也。遠離，是對有取著者，示漸次也。離之又離，離之又離，至無可離，即此乃是假說方便。

前章重在知字，此章重在離字，均為大乘頓教，為上根人，說頓悟、頓斷、頓修、頓證之法。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果能依此修行，乃能永離諸幻而證真覺矣。本科辨幻覺不俱，結酬其請竟。大科初長行竟。

己二 喻頌(分二) 庚初、標頌
庚二、正頌

庚初 標頌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此義，即長行如來所答，幻從覺生，幻盡覺滿，離幻顯覺，幻覺不俱諸義。

初標頌竟。

庚二 正頌(科同長行，
故不重列。)

普賢汝當知：一切諸眾生，無始幻無明，皆從諸如來，圓覺心建立。

此告以當知，非普賢不知也。以普賢明知故問，乃代眾而問，佛告以當知，實告現未菩薩當知也。一切(去聲)諸眾生，通指九法界眾生，以三乘聖人，枝末無明雖盡，根本無明，猶未盡也。無始幻無明者：以無明無因，故稱無始。

最初一念妄動，無有初相可得，名曰生相無明；亦無生處可得，無生則無因，無因故無始。幻者，不實之謂也，以本末二種無明，皆無自性，故名為幻。

皆從諸如來，圓覺心建立者：以普賢但問離幻之法，未問起幻之源，故此示之曰：皆從諸如來，圓覺心建立。諸字，助語詞。如來二字，當約義釋，莫作佛解。何以故？因佛幻盡覺滿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，故不可說無明從果上如來，圓覺心中建立，祇好說從如來藏，圓覺心建立也。圓覺妙心，在眾生迷位之中，名曰如來藏。如者，不變義；來者，隨緣義；藏者，含藏染淨諸法。由含藏染法故，無明得依之建立，雖為染法所依，隨緣也。不為染法所染，不變也。故《楞嚴》云：此心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。本經名為清淨覺相，又曰淨圓覺心。

猶如虛空華，依空而有相，空華若復滅，虛空本不動。

此舉喻無明無體，猶如空華，因眼病之人，見亦成病，依清淨虛空（喻圓覺心），

妄有華相發現。病眼若愈，華於空滅，任從眼病眼愈，華生華滅，而虛空本性，始終不動。

幻從諸覺生，幻滅覺圓滿，覺心不動故。

此以法合喻，解釋前疑。幻，指本末無明；諸字，助語詞；覺，即圓覺妙心。謂本末無明，皆從圓覺妙心，隨緣而生。生本不曾生，如虛空隨病眼之緣，而生空華，生實無生。

幻滅二字，莫作無明滅解，當作以幻滅幻，諸幻滅盡解。長行云：幻心還依幻滅，諸幻滅盡，覺心不動。如是方與下節之文相合。幻滅覺圓滿者：幻境，依幻心滅；幻心，依幻智滅；幻智，依幻空滅；幻空，依幻滅滅。幻依覺生，能障於覺，覺已被障，似不圓滿。諸幻滅盡，絕待圓融，覺性圓滿，不至斷滅也。覺心不動者：任從諸幻生滅，而與覺心無干，本來不動也。

若彼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常應遠離幻，諸幻悉皆離。

如木中生火，木盡火還滅；覺則無漸次，方便亦如是。

諸幻悉皆離，則幻盡也。離無可離，如鑽木出火，還自燒木。木盡則火滅，煙灰俱盡，滅無可滅也。諸幻既離，覺心顯現，即長行所云：「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。」覺則無漸次者：既已離幻，當下即覺，自無漸次之可言，方便亦如是。此句追頌，既已知幻，即離諸幻，不勞再作方便。如前喻如夢身生瘡，求醫施治，既知是夢，瘡不可得，何假方便求治也。初徵釋用心竟。

丁二 廣明行相（分三） 戊初、四問答通明觀行上根修證 戊二、四問答別明觀行中根修證 戊三、一問答道場加行下根修證

戊初 四問答通明觀行上根修證（分四） 己初、開示觀門同佛 己二、徵釋迷悟始終

己三、深究輪迴根本 己四、略分修證之位
己初 開示觀門同佛（分五） 庚初、普眼啟請 庚二、正陳問詞 庚三、如來讚許
庚四、承教靜聽 庚五、正答所問

庚初 普眼啟請

於是普眼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

跪叉手，而白佛言：

初普眼啟請竟。

庚二 正陳問詞

大悲世尊！願為此會諸菩薩眾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，演說菩薩修行漸次；云何思惟？云何住持？眾生未悟，作何方便，普令開悟？

大悲世尊：讚佛悲心平等，所以稱大。願為下，備陳問意。因聞前二章，悉談頓教法門（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。），皆頓悟頓證，不歷程途，不落階級，一超直入如來地。若是上上根人，尚嫌多口，但根器稍劣者，若無方便漸次，何由悟入？故乘機發問，欲請如來，為頓教菩薩開方便門也。

請云：願為此會，同入三昧，諸菩薩眾，及為末世，求大乘眾生，演說菩薩，因地修行漸次，於無次第中，指示次地進修之法。

云何思惟者：非識心分別之思惟，乃八正道之正思惟，以智慧照察，如何用心，方知身心是幻。云何住持：謂如何遠離諸幻，方得覺心不動，而能安住任持也。

凡眾生未悟淨圓覺心，作何種方便，下手用功，普令開解悟入。

世尊！若彼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，聞佛如來說此三昧，心生迷悶，即於圓覺不能悟入。

此述請法所以。若彼眾生，指現未菩薩。倘無正方便，則無門可入。方者，法也；便者，宜也；即對機便宜之法。及正思惟下，略正住持，即最初下手，安心止觀工夫。雖聞如來，說此如幻三昧（即前說離幻法門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，即能全身安住，神通大光明藏中），心中反生迷悶（迷者不了，悶者不通），安望其能悟入哉！

願佛慈悲，為我等輩及末世眾生，假說方便。

願求我佛發慈悲心，拔其迷悶之苦，與其悟入之樂，權巧施設，於無方便

中，假說方便；即是於此圓頓，如幻三昧，本無階級次第中，說出次第進修之法，令得悟入也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二正陳問詞竟。

庚三 如來讚許

爾時，世尊告普眼菩薩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，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，修行漸次；思惟、住持，乃至假說種種方便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，重讚善哉，現未獲益。善男子，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諮問如來因地漸次，於無漸次中，以指示漸次進修之法。思惟，非意識分別，乃正思惟，身心是幻。住持，乃安住住持。遠離諸幻，乃至假說種種方便者：於圓頓如幻法門，無方便中，假說種種方便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

說。三如來讚許竟。

庚四 承教靜聽

時，普眼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庚五 正答所問（分二）辛初、長行
辛二、偈頌

辛初 長行（分四）壬初、起行方便
壬三、頓同佛境
壬二、觀行成就
壬四、結合問詞

壬初 起行方便

善男子！彼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欲求如來淨圓覺心，應當正念，還離諸幻。

此為新學（初發心）菩薩及末世修大乘眾生，略通一線消息，假說方便，以明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也。欲求如來淨圓覺心者：謂欲求十方如來，本起清淨，圓覺因心者，應（平聲）當直心，正念真如。正念，即不起諸念，即是正思惟。

惟是一心觀察，必欲知此身心是幻，又欲遠離諸幻，正念為方便之始，亦即起行之本也。

又正念者，無念也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有念，是魔業；無念，為法印。」又正念即離念也，遠離一切虛妄念故。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。」離念相，即淨圓覺心之相，故囑以應當正念遠離諸幻。壬初起行方便竟。

壬一 觀行成就（分二）癸初、戒定

癸二、觀慧

癸初 戒定

先依如來奢摩他行，堅持禁戒，安處徒眾，宴坐靜室。

此文承上，要離諸幻，須依戒定慧，三無漏學，於無漸次中，方便漸次而修。先依如來，奢摩他（此云止）行，即定學之行。以此為先者，必先制心一處，方可無事不辦也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若修止者，住於靜室，端坐正意。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不依見、聞、覺、知。」如

是，名依奢摩他行。

堅持禁戒者：禁，是禁止，屬止持。戒，是戒法，兼作持。謂四重律儀，三聚淨戒，十無盡等戒。四重，通大小乘，為一切戒根本。能持四重，皎如冰霜，自不能生，一切枝葉。

又一解：先修奢摩他行，一念不生，眾戒具足，故曰堅持禁戒。此則即定之戒也。安處徒眾者：即同修法侶，安心辦道，共處一堂，互相策勵也。宴坐靜室者：宴然安坐，以攝其身，身住則心安。所謂「身體及手足，靜然安不動」，其心常憺怕，未曾有散亂。「靜室，即阿練若（此云無雜喧），令工夫易成就也。又宴坐靜室，必先堅持禁戒，此則由戒生定也。初戒定竟。

癸二 觀慧（分二）

子初、明二空觀

子二、明法界觀

子初 明二空觀（分二）

丑初、破執

丑二、顯理

丑初 破執（分二）

寅初、我空

寅二、法空

寅初 我空

恒作是念：『我今此身四大和合。所謂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皮、肉、筋、骨、髓、腦、垢色，皆歸於地；唾、涕、膿、血，津、液、涎、沫、痰、淚、精、氣、大、小便利，皆歸於水；暖氣歸火；動轉歸風。』四大各離，今者妄身，當在何處？

此段觀身無我。承前文，由戒定所發之慧觀也。恒作是念者：此念，即是正思惟，不是六識思念，乃以智觀察，非以識分別也。恒作者：行、住、坐、臥，一切時中，常作如是觀也。觀察我今此身，乃是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四大和合所成，假名為我，實在無我可得。此總觀，下別觀，四大各別觀察。何者是地大？地有質礙之相，所謂：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皮、肉、筋、骨、髓（骨中之脂），以上皆歸屬於地。何謂水大？水有潤濕之相，唾（從口而出）、膿、垢色（垢膩），以上皆歸屬於水。血、津、液（血之精華內會者為津，外泄者為液）、涕（從鼻而出）、痰（垂絲下墮為痰）、沫（浮聚口角曰沫）、痰。

(喉出)、淚(悲哭)、精(腎之所藏)、氣(精之所化)、大、小便利，以上皆歸屬於水。

何謂火大？火有煖熱之相，周身煖相，皆歸屬於火。

何謂風大？風有動轉之相，通身動作運轉，皆歸屬於風。四大各離者：非指臨命終時，四大各各分離也。乃指作觀時，四大各皆歸屬，謂之各離。四大，乃有堅、濕、煖、動之相，今此妄身，離卻四相，畢竟當作何相，我在於何處？若在一大，則三大非我，若在四大，應有四我，豈有是理哉！

即知此身畢竟無體，和合為相，實同幻化。

此示觀身無我也。即知知字，與上恒作是念，念字相照應。念，是慧觀；知，是慧悟。悟知此身，畢竟無有實體，乃是四大和合，而為其相，實同幻化無異。身既叵得，我相何在，則知向之妄認四大為自身相者妄矣！

四緣假合，妄有六根；六根、四大，中外合成，妄有緣氣，於中積聚，似有緣相，假名為心。

此段觀心無我。四緣假合，妄有六根者：此承上文，謂四大因緣，假和合之故，妄有六根身相。於無生中，虛妄有生，故曰妄有。

六根四大，中外合成者：身，是六根之總相；六根，是身之別相。因要對六塵，故言六根。此四大二字，即指六塵。上六根，是四大所成；六塵，亦四大所成，故言四大即六塵也。中外中字，即內也。內六根，外六塵，根塵相對，合成十二處，由是識生其中，則成十八界。妄有緣氣三句，指識心，妄有能緣之氣分，於六根中積聚。但似有能緣之相，本非實有，故曰似有。根，是識之所託；塵，為識之所緣。識，乃能緣，能緣慮分別也。本來非心，假名為心而已。

心，而曰假名者，以心無自體，仗境方生，境性本空，由心妄執。六識（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）皆名為心，皆能緣境。而前五識，只能緣本根所對之境。如眼識，只緣眼根所對色塵之境；耳識，只緣耳根所對聲塵之境，乃至身識，只緣身根所對觸塵之境，不能緣他根所對塵境，其能緣力俱弱。

意識，能通緣六根所對塵境，其能緣之力偏強。眾生多妄認第六意識，為自心相。因此識有二部分：

一、明了意識：能緣前五塵之境，緣過、收歸意根。又名同時意識，與前五識，同時而起故。又名五俱意識，與前五識，俱緣五塵之境故。

二、獨頭意識：不能外緣五塵，但內緣法塵。法塵，即同時意識，所緣五塵之境，吸入意地，合為法塵。同時意識，只有明瞭分別，而獨頭意識，則有計度分別。種種計較籌度，是好是醜，而起憎愛之惑，而造取捨之業，故依業受報，輪轉生死。此心是生死根本，最關緊要，故特為說明，令大家認識，不被所誤也。

善男子！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，四大分解，無塵可得。

此一段，正示觀心無我。明言此心，虛妄不實，託塵似有，若無六塵，此心則不能有，因無自體故也。《楞嚴經》：「佛告阿難！我非飭汝，執為非心，

但汝於心，微細揣摩，若離前塵，有分別性，即真汝心。若分別性，離塵無體，此則前塵，分別影事。」（但是託前塵所起分別，塵有則有，塵無則無，）

四大分解，無塵可得者。前云六塵，亦四大所成，四大分解（即分離也），塵尚不可得，何況託塵似有之心耶！

於中緣塵各歸散滅，畢竟無有緣心可見。

於中所緣塵境，既各歸散滅。此二句承上無塵可得而來。所緣既無，畢竟推究到底無有能緣之心可見。如《金剛經》所云：「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即知此心，亦無有我。而向之妄認六塵緣影，為自心相者亦妄矣。一切眾生，皆認身心，以為實我。今以正思惟，慧照觀察，發明知幻之義，了知身心俱不可得，則我執不破自破。初我空竟。

寅二 法空

善男子！彼之眾生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；

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。

此修法空觀。彼之眾生，指修奢摩他觀之眾生。以智觀察外身，畢竟無體，實同幻化，則幻身滅。觀察內心，畢竟無有緣心可見，則幻心亦滅。身心已滅，既無能對之六根，安有所對之六塵，故幻塵亦滅。所觀之身心世界既空，能觀之智亦泯，故能滅之幻滅亦滅。當知此滅，不同四空天，滅色歸空之滅。但由觀慧，照見五蘊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不出五蘊皆空，能空之智，亦復不立，無滅而滅，故謂之曰滅。此乃正住持，惟憑慧照，發明即離之義。滅字，即遠離為滅，非實有所滅。本科法空竟，併前初破執竟。

丑一 顯理

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。

此乃我法二空，所顯圓覺真理。由前二執既空，到此真理斯顯。幻滅，即是能滅之幻智，下一滅字，將幻智亦復不立。工夫到此，法執已破。此滅不滅，

法執未盡，此滅亦是幻，故名幻滅。能將幻滅亦滅，則為打破末後牢關，方顯非幻之圓覺，真常不滅也。

更應當知：諸幻雖復言滅，實無可滅，何以故？無生故；如幻故。但知是幻，即已離幻。離幻，即是真覺。圓覺之性，本妙明淨，向為諸幻所蔽，今諸幻皆離，圓覺獨露，即發明離幻即覺之義。

故譬如磨鏡，圓覺真心，猶如銅鏡，本具光明，雖為塵垢所蔽，其光不滅，但是隱而不顯而已。今云磨鏡，卻是磨塵。塵垢，喻人法二執，尋伺如實二觀喻磨。磨得塵垢既盡，鏡光即顯，合諸幻滅盡，非幻不滅，而圓覺本具之光明斯現矣。二法空竟，併上科初明二空觀竟。

子二 明法界觀（分三）丑初、印前顯後 丑二、拂迹入玄
丑三、圓彰法界

丑初 印前顯後

善男子！當知身心皆為幻垢、垢相永滅，十方清淨。

當知知字，是以真智照見真理，清淨本然，元無身心等相。當知身心皆屬虛幻，無有實體。倘若妄認實有，皆為塵垢，染污自性。諸佛菩薩，雖有身心，不執身心，為實我體；了知如幻，故無垢染。此印前文，知幻即離之義。

垢相永滅，十方清淨者：垢相，總指一切幻垢之相，幻身、幻心、幻塵、幻滅，皆淨圓覺心之幻垢。倘若幻垢永滅，則我法二執已破，二空真理已顯，十方法界，普皆清淨。此顯後文，離幻即覺境界。

善男子！譬如清淨摩尼寶珠，映於五色，隨方各現，諸愚癡者，見彼摩尼寶有五色。

此復舉喻。以前喻磨鏡，垢盡明現，顯以幻離幻。此喻摩尼，隨方現色，顯即幻即真。清淨摩尼寶珠，龍王髻中所有。梵語摩尼，此云如意。能如人意，雨一切寶故。此珠具足體、相、用三大之義。其體，則清淨寶貴；其相，則內外明澈；其用，則隨方現色。由珠體清淨，珠相明徹，故映於五色，其用自在，

隨方各現也，珠，喻淨圓覺心；五色，喻五蘊身心；隨方各現，喻隨業所感，各現五蘊身心；愚人，喻迷位眾生，不了如幻，妄執實有五蘊身心。

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凡夫見諸法，但隨諸相轉，不了法無性，以是不見佛。」

此珠可喻三性：摩尼，喻圓成實性，即前所顯之理；現色，喻依他起性，即前所有諸幻；愚人定執實色，喻偏計執性，即前妄認身心。此亦印前文，若對摩尼，所現之色，不執實有，則種種色，一一同體清淨，皆屬圓珠妙用，無色可離，但能了依他如幻，不起偏計妄執，當體即是圓成。以喻後文，根身器界，一一清淨。此亦顯後文。

善男子！圓覺淨性現於身心，隨類各應，彼愚癡者說淨圓覺，實有如是身心自相，亦復如是。

此約法以合。圓覺淨性，合摩尼珠，即圓成實性。現於身心（即五蘊幻軀），合現五色。隨類各應者：即隨十二類眾生之業，各應以十二類，五蘊身心。此即

圓覺隨緣，循眾生之業以發現。各類五蘊，合映於五色，隨方各現，即依他起性。

彼愚癡者：指我法未空之眾生。說淨圓覺，實有如是身心自相，合諸愚癡者，妄見實有五色，即偏計執性。故總合云：亦復如是者，亦如摩尼現色，妄執實有者是也。丑初印前顯後竟。

丑一 拂迹入玄

由此不能遠於幻化，是故我說身心幻垢對離幻垢，說名菩薩。

由此，乃承上彼愚癡者，說淨圓覺，實有如是身心自相；由此不能遠離諸幻化相，是故我說身心，皆為淨圓覺心，所現幻垢。凡妄認身心為己，未離幻垢者，名為眾生。對此眾生，則已離幻垢者，說名菩薩，以不執身心實有，了知身心如幻故。

垢盡對除，即無對垢及說名者。

幻垢如珠中之色，本無可離，但了達即空，即是垢盡。所對之垢既盡，能對亦除，故曰：垢盡對除。此拂迹也。

即無對垢，及說名者：此二句，諸家所解不同。今按本文解釋，上文云對離幻垢，說名菩薩，此則眾生之幻垢已盡，即無所對幻垢之眾生，及說名離垢之菩薩。者字，即指菩薩。到此對待情亡，乃成絕待，不獨所對幻垢之眾生，了不可得，即能對之菩薩，亦不可名，以歸平等本際，此入玄也。丑三拂迹入玄竟。

丑三 圓彰法界（分二）寅初、一真法界

寅初 一真法界

善男子！此菩薩及末世眾生，證得諸幻滅影像故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。無邊虛空，覺所顯發。

此承前啟後。菩薩及末世眾生，皆指求淨圓覺之人。觀行已成，證得如幻

三昧，則一切諸幻影像，悉皆得滅。不妄執隨方所現之五蘊，以為實有，破除我法二執，如不執摩尼珠，實有五色也。爾時便得無方清淨者：爾時，即證得圓覺，滅除幻垢之時。便得者，即得也。無方清淨，乃周徧清淨，不定方所，非一方二方清淨，所謂無處（方，即處也）不清淨也。

無邊虛空，覺所顯發者：圓覺妙心本淨，昔為無明諸幻所障，但見諸幻，妄執實有，不得周徧清淨。到此幻盡覺顯，不但空中，所有身心世界，了不可得，即無邊虛空，皆為覺性之所顯發，亦不可得。如《楞嚴經》所云：「一人發真歸元，十方虛空，悉皆銷殞。」十方頑空銷殞而圓覺真空顯發，廣大圓明，無有邊際，即淨極光通達，寂照含虛空。本有大光明藏，寂而常照，含裹十方虛空，皆成寂滅真境。惟妙覺明，圓照法界，了無一法當情。此即眾生清淨覺地，亦即如來因地，圓照清淨覺相是也。初一真法界竟。

寅二 三重法界（分三） 卯初、真空絕相觀 卯二、理事無礙觀
 卯三、周徧含容觀

覺圓明故，顯心清淨；心清淨故，見塵清淨。

此下，顯淨圓覺心，周徧清淨之相。本科顯真空妙理，絕相清淨。下二科，廣顯互徧互融，攝入無礙。極顯題中，大、方、廣三義，體、相、用一一不可思議。首句承上云：覺心圓滿明淨故，則無有一法，而不清淨。即一清淨，一切同時清淨也。所謂復本心源，究竟清淨。惟一覺性圓明寂照，但以語不頓彰，文中不得不次第而顯也。

顯心清淨者：此指賴耶心（第八識），非指意識心（下文有意識故），今觀行成就，無明幻滅，圓覺清淨，遂顯此賴耶心，同時清淨。心清淨故，見塵清淨者：承上賴耶心，既已清淨，則依自證分，所起之見分，亦同時清淨。見分由無明力，轉本有智光，而成能見之妄見，即六種染心之一，故以塵名，非眼根所見之色塵，為見塵也。

心、見二皆清淨故，一一周徧清淨，唯一妙明，圓照法界，自內及外，自近及遠，自凡及聖，以顯究竟清淨之相。非見塵清淨之後，聞塵、覺塵等，相繼清淨。亦非眼根眼識，清淨之後，諸根諸識，相繼清淨。文雖前後次第而說，祇因語不頓彰之故。此等自應當知。如《楞嚴》所云：「但於一門深入，入一無妄（即顯心清淨），彼六知根，一時清淨（即見塵、聞塵、覺塵、知塵、悉皆清淨）。」以元是一精明，分作六和合故也。

見清淨故，眼根清淨；根清淨故，眼識清淨。

見分清淨之故，眼根同時，與之俱淨。根不能自見，因有見分，分作六和合。在眼曰見，故見淨，根即與俱淨也。

根清淨故，眼識清淨。由來根識難分，故唯識云：愚者（指聲聞愚法之人）難分識與根。當知根是所依，識是能依。由根對塵，識依根起。前五識緣自分境（如眼識緣色塵等。），惟第六識，能徧緣六塵之境（明了意識，與前五識俱起，緣前五塵境，獨頭意識，緣法塵之境。），根既清

淨，則根不緣塵。根境不偶，識無從生，故眼識與眼根，而同時清淨。

識清淨故，聞塵清淨；聞清淨故，耳根清淨；根清淨故，耳識清淨。

第一識字是眼識。接上文起，此處當知，並非眼識清淨之後，聞塵纔清淨。

此聞塵與見塵，同為六精，（「楞嚴經」：名見精，聞精，乃至知精。是帶妄之見分，總名為見分，別名為六精。帶妄即帶同分別業，二種妄見，故此經名為見塵、聞塵等。名雖有別，體則無殊，故皆名塵。）見精清淨，六精同時清淨。耳根與耳識，亦同前眼根與眼識，隨見分同時清淨也。

識耳清淨故，覺塵清淨；如是乃至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此文，例前眼根眼識，俱與見塵，同時清淨，其餘覺塵知塵，乃至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諸根諸識、無不同時清淨。此先約內身清淨，下推至外境清淨。

善男子！根清淨故，色塵清淨；色清淨故，聲塵清淨；香、味、

觸、法，亦復如是。

六根清淨故，自內及外，六塵亦復如是，同時清淨，此外清淨也。

善男子！六塵清淨故，地大清淨；地清淨故，水大清淨；火大、風大亦復如是。

此承上內外根塵既淨，內外四大，亦同時俱淨。不取根發識，塵牽心之義，直取根塵，四大和合之體也。

善男子！四大清淨故，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二十五有清淨；

此約世間諸法。十二處，即內能緣根六處，外所緣塵六處。十八界，即根、塵、識，三六十八，各有界限。

二十五有者：即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三界亦名三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

有；亦名九有；以三界有九地（六欲天以下，是五趣雜居地；初禪、離生喜樂地；二禪、定生喜樂地；三禪、離喜妙樂地；四禪、捨念清淨地，此色界四地。無色界，亦有四地：空無邊處地、識無邊處地、無所有處地、非想非非想處地。），廣言二十五有。古德頌云：「四洲、四惡趣，六

欲、併梵天、四禪、四空處，無想、阿那含。」通稱有者，以其有因必有果，因果不亡，故謂之曰有。是三界內眾生，所依住故。此二十五有清淨，即三界六凡依正，悉皆清淨。此世間法清淨也。

**彼清淨故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佛十八不共法、三十
七助道品清淨；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，一切清淨。**

此約出世間諸法。首句彼清淨故，彼字，總指世間諸法，既已清淨，則由凡而聖，故出世間法，亦為圓覺所顯，一一清淨也。

十力者：如來證一諸法實相智力，有十種用，故名十力。以有能摧怨敵，不可屈伏之力用故。法數云：

一、是處非處智力：知一切眾生，因緣果報，作善因得善果，名是處；作惡因求善果，名非處（謂無有是處也），則能降伏無因邪因。

二、業智力：知一切眾生，三世所有善、惡，不動諸業，及所受三種果報，

知所度有障、無障。

三、定智力：知諸禪解脫，三昧垢淨（有愛見慢等為垢，無則名淨。），及知依此所得諸果。

如迦葉樂頭陀，阿難樂多聞等。

四、根智力：知一切眾生，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五根，有上、中、下差別。
五、欲智力：知一切眾生，樂（去聲）欲不同（如迦葉樂頭陀，阿難樂多聞等。），令捨不淨增

淨。

六、界智力：界者，性義，即種子。上欲為現行，此為貪、瞋、癡等性。
知即時異時，誰可度、誰不可度。

七、至處智力：知一切道至處相，知善道，處在人、天；惡道，處在三途；
無漏道，處在涅槃。

八、宿命智力：知過去本生、本事等，雖百千世劫，皆明瞭無礙。

九、天眼智力：知眾生死此生彼，善惡業緣，受報好醜等，亦以極遠無礙。

十、漏盡智力：知自他漏盡，永不受後有（即後世受報身）之身。

四無所畏者：具四無畏精神，離諸怖畏，功由智力之故。

一、具一切智無畏：於一切法，盡知盡見，得無所畏。

二、諸漏已盡無畏：五住已盡，二死已亡故。

三、說障道法無畏：於障道惑、業、苦等法，能知能說。

四、說盡苦道無畏：於盡苦(即出離諸苦)道，悉皆能說。如四諦、十二因緣，能盡分段生死苦；六度、四攝、一心，能盡變易生死苦。通稱無畏者，眾中說法，無所畏故。

四無礙智者：以智緣境應機，悉皆無有滯礙，即四無礙辯。前二是緣境，後二是應機。

一、法無礙智：一切諸法，若名若相，悉皆能知能說。

二、義無礙智：如地是堅義，水是濕義，火是煖義，風是動義等。

三、詞無礙智：有二釋：

(一) 隨順各方言詞(佛一音具足眾音)，智辯無礙，隨類得解。

(二) 以一義而演多詞無盡，以少詞而顯多義亦明。

四、樂（去聲）說無礙智：隨眾生心所好樂而說，樂聞大者，為說大法，樂聞小者，為說小法，隨機受益，皆得悟入。

佛十八不共法者：唯佛獨具，不與二乘菩薩共也。故冠去聲以佛字。

一、身業無失：歷劫勤修，六度萬行，福慧莊嚴，證五分身。

二、口業無失：因修善語，具無量德，故得成就八音四辯。

三、意業無失：修甚深法，證究竟覺，一切無著，得大安隱。此約佛，修成最勝三業無失（不可約化他三業，因後更有三業，隨智慧行故。）。

四、無異想心：於諸眾生，平等普度，冤親無間，恩有咸資，心無異想，誰度誰不度。

五、無不定心：行、住、坐、臥，四威儀中，那伽常在定，無有不定時。

六、無不知捨心：於一切法，慧照覺知，當捨則捨，無不知而捨。

七、欲無減：常樂（去聲）積集，一切善法，具修眾善，心無厭（平聲）足。

八、進無減：身心精進，無有疲倦，恒度眾生，不休不息。

九、念無減：常念眾生，大悲不捨，恒思度脫，令人涅槃。
十、慧無減：具一切智，力無所畏，隨宜說法，慧辯無盡。

十一、解脫無減：遠離執著，一切無礙，有為無為，悉得解脫。
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減：解脫能生知見，知見能保解脫，更互相資，一切無礙。

礙。

十三、身業隨智慧行：現種種身隨智應機，調伏攝受，普令得益。

十四、口業隨智慧行：以微妙音，隨智而轉，巧說諸法，令眾悟入。

十五、意業隨智慧行：以清淨意，微妙觀察，對機施教，入眾生心。

十六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：慧照過去，所有一切，情無情法，徧知無礙。

(如過去本生、本事、時
劫、國土、名字等。)

十七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：慧照現在，所有一切，情無情法，徧知無礙。

(如楞嚴經云：松直、棘曲、
鵠白、烏玄、皆了元由等。)

十八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：慧照未來，所有一切，情無情法，徧知無礙。

(如法華授記、未來成佛、劫國、
莊嚴、名號、將來必應是也)

唯佛功德智慧，超越九界，故得如是十八不共之法。

三十七助道品者：助，是資助，謂資助正道也。正道，即真正發菩提心，以求菩提道。必以此三十七品為助，方能得成。品者，類也，分作七科。

(一) 身念處：念身不淨。以智觀察，此身種種不淨。初觀根本不淨，是父精母血，結合而成。次觀住處不淨，在母胎之中，與糞穢雜處。再觀現前不淨，九孔常流不淨。更觀將來不淨，死後降脹、血塗、膿爛等，令生厭離，不起貪著。

(二) 受念處：念受是苦。以智觀察，六根領受境界，無非是苦。苦受，是苦苦；樂受，是壞苦；捨受(不苦)，是行苦(乃行陰遷流之苦)，令知覺悟，不至認苦為樂。

(三) 心念處：念心無常。以智觀察，六識之心，攀緣六塵，念念生滅，

無常不實。令知虛妄，不認為真。

(四)法念處：念法無我。以智觀察，諸法本無我，亦復無我所，從緣生滅，不能自主。令知一一，皆如夢境。

二、四正勤：精進為體，總名為勤。非同外道無益苦行，故名為正。

(一)已生惡令永斷：如治疾病。

(二)未生惡令不生：如防火災。

(三)已生善令增長：如培果木。

(四)未生善令速生：如灌種子。

三、四神足：大疏謂欲勤、心觀。《法數》云：欲、念、進、慧，名雖有異，義則無殊。勤，即是進；心，即是念；觀，即是慧。由前正勤，只顧生善滅惡，恐忘失本所修之正道，故繼之以四神足（如神通而能遠到故）。亦名四如意足，謂能如意，速疾遠到，所求菩提之正道也。

(一)欲如意足：謂於所求境，樂（去聲）欲速疾能到。

(二) 勤如意足：謂勤勇無間，恒常進修，不懈不退。

(法數列
在第三)

(三) 心如意足：謂不雜異緣，一心趣向，所求正道。

(法數列
在第二)

(四) 觀（去聲）如意足：恐定太過，須假觀慧以扶之。

四、五根者：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也。根有能持，能生二義。如樹有根，對已生之枝葉，能持不枯，對未生之花果，能令得生。

(一) 信根：謂初發心時，即具信心。今既修念處、正勤、神足，信心堅固，如樹生根。

(二) 進根：謂修正勤時，即具精進。今既修神足中勤，進修無間，故名為根。

(三) 念根：謂修神足中心，繫緣一境，到此念更增進，故名為根。

(四) 定根：謂修念處時，即有定義（其心專注不散），復經正勤、神足，到此定

力愈深，故名為根。

(五) 慧根：謂修念處時，即具慧照。今更修正勤、神足，到此慧觀增明，

故名為根。如一株菩提樹，已生五條大根，此樹必開花結果也。

五、五力者：即前五根深種，而成五力。樹大根深，牢不可拔。不為魔梵等之所屈伏，而能破不信等障，故名為力。

(一) 信力：能破不信、邪信障。

(二) 進力：能破懈怠、放逸障。

(三) 念力：能破失念、妄念障。

(四) 定力：能破掉舉、散亂障。

(五) 慧力：能破昏沈、愚癡障。

六、七覺支，亦名七覺分。覺者，善能覺了，即是正智分明。七法各有支分不雜，謂擇、進、喜、安、定、捨、念。前三屬慧，次三屬定，後一調和定慧，令得均等。

(一) 擇覺支：謂緣諸法時，善能覺了，揀擇真實，不謬取虛偽之法。

(二) 進覺支：謂修道法時，善能覺了，進趣正修，不謬行無益苦行。

(三) 喜覺支：謂心得法喜，善能覺了，不隨法喜，而生住著。

(四) 輕安覺支：謂身心輕安，善能覺了，不取輕安，而不前進。

(五) 定覺支：謂發諸三昧，善能覺了，不於定中，心生愛見。

(六) 捨覺支：謂捨所緣境，善能覺了，當捨則捨，不生追憶。

(七) 念覺支：謂修道法時，心若沉沒，念用擇、進、喜三支以起之，心

若浮動，念用安、定、捨三支以攝之，務令定慧均等，不致偏重也。

七、八正道者，亦名八聖道。是無漏聖法，故名為正，能通涅槃，故名為道。

(一) 正見：以無漏智，見理真正，無有錯謬。

(二) 正思惟(非六識思惟)：以無漏智，起正思惟，策動真修。

(三) 正語：以無漏智，常攝口業，說正法語，令他生信。

(四) 正業：以無漏智，除身邪業，住於清淨正身業。

(五) 正命：以無漏智，如法乞食，常知止足，住於清淨正命。

(六) 正精進：以無漏智，淨除煩惱，直趣涅槃。

(七) 正念：念正助道，其心不動不失。

(八) 正定：安住無為之道，決定不移。依此八法修行，自可得至涅槃。
亦名八正筏，以能從生死際，渡煩惱河，至涅槃岸也。

以上三十七品，總喻菩提道樹。法性，如地；念處，如種子；正勤，如種植；神足，如抽芽；五根，如生根；五力，如枝葉增長；開七覺之華；結八正之果。如是乃至：如是，指上所舉，出世間法。乃至，是超略之詞。(超略四因緣、六度等法。)

八萬四千陀羅尼門，一切清淨者：因對八萬四千，塵勞煩惱染法，故立此淨法，而對治之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不覺念起，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。乃

至具有過恆河沙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即有過恆河沙等，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」若對治未亡，不是真淨。今有漏染法之影像既滅，則能對亦復不立，故曰一切清淨。以上明出世諸法。

善男子！一切實相性清淨故，一身清淨；一身清淨故，多身清淨；多身清淨故，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。

此明白他正報同淨。前二句承上。一切，包括上文，世間出世間，一切諸相，無不是實相。此句義理幽玄，應加詳解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」不但世間染法是妄，即出世淨法，對染說淨，淨亦成妄，故曰：皆是虛妄。

妄無自體，執之成有，了之本空，則相即無相（實相），全妄即真，如摩尼所現五色，愚者執為實有，悟者了之即空，當下即是真空（無相）實相矣。《金剛經》又云：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非、即離也。若能離相而見，即見清淨法身如來（此如來、作不變隨緣二義解，不作佛解。法身無相，而能隨緣現相；如摩尼現色，雖然現相，如如不變，即是清淨實相。）。又如《心經》：「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。」智照現前，照見五蘊，一切諸相，皆是真空實相。如見摩尼五色，色體全是珠體。故《智度論》云：

「照色等空，名為實相。性空實理，離於顛倒，非虛偽故。」於空見空，亦名顛倒。於空無著，乃是實法。是實相者，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，說名實相。無遷無變，究竟常住。

一切世出世間諸法之相，雖復千差萬別，會相歸性，惟一實相，自性清淨，故曰：一切實相，性清淨故。此實相從本以來，清淨無染，迷時非染似染，今諸幻盡滅，為覺性圓明所顯。一切同成一實相清淨之故，託法顯已，融會一己之身，心見清淨，根識清淨，與彼諸法，同時清淨，是名一身清淨也。

一身清淨故，多身清淨者：此由自及他。於自身，既證清淨實相，觀一切眾生，同一清淨實相，不取眾生相故。志公云：「如我身空諸法空，千品萬類悉皆同。」乃由自己，證得平等法故，因己會他，亦融會得眾生多身，悉皆平等清淨也。

多身清淨故，如是乃至，十方眾生，圓覺清淨者：此由近及遠，擴而充之，自一方眾生身，乃至十方眾生身，同一圓覺清淨。上言實相，此言圓覺，以圓

覺乃實相本體，亦即諸法本體。今證圓覺清淨，則十方眾生，正報之身，自應咸同清淨也。

善男子！一世界清淨故，多世界清淨；多世界清淨故，如是乃至盡於虛空，圓裏三世，一切平等清淨不動。

此由正會依，以明一多依報同淨。前一人清淨，融顯多人，以成一界清淨。此一界清淨，融顯多界，以成一佛刹土清淨。復由一刹清淨故，會得塵塵刹剎，盡於虛空，橫徧一切處，圓裏三世，豎窮一切時，悉皆平等，清淨不動。此即觀行功成，會相歸性，攝事歸理，以顯清淨覺地，為十方三世，根身器界之體，即屬圓覺體大義。初真空絕相觀竟。

卯一 理事無礙觀

善男子！虛空如是平等不動；當知覺性平等不動；四大不動，

當知覺性平等不動；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平等不動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

此文融會色空，與覺性平等一如。覺性，是理；色空，是事。理不礙事，事不礙理，以成理事無礙法界。虛空如是平等不動者，此句承前啟後。前以理融事，事同理而平等不動，此以事顯理，理亦同事而平等不動。理事互不相礙，故曰：虛空平等不動。當知覺性平等不動，四大不動故，亦應有平等二字。文略意該。乃謂不獨無相之虛空，與覺性無礙，即有相之四大，亦與覺性無礙，故曰：四大平等不動故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世間事相之法雖多，五大攝無不盡，皆與覺性不相妨礙。

如是乃至超越十力、四無所畏等，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，出世法，平等不動。當知覺性亦復如是，以顯清淨覺地，真俗二諦圓融無礙之相。即屬圓覺相大義。二理事無礙觀竟。

卯三 周徧含容觀

善男子！覺性徧滿、清淨不動、圓無際故，當知六根徧滿法界；根徧滿故，當知六塵徧滿法界；塵徧滿故，當知四大徧滿法界；如是乃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。

此明事事無礙法界。上文色空事相，與覺性對顯無礙，此科事與事，對顯無礙。六根、六塵、四大，皆事也。前三句承上文，圓覺之性，本來徧滿、清淨、不動，向為無明所障，不周而局（不周），非染似染（如摩尼似有五色），不動而動（妄見生滅）。今觀行成功，復本心源，究竟清淨，十方虛空，以及世出世法，為覺性之所顯發，同時清淨不動，周徧法界。圓無際者：即圓滿十方，圓裹三世，橫徧豎窮，無有邊際，理事無礙之故，遂成本文事事無礙也。

當知六根徧滿法界者：六根由覺性顯發，則一根，稱性周徧法界，圓滿無際。如《楞嚴經》根大文云：「如一見根，見周法界，聽、觸、嘗觸、覺觸、

覺知，妙德瑩然，徧周法界，圓滿十虛，寧有方所。」六根悉皆如是，彼此不相妨礙。根徧滿故，當知六塵徧滿法界者：塵性亦不離覺性，亦得稱性周徧，彼此無礙，四大亦復如是，各各徧滿法界。

此當釋疑。疑云：地性障礙，空性虛通，云何二俱周徧法界？釋云：地空實在相容，譬如鑿地，出土一尺，則有一尺虛空，出土一丈，則有一丈虛空。虛空淺深，但看出土多少而定，虛空本徧於地中也。又疑：水火二性相剋，云何俱徧法界？釋云：水火亦實在相容。如油本是水，一點則完全是火。地、水亦然。五金是地大之屬，一鎔全成汁水，豈非地水各徧，相容無礙耶！世間法如是，出世間法，乃至陀羅尼門，一一皆徧滿法界，圓無際故。

善男子！由彼妙覺性徧滿故，根性、塵性無壞無雜；根、塵無壞雜故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，無壞無雜。

首句總承上文，由彼妙圓覺性，周徧圓滿之故。此先舉所依覺性，為事事

偏滿無礙之由。根性塵性，一一悉皆偏滿，並非泯相歸性。若泯相歸性，是攝事歸理，但成理法界。此乃即一一事相之法，更互偏滿，互不相礙。以一入多，而一無壞；以多入一，而多無雜。根塵相入相攝，無壞無雜故，如是世出世法，一一皆然；乃至陀羅尼門，無壞無雜。此明事事無礙之境，乃十玄門中，一多相容不同門。觀下喻自知。

如百千燈光照一室，其光偏滿，無壞無雜。

百千燈，喻一切事法。光照一室，喻一切事相之法，偏滿法界。其百千燈光偏滿，無壞無雜，喻一根入諸根時，一根無壞；以多根入一根時，多根不雜；以一塵攝多塵時，一塵不壞；以多塵攝一塵時，多塵不雜。其餘諸塵、諸法互相攝入，例此可知。一光容多光，多光容一光。光光相容，光光不同，皆無壞雜，是為：一多相容不同門。妙用難思，即屬圓覺用大義。本科周偏含容觀竟，併二觀行成就竟。

壬三 賴同佛境（分三）

癸初、用心同
癸三、稱實同

癸二、見境同

癸初 用心同（分二）

子初、法
子二、喻

子初 法

善男子！覺成就故，當知菩薩不與法縛，不求法脫。不厭生死，
不愛涅槃。不敬持戒，不憎毀禁。不重久習，不輕初學。何以
故？一切覺故。

此明用心與佛同。承上證知，覺性徧滿一切法，悉皆無壞無雜故，呼善男
子，名為覺成就。蓋此成就，全由觀行成就之功。當知菩薩，到此境界，不與
諸法作繫縛。不求諸法成解脫，深知縛脫無二故。而於生死則不厭，而於涅槃
則不愛；而於持戒則不敬，而於毀禁則不憎；而於久習則不重；而於初學則不
輕。四對之法雖殊，因其心平等，而無勝劣之分。經自徵云：何以故？釋曰：
一切覺故。論云：「所言覺者，謂心體離念。」離前與求、厭愛、敬憎、重輕

諸念，以覺性偏滿，迴離分別，寂滅無二，無法不覺也。初法竟。

子二 喻

譬如眼光，曉瞭前境，其光圓滿，得無憎愛。何以故？光體無二，無憎愛故。

眼光，即眼根照境，現量所得，不落思量，不起分別，曉了現前境界。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但如鏡中，無別分析。」其光圓滿普照，以其平等故，得無憎愛。徵云：「何以故？」釋曰：光之體，即妙覺明之體，妙覺圓照，法界一相，同是一覺，故無憎愛也。初用心同竟。

癸二 見境同

善男子！此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修習此心得成就者，於此無修，亦無成就。

此承上既用心同佛，故見境亦同。此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修習此心，得成就者：即依圓覺妙觀，觀照自心，日久月深，功用純熟，而一旦豁然貫通，頓悟此心，朗然虛靜，寂滅真境，一味平等，本無行之可修，亦無果之可證，故曰：無修、亦無成就。圭峯大師云：泯前心迹，起後依正聖凡平等之文。若不泯之，則雖無憎敬，尚見持毀等，故須泯之，方同佛見。自此以下，正顯其同。

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。

由自己心迹已泯，惟有妙明覺性，圓照法界。普照，即圓照也。冥一如之無心，即萬物之恆寂，故曰：寂滅無二。普照，是如如智；寂滅，是如如理。佛之所極，極於寂照。故《瓔珞經》說：「等覺照寂，妙覺寂照。」今云同佛境界，是等覺義，故云普照寂滅，方歸一心本源也。

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恆河沙諸佛世界，猶如空華，亂起亂滅，不即不離，無縛無脫；始知眾生本來成佛，生死涅槃，

猶如昨夢。

於中，即寂滅無二，圓覺真境之中；隨緣現起照用，照澈恆河沙數，諸佛世界。不是一恆河沙，乃有不可說恆河沙，諸佛世界；不是一不可說，乃有阿僧祇，不可說諸佛世界；況且不是一阿僧祇，乃有百千萬億阿僧祇，不可說恆河沙諸佛世界。然此中意旨，蓋直指盡虛空，徧法界，所有世界，不是算其數量，是引機造詣無邊境界，故假增積多數耳。云佛世界者，以淨穢等土，皆佛所統也。

猶如空華者：喻現起世界，從緣無性。一切世界，皆依妄念，念既剎那不住，界亦起滅紛紜。成、住、壞、空，曠觀世界，變遷不定，故曰：亂起亂滅。總顯空華無實，世界非有，惟有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也。

不即不離者：明此世界，不即圓覺，以本無自性故；不離圓覺，以全體即真故。如空華無異，由不即故，所以虛幻起滅；由不離故，所以華處即是空處。

上約依報世界也。

更約正報身心。無縛無脫者：於寂滅無二，圓覺真境之中，隨緣現起，十種法界。因惑、業、結縛，而成六凡有為之法界；由修、證、解脫，而成四聖無漏之法界。雖縛脫不同，俱是從緣無性，當體即真，故雙無也。

始知眾生，本來成佛者：始知者，昔日迷而不知，今日觀行成就，悟後方知，一切眾生本來成佛。眾生個個具有本覺佛性，由始覺有功，本覺方顯，與佛無異，故曰本成。然說眾生，本來成佛，惟華嚴與本經有之。但以語驚凡聽，理越常情，佛既罕言，生多不信。當知諸佛，言皆真實不虛，只怪自己未悟，並非諸佛妄談。

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者：以既知眾生，本來成佛，返觀從前，六凡之輪迴生死，四聖之取證涅槃，皆無明夢中之事。今無明夢破，返觀往事，如昨夢耳。二見境同竟。

癸三 稱實同

善男子！如昨夢故，當知生死及與涅槃，無起無滅，無去無來。

此躡前，既見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，即稱合圓覺實性，同佛境界也。但了夢體本空，則一切自無。了生死空故，無起煩惱，而成生死；了涅槃空故，無滅生死，而證涅槃。無漏聖法非新來，有為凡心非滅去，而如來藏中，求於去、來；迷、悟；生、死，了無所得。

其所證者，無得無失，無取無捨。其能證者，無作無止，無任無滅。於此證中，無能無所，畢竟無證，亦無證者，一切法性平等不壞。

其所證者：約理，無得真妄，無取妙捨麤。

其能證者：約行，其心平等，離諸分別，無作、止、任、滅四病。由所證得、失、取、捨四相既空，而能證之作、止、任、滅四病自遣。

於此證中，無能無所者。即躡前，於此能證所證之中，悟得能證之行不立，而所證之理自無，故曰：無能所無。據此則能所雙亡，對絕悉泯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若有見正覺，解脫離諸漏，不著一切世，彼非證道眼。」

一切法性，平等不壞者。總結稱合圓覺實性。一切法性，即圓覺實性。寂滅無二；寂滅者，名為一心。一心者，一真法界之心，平等無二，常住不壞也。三頓同佛境竟。

壬四 結合問詞

善男子！彼諸菩薩，如是修行，如是漸次，如是思惟，如是住持，如是方便，如是開悟，求如是法，亦不迷悶。

重呼善男子，令其注意也。彼諸菩薩，指現會新學，求淨圓覺之菩薩，併及末世，初心之眾生，亦在其中。如普眼問云：願為此會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演說菩薩，修行漸次。此為當被之機，故佛答如是修行者，謂如我所說，如是

而修，如幻三昧。如前云：欲求如來，淨圓覺心，應當正念，遠離諸幻是也。如是漸次者：謂如我所說，如是而立初漸次。如前云：先依如來，奢摩他行，堅持禁戒，安處徒眾，宴坐靜室。是也。

如是思惟者：謂如我所說，初觀身、恆作是念：我今此身，四大和合，四大各離，今者妄身，當在何處？即知此身，畢竟無體，和合為相，實同幻化。次觀心、妄有緣氣，於中積聚，似有緣相，假名為心。於中緣塵，各歸散滅，畢竟無有緣心可見。身心俱空，究竟無我，即我空觀也。次法空觀者：如前云，彼之眾生，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；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；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，乃至彼愚癡者，說淨圓覺，實有如是，身心自相，亦復如是也。

如是住持者：謂如我所說，住持進修之法。如前云：由此不能，遠(去聲)於幻化，是故我說，身心幻垢：對離幻垢，說名菩薩。垢盡對除，即無對垢，及說名者，乃至一真法界科止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，無邊虛空，覺所顯發是也。

如是方便者：謂如我所說，真空絕相觀中，由內身根識清淨，乃至外境，六塵清淨。內外四大清淨，世間諸法清淨，出世諸法清淨，自他正報清淨，一多依報清淨，以及色空同如。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偏滿清淨是也。又如理事無礙觀中，如前云：覺性偏滿，清淨不動，圓無際故。當知六根偏滿法界；根徧滿故，六塵徧滿法界。如是乃至陀羅尼門，徧滿法界是也。

如是開悟者：謂如我所說，周徧含容觀。如前云：善男子！由彼妙覺性徧滿故，根性塵性，無壞無雜。乃至頓同佛境科中，一用心同云：覺成就故，當知菩薩，不與法縛，不求法脫，不厭生死，不愛涅槃。乃至譬如眼光，曉了前境，其光圓滿，得無憎愛。何以故？光體無二，無憎愛故是也。

求如是法，亦不迷悶者：謂如我所說，見境同科中，此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修習此心，得成就者，於此無修，亦無成就，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。乃至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。又如稱實同科中，當知生死，及與涅槃，無起無滅，無來無去，乃至畢竟無證，亦無證者，一切法性，平等不壞。求如是法，何迷悶之有

哉！初長行竟。

辛二 倭頌（分二）壬初、標頌
壬二、正頌

壬初 標頌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壬一 正頌（唯略起行方便，餘如長行。
長廣偈略，故不重列。）

普眼汝當知：一切諸眾生，身心皆如幻，身相屬四大，心性歸六塵，四大體各離，誰為和合者？

此頌闕少起行方便，即修行漸次。彼新學菩薩，及末世初心眾生，欲求如來淨圓覺心，因地修行漸次，於無次第中，指示次第進修之法。如前云：應當正念，遠離諸幻。正念二字，即是正念真如，為修行之本。漸次者：以戒定為初漸次。如前云：先依如來，奢摩他行，堅持禁戒等是也。

次修觀慧，先修我空觀。即起正思惟，思惟一切眾生，妄身妄心，皆如幻化，無有實體。身相，屬於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假合而成；心性，指六識妄心之性，名為分別影事。塵有則有，塵無則無，故曰歸六塵。四大體各離，誰為和合者：非指臨命終時，四大體各各分離，乃謂作觀時，堅、濕、煖、動各皆歸屬，故曰：誰為和合者。妄身既無，妄心亦滅。則平日所妄認身心為我者，至此畢竟無有我相可得。此我空觀也。

如是漸修行，一切悉清淨。

如是我執既空，漸漸修行，一切悉皆清淨。何以故？法空觀云：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乃至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。善男子！當知身心皆為幻垢，垢相永滅，十方清淨，故曰：一切悉清淨也。

不動偏法界。

頌法界觀，長行廣偈略。長行云：證得諸幻滅影像故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，

無邊虛空，覺所顯發，乃至覺性偏滿，清淨不動。圓無際故，當知六根偏滿法界；根偏滿故，當知六塵偏滿法界；塵偏滿故，當知四大偏滿法界。如是乃至陀羅尼門，偏滿法界。此句頌，含義甚廣。言無方清淨者，即無有那一方而不清淨也，亦即偏滿義。既然偏滿清淨，自然寂滅不動。根塵一切諸法，同時偏滿法界，清淨不動。因語不頓彰，故作次第說也。

無作止任滅，亦無能證者。一切佛世界，猶如虛空華，三世悉平等，畢竟無來去。

此頌稱實同科。其能證之心，離於作、止、任、滅四病，都無分別，無能無所，畢竟無有所證之法，亦無能證之人。者，即人也。一切佛世界，猶如虛空華者：一切諸佛，所有依報世界，虛幻不實，猶若空華，畢竟是妄。華處即是空處，妄即是真。三世悉平等，畢竟無來去者：過現未來，如夢中境，求其來去之相，皆不可得。

初發心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欲求入佛道，應如是修習。

初發大乘心，而行菩薩道，及末世發心眾生，欲求如來圓覺之道，應當照上來所示，六種如是之法修習始可！初開示觀門同佛竟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二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三

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

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

己二 徵釋迷悟始終（分五）
庚初、金剛藏啟請 庚二、正陳請詞 庚三、如來讚許
庚四、承教靜聽 庚五、正答所問

庚初、金剛藏啟請

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請法之儀，表示三業恭敬可知。

庚二 正陳請詞（分三）
辛初、慶聞述益 辛二、正伸難問
辛三、結請通釋

辛初、慶聞述益

大悲世尊！善為一切諸菩薩眾，宣揚如來圓覺清淨大陀羅尼，因地法行漸次方便，與諸眾生開發蒙昧。在會法眾，承佛慈誨，幻翳朗然，慧目清淨。

此慶聞述益。大悲世尊，指世尊具大悲心。善為一切菩薩，循循善誘，宣揚如來，圓覺清淨者：宣揚如來藏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。此即如來圓覺妙心。大陀羅尼，因地法行者：而此心、能總一切法，能持無量義，故曰：大陀羅尼。依此心、普照法界，寂滅無二，是謂：因地法行。由頓至圓，無漸次而立漸次，無方便假設方便。

與諸眾生，開發蒙昧者：此等道理，眾生不知，如童蒙之迷昧。今承我佛之慈悲訓誨，開示發明。在會法眾，幻翳朗然：幻者、無而忽有，虛幻不實之義。眼中忽起翳病，空中妄見空華，非但所見空華是幻，即能見翳眼亦幻。於諸幻法，妄生執取，故名幻翳。故佛前云：猶如翳目，見空中華，空本無華，

病者妄執。而今信知，幻身、幻心、幻智，諸幻滅盡，所見之幻既盡，能見之幻亦亡，故曰朗然。眼翳已除，則為慧目。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以清淨目，觀晴明空，惟一晴虛，迴無所有。」此即圓照清淨覺相也。

辛二 正伸難問

世尊！若諸眾生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若諸無明眾生本有，何因緣故，如來復說本來成佛？十方異生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；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

此正伸難問。由觀行成就，頓同佛境，始知眾生，本來成佛，觀行未成之時，並不知也。然此中之意，難免有疑，是以金剛藏，代致三難，冀佛解答，俾令眾生，得決定信，永斷疑悔。一、以真難妄：若眾生本來成佛，惟是一真，何故復有，一切無明之妄耶？二、以妄難真：若諸無明妄法，眾生本有，何因緣之故，如來復說，本來成佛耶？三、真能生妄：若諸異生，本成佛道，後起

無明，眾生形貌各異，故曰異生。本來成佛，後再起無明，此真能生妄，一切如來，已經返妄證真，何時復生一切煩惱耶？煩惱、即妄惑。根本煩惱，即無明；枝末煩惱，即六識。前佛云：妄認身心，故有生死，且云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後云：眾生本來成佛，儼然自語相違，故興三難。

辛三 結請通釋

唯願不捨無遮大慈，為諸菩薩開秘密藏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，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了義法門，永斷疑悔。

此結請通釋。惟願者，求之親切也。如來具大慈心，平等無遮，惟願不捨此平等無遮大慈，乃為現會菩薩，開秘密藏。非器不傳，謂之密藏，說不顯了，謂之密藏。今為開之，令現會得益，兼復遐被未來，及為末世，一切眾生等，得聞如是，修多羅教；乃經藏之通名，以此經是經藏攝故。了義法門者：顯明究竟之義，乃顯了之談，非覆相而說。聞者、自可永斷疑悔，得生正信矣！

《大疏》云：疑者，於諸諦理，猶豫為性，能障信心善品為業。別有三種：一、疑自：謂疑己不能入理；二、疑師：謂疑師不能善教；三、疑法：謂所學法，能令出離不出離？今三疑成難，即疑法也。悔者，是不定之法，悔善則惡，悔惡則善。今永斷疑悔，即屬斷惡，惡斷，則善生矣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二正陳請詞竟。

庚三 如來讚許

爾時，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甚深祕密究竟方便。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，能使十方修學菩薩，及諸末世一切眾生，得決定信，永斷疑悔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佛重言善哉者，乃讚歎金剛藏，能為現會新學菩薩，及為末世初心眾生，斷疑生信；因此三難，乃如來所證甚深境界，為秘密之藏。今者秘密雙開，不捨大慈，是為究竟成佛方便。非金剛藏不能問，如來因問而說。

是諸菩薩，最上教誨，顯了之義，大乘之理，能使十方修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眾生，聞之而得大乘正信，永不退轉，故曰：得決定信，永斷疑悔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三如來讚許竟。

庚四 承教靜聽

時，金剛藏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四承教靜聽竟。

庚五 正答所問（分二）辛初、長行

辛二、偈頌

辛初 長行（分四）壬初、反覆起疑之端壬二、示現起之疑壬三、顯示淺難深造壬四、結答不當理

壬初 反覆起疑之端（分三） 癸初、總指輪迴 癸二、真隨妄轉
癸三、結止前疑

癸初、總指輪迴

善男子！一切世界始、終、生、滅，前、後、有、無，聚、散、
起、止，念念相續，循環往復，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。

以十法界，迷、悟；依、正；因、果，皆生死邊事，從妄見有，圓覺性中，
本無此事。一切世界：總指三世間；始、終、生、滅，別指正覺世間。始，謂
隨緣示生；終，謂緣盡現滅。前、後、有、無，別指有情世間。前，謂隨業受
生為有；後，謂業盡則滅為無。聚、散、起、止，別指器界世間。聚，謂成劫，
聚塵為界則起；散，謂空劫，散界為塵則止。所有三種世間，皆依妄念而得建
立，念念相續，生、住、異、滅，以妄心對妄境，循環往復，週而復始。種種
取捨：取正覺世間，而捨情器世間，皆是顛倒妄心，變現輪迴之相。《楞嚴經》
云：「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。」初總指輪迴竟。

癸二 真隨妄轉

未出輪迴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即同流轉；若免輪迴，無有是處。

未出輪迴者：此法說，仍用生滅妄心，而起分別妄見，辨於圓覺淨性，彼圓覺淨性，亦同流轉於生死耳；欲免輪迴，斷然無有是處。

譬如動目能搖湛水；又如定眼由迴轉火。雲駛月運，舟行岸移，亦復如是。

此喻說，譬如數動之目，能搖澄湛之水。動目，喻生滅妄心；湛水，喻圓覺自性。湛水本不搖動，因數動其目，妄現搖動之相。圓覺自性，本非流轉，妄現流轉亦然。

又如定眼，能迴轉火者：《略疏》云：「眼識遲鈍，旋火成輪。」其意：眼識遲鈍，瞪定其眼，迴旋久觀，彼火本不轉，因迴旋久觀，而火亦轉而成輪。雲駛月運，舟行岸移，亦復如是者：雲飛如駛，只見月有運相，月實不運，

因雲駛所顯而成運。舟行似箭，只見岸有移相，岸實不移，因舟行所顯而成移。以上湛水、定眼、月岸，通喻圓覺自性。水波、火輪、雲駛、舟行，通喻生滅妄心。以生滅妄心，辨於圓覺，而圓覺性，即同流轉，亦復如是。

善男子！諸旋未息，彼物先住，尚不可得；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，觀佛圓覺不旋復。

諸旋者：指動目、定眼、雲駛、舟行也。未息者：正動、定、駛、行時。彼物者：指水、火、月、岸。先住者：求其先行止住，尚不可得。

何況以淺況深，通責迷倒也。意謂：世間淺近之事，若諸旋未歇息，而求彼物先止住，尚不可得，何況輪轉者。顯是無始妄識，出生入死，起惑造業，莫不依之，故曰：生死垢心，曾未清淨，觀佛圓覺自性，而不迴旋轉復者，無有是處。二真隨妄轉竟。

是故汝等，便生三惑。

是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之故，汝等便生三惑。即指前三難，是分別妄見，非真實知見耳。一反覈起疑之端竟。

壬一 喻釋現起之疑（分二）癸初、空中華無起滅喻
癸初 空中華無起滅喻（分三）子初、喻釋
子初 喻釋（分二）丑初、翳差華亡喻
丑初、翳差華亡喻

善男子！譬如幻翳，妄見空華。幻翳若除，不可說言：此翳已滅，何時更起一切諸翳？何以故？翳華二法非相待故。

以清淨眼，觀晴明空，是謂無翳。今云幻翳者，從無而有，故謂之幻。喻六識妄心，依八識虛妄變現，翳既是幻，見亦非真，故名為妄。此喻妄生分別

之見。

空華者：妄見空華顯現，此喻分別所辨妄境。空本無華，即妄見空華時，亦本不生，皆因翳眼妄現。

幻翳若除者：翳病若遇良藥，得以除滅。此喻聞佛法，頓悟識空。識空翳滅，不可說言，此翳已滅，何時更起一切諸翳。此喻顛倒分別妄見已滅，何時更起一切妄見：猶如問佛，何時復生煩惱耶！

何以故者：乃徵問之詞。釋云：翳華二法，非相待故者：翳時空不生華，但因翳妄見，非華實有所生。翳華二法，皆無實體，非是對待安立之故。眾生迷時，妄見生死，究竟眾生，性自涅槃，故曰本來成佛。初翳差華亡喻竟。

丑一 空不生華喻

亦如空華滅於空時，不可說言：『虛空何時更起空華？』何以故？空本無華，非起滅故。

亦如空華：喻生死涅槃。虛空，喻圓覺淨心。若悟空華，滅於空時，不可說言，虛空何時，更起空華，是空華本無故。以何以故徵釋云：空本無華者：喻淨眼不見空華，而如來已了識空，不見有法起滅。以既不見華，孰為起滅？喻如來於圓覺淨心，真空實相之中，不見有少法生，不見有少法滅焉。初喻釋竟。

子二 法合

生死涅槃，同於起滅，妙覺圓照，離於華翳。

迷見生死，似華起；悟得涅槃，似華滅。執則成有，不執成無，空本無華，起無起處，滅何所滅？妙明覺性，圓照法界，寂滅無二，離於生死涅槃，無明妄見，惟有空性獨存，故曰：離於華翳。二法合竟。

子三 結成

善男子！當知虛空，非是暫有，亦非暫無，況復如來圓覺隨順，而為虛空平等本性。

上云：惟有虛空，離於華翳，即以虛空為喻。故告以當知：虛空非是暫有，不是因離華翳而暫有，亦不是因有華翳而暫無。此中虛空，喻圓覺淨性，恆常不變，即是成佛真體。即此一喻，前二難自然而解矣！虛空非暫有無，覺性何關迷悟。此不因離華翳而暫有，顯有華翳時，即有虛空。覺性，即是作眾生時，我法二執正熾，而佛性如故，故曰：眾生本來成佛，復有一切無明。又不因有華翳而暫無，顯虛空本有，不過為華翳所障覆。法中即是佛性本有，但為我法二執障覆，不妨說無明眾生本有，復說本來成佛。況復如來，圓覺隨順者：此約在纏之圓覺。如來，約心真如生滅二門，因隨順真如生滅二門之故，而能成立虛空，及一切法。猶言虛空尚不因幻華起滅而為有無，何況圓覺真常之理，而為虛空平等本性，又豈隨生死涅槃而起滅耶？初空中華無起滅喻竟。

癸二 金中礦不重生喻

善男子！如銷金礦，金非銷有；既已成金，不重為礦。經無窮時，金性不壞。不應說言：「本非成就。」如來圓覺亦復如是。

即此一喻，第三難亦渙然冰釋矣！如銷鎔蘊金之礦，令成精金，金在礦中，銷礦金現，非銷始有，雖假爐冶煅煉之功，金性要須本有。既已銷去礦滓，而成真金，再不重為礦耳。經無窮時，金性不壞者：此明在礦則隱，出礦則顯，縱經無窮之時劫，而金性仍然不壞，不應說言，非本來成就。此釋成金性本有也。

如來圓覺，亦復如是者：此法合。如來證極圓覺妙性，亦復如是。最初修行，須假般若觀照之功，照破無明，以顯覺性。礦喻無明；金喻覺性。金非銷有，謂覺性非因修觀照而有，未斷無明時，本來具足，不是修生，但是修顯。既已成金，不重為礦者：謂既證極圓覺妙性，再不復重起無明。解答三難，異

生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，一切如來，何時復生一切煩惱。二喻釋現起之疑竟。

壬三 顯示淺難深造（分二）癸初、所造離念
癸二、能造帶情

癸初、所造離念

善男子！一切如來妙圓覺心，本無菩提及與涅槃，亦無成佛及不成佛，無妄輪迴及非輪迴。

一切如來：約出纏妙覺果體，其所造離念。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。」彌滿清淨，中不容他，故謂之妙。圓照法界，靈覺不迷，故稱圓覺真心。絕諸對待，本無菩提，及與涅槃。以菩提涅槃，皆屬對待。轉煩惱而成菩提，轉生死而證涅槃，體雖即真，名因妄得，故皆無之。

亦無成佛及不成佛，無妄輪迴及非輪迴者：此的示圓覺性中，本無生死涅槃之相。成佛，是涅槃不生不滅，非輪迴相。不成佛，是生死有生有滅，妄輪迴相。前云生死涅槃，同於起滅，妙覺圓照，離於華翳，故皆無之。若有少見，

則迷圓覺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於法若有見，此則未為見，若無有見者，如是乃見佛。」所造離念竟。

癸二 能造帶情（分四）

子初、舉勝彰劣
子二、舉喻顯情
子三、誠息妄心
子四、重明妄義

子初、舉勝彰劣

善男子！但諸聲聞所圓境界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，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，何況能以有思惟心，測度如來圓覺境界？

此示圓覺妙性，非心思可及也。前聞未出輪迴，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，即同流轉。此舉聲聞人，已斷見思，已出輪迴，想必能辨於圓覺，不致流轉也。故呼善男子而告之曰：但諸聲聞，所圓境界者：諸聲聞，指一切小乘人，聞佛四諦聲教，所圓滿取證，偏真境界。身心語言，皆悉斷滅者：以聲聞人，斷六識分別之心，七識已伏不行，現前身心語言，皆悉斷除滅盡，沉空滯寂，灰身泯智。但所證涅槃，乃第八識全體無明，認作涅槃。以小乘人，無明名字，尚

且不知，但保守偏真，不前寶所，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，所現涅槃。

何況能以有思惟分別之凡心，測度如來，圓覺境界耶？意謂小聖真智，尚不能至自證境界，何況凡心，不及真智真覺，又超前理，輾轉懸隔，其何能造耶！初舉勝彰劣竟。

子二 舉喻顯情

如取螢火燒須彌山，終不能著；以輪迴心生輪迴見，入於如來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。

舉喻如螢蟲之火，似火而非是火。喻有作思惟，非是出世正慧。欲燒須彌之山，須彌，此云妙高，世間第一山，八萬四千由旬高，是四寶所成。劫火方能焚燒，而凡火莫燒，況螢火乎？故云：終不能著。此喻圓覺為四智之總，欲證圓覺，惟憑佛慧方可。下以帶情。以輪迴心：即顛倒分別妄心。生輪迴見：即顛倒分別妄見，均屬於情。入於如來，大寂滅海者：即如來所證，一切種智。

之海。豎窮橫徧，廣大無比，寂然不動，滅諸形聲，不可以相顯，不可以言詮，即不思議境界。萬用具含，謂之曰海。此顯分別心，不能證入圓覺，密責前三種問難之非，故云：修不能至。二舉喻顯情竟。

子三 誠息妄心

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先斷無始輪迴根本。

此警誠止息顛倒分別妄想之心。是故者：是以輪迴心，生輪迴見，入於如來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之故。所以我常說，一切修大乘行菩薩，及末世發菩提心眾生，先斷無始以來，輪迴根本。此指第六意識，顛倒分別，妄想之心。依惑造種種業，依業受輪迴果報，故謂之根本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」即指輪迴根本也。三誠息妄心竟。

子四 重明妄義

善男子！有作思惟，從有心起，皆是六塵妄想緣氣，非實心體，已如空華。用此思惟辨於佛境，猶如空華，復結空果；輾轉妄想，無有是處。

此明妄無實體也。有作意之思惟，乃從有意識之妄心而起，皆是緣六塵之妄想，妄有能緣之氣分。於中積聚似心非心，非是真實心體。若果是真實心體，離根脫塵，本來無念。今此識心，託塵似有，離塵實無，故言：已如空華。空本無華，病者妄見。用此思惟者，識心也。辨於佛境者：離心、意、識之境界，猶如邀空華，復結為空果也。輾轉妄想者：如前云，未出輪迴，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，即同流轉。輾轉皆是妄想，而求其不輪轉，無有是處。

善男子！虛妄浮心，多諸巧見，不能成就，圓覺方便。

此顯無勝用也。以六識之心，虛而不實，妄而不真。浮泛之心，不是實真之心。多諸巧見：善能種種思量分別，故謂多巧見。以輪迴心，生輪迴見，彼

圓覺性，即同流轉。以圓覺之法，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，故曰：不能成就，圓覺方便。三顯示淺難深造竟。

壬四 結答問不當理

如是分別，非為正問。

如是三種，顛倒分別，非是正理之間，乃屬邪思所測。

一、若諸眾生，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由不知眾生，本來具足成佛之覺性，因隨染緣，故有無明。雖有無明，佛性不失！

二、若諸無明，眾生本有，何因緣故，如來復說，本來成佛？由不知眾生，雖起無明，乃屬幻有，究竟非實，達妄本空故；而說本來成佛者，知真本有故。妄性無體，真原還在也。

三、十方異生，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，一切如來，何時復生，一切煩惱？由不知佛性，有在纏出纏之差別，在纏許有無明，出纏如金出礦，不重為礦。

故責其非正問也。

初長行竟。

辛二 倬頌（分二）壬初、標頌

壬初、標頌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初標頌竟。

壬一 正頌（四段，前三全同長行，後二句全別。）

金剛藏當知：如來寂滅性，未曾有始終。若以輪迴心，思惟即

旋復；但至輪迴際，不能入佛海。

此以偈頌。長行先舉妄相，此中先標真性。呼以當知者：令其留意也。如來寂滅性：即真性。寂，無聲；滅，無形，視之不見其形，聽之不聞其聲。然

有感則通，神妙莫測，非但無有形聲，併亦無有終始之相可得。生，為始，滅，為終，離卻生、滅、始、終，常住不動也。

若以輪迴心，種種分別思惟，則圓覺之性，亦即旋復。此即未出輪迴，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，即同流轉也。縱使盡思共度量，但至輪迴邊際，正見其生死垢心，未曾清淨，不能入如來妙圓覺海，所以汝等，便生三惑。

譬如銷金礦，金非銷故有。雖復本來金，終以銷成就。一成真金礦，不復重為礦。

長行云：譬如金礦，金非銷有。此云：譬如銷金礦，金非銷故有。謂金本在礦中，非銷而始有。雖然本來是金，到底以銷去渣滓，而得成就。一成真金體，一成永成，不復重為礦；眾生成佛之後，再不復生煩惱也。

生死與涅槃，凡夫及諸佛，同為空華相。思惟猶幻化，何況詰虛妄？

凡夫生死，諸佛涅槃。生死本空，如翳眼妄見空華，涅槃亦復如是。翳病若除，華於空滅。長行云：生死涅槃，同於起滅，妙覺圓照，離於華翳。

思惟猶幻化，何況詰虛妄者：此義頌輾轉虛妄。長行云：有作思惟，從有心起，非實心體，已如空華，空華即幻化。長行云：用此思惟，辨於佛境，猶如空華，復結空果，輾轉妄想，無有是處，何況以此詰辨圓覺，豈不至虛至妄哉！

若能了此心，然後求圓覺。

此義頌非為正問。長行云：虛妄浮心，多諸巧見，不能成就，圓覺方便。意謂：若能了達此心，乃是六塵緣影，虛浮不實，離卻此心，以般若智光，圓照法界，然後求成圓覺，庶幾可已。二徵釋迷悟始終竟。

己三 深究輪迴根本（分五）

庚初、彌勒啟請 庚二、正陳請詞 庚三、如來讚許
庚四、承教靜聽 庚五、正答所問

庚初、彌勒啟請

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請佛之儀，用表三業恭敬。

庚二 正陳請詞（分二）
辛初、慶前 辛二、請後

辛初、慶前

大悲世尊！廣為菩薩開祕密藏，令諸大眾深悟輪迴，分別邪正。能施末世，一切眾生無畏道眼。於大涅槃生決定信，無復重隨輪轉境界，起循環見。

佛具同體大悲，為有情、正覺二世間之尊。廣為菩薩開秘密藏者：菩薩，指現前所為之機，如金剛藏等皆是也。圓覺覆於輪迴，非機不說，故為秘藏。縱說亦不顯了，故為密藏。前致三難，喻說法說，重重開示，令諸大眾，深悟

輪迴，如雲駛月運，舟行岸移等，悟得真隨妄轉，分別邪正。不僅利益現會，兼亦遐被當來。

能施末世，一切眾生，無畏道眼者：能施末法之世，發菩提心，修行圓覺之眾生，辨識修道之眼，以正慧決定，邪正分明，得無所畏也。涅槃、是佛所證斷果，轉二種生死而成，故名為大。生決定信者：於此大涅槃，生決定信心，無復重隨輪轉境界，而起月運、岸移等循環之見。初慶前竟。

辛一 請後

世尊！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欲遊如來，大寂滅海，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？

據前章，以輪迴心，生輪迴見，入於如來，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。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先斷無始輪迴根本。彌勒聞說此語，心已明悟，代為新學菩薩：及末世初心眾生致問：欲遊如來，大寂滅海，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？

前云：入於如來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。此云遊於大涅槃海，具含萬德，故喻如海。云何當斷，輪迴根本者，前章云：有作思惟，從有心起，是的指六識，未曾顯了而說，故請問：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？按世尊答處，而云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，能令生死相續，此總陳所請也。

於諸輪迴有幾種性？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？迴入塵勞，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？

此別陳所請有三：

一曰：於諸輪迴，有幾種性？因前章云：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。故此問輪迴之性，共有幾種？

二曰：修佛菩提，幾等差別？意謂既識輪迴之苦，必須依解起修，速求證入佛果菩提，未知其中，有幾等差別？

三曰：迴入塵勞，當設幾種，教化方便，度諸眾生？上問大智修證菩提，

此問大悲迴入塵勞世間，當設幾種方便，教化眾生。

惟願不捨救世大悲，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慧目肅清，照耀心鏡，圓悟如來無上知見。

惟願如來，不捨救世大悲心，使斷愛欲之因，得出輪迴之苦。令諸修行，一切新學菩薩，以及末世初心眾生，慧目肅清，照耀心鏡者：慧目，即能照之慧眼，不向外出流，攀緣塵境，乃向內返觀，照耀心鏡，以心淨如鏡，而能映現萬法，了知法法惟心，故曰：圓悟如來，無上知見。是謂正知，無所不知，正見、無所不見也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二正陳請詞境。

庚三 如來讚許

爾時，世尊告彌勒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請問如來深奧秘密微妙之義，令諸菩薩潔清慧目，及令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迴，心悟實相，具無生忍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當爾之時，彌勒請問已竟，即告之曰善哉善哉者：讚其所問，近益現會，遠被末世，故重言之。汝等，指彌勒等，乃能為諸新學菩薩及末世初心眾生，請問如來深奧秘密微妙之義者：謂一乘如來知見，此是甚深幽奧秘密之義，微妙難思。佛於漸教門中，久默斯要，不常演說。今既廣為菩薩開秘密藏，能令諸新學菩薩，潔清正慧之目。愛欲不萌於心，無有翳病，及令一切末世初心眾生，永斷輪迴。如下文云：由有種種恩愛貪欲，故有輪迴。愛欲既已不萌則翳病既除，空華自滅，故曰：永斷輪迴。

心悟實相，具無生忍者：實相無相。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

虛妄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！」若見諸相，離相而見，即見清淨法身如來。眾生未悟，翳眼妄見空華，實則空華本不生，畢竟亦無滅。今心悟無生，實相妙理，於三界內外，不見有少法生，不見有少法滅。如是忍可於心，名具無生忍。汝今諦實而聽，吾當為汝宣說。三如來讚許竟。

庚四 承教靜聽

時，彌勒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四承教靜聽竟。

庚五 正答所問（分二）辛初、長行

辛一、偈頌

- 辛初 長行（分四）壬初、云何當斷輪迴根本 壬二、於諸輪迴有幾種性
壬三、修佛菩提幾等差別 壬四、迴入塵勞幾種方便
- 壬初 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（分三）癸初、略明 癸二、詳示
- 癸三、結成

癸初、略明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從無始際，由有種種恩愛貪欲，故有輪迴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：指分段生死，變易生死之眾生。因界外法愛不亡，故下文云：法愛不存心，漸次可成就。從無始際者：自從最初一念不覺，妄起無明之時。心無初相可得，故謂無始際。

由有種種恩愛貪欲者：由發業根本無明，引起潤生枝末無明。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流愛為種，納想為胎，交遘發生，吸引同業，以是因緣，故有生死。」由於欲境，引動愛心，能令眾生，生死不絕，故有輪迴。初略明竟。

癸二 詳示

若諸世界一切種性：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皆因淫欲而正性命。當知輪迴，愛為根本。

此詳示，指依報諸世界，及正報一切種類之性。卵、胎、濕、化，四類受生。卵，唯想生；胎，因情有；濕，以合感；化，以離應。皆因淫欲而為受性

稟命之正也。情、想、合、離四生，更相變易，當知皆在輪迴；輪迴之事，貪愛以為根本。二詳示竟。

癸三 結成

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

由有諸欲者，境也。不獨色欲，而六塵皆在其中。助發愛性者，心也。由有塵欲之境，助發能愛之心，貪愛於境，則屬惑。心境和合，則造業。依業故受報，無邊生死，從此相續。故《肇論》云：「眾生所以久流轉者，皆由著欲故也。」初云何當斷輪迴根本竟。

壬一 於諸輪迴有幾種性（分三） 癸初、顯愛相續 癸二、依輪分性

癸三、結斷應先

癸初、顯愛相續

欲因愛生，命因欲有，眾生愛命，還依欲本。愛欲為因，愛命

為果。

欲，即淫欲；命，為身命。淫欲，原因貪愛而生，不愛則無欲。身命，只因淫欲而有，無欲則無身，身尚不有，命將安寄？然眾生既已受生，莫不愛命，既已愛命，還依欲本。欲本，即身，以身為行欲之本故。是知愛欲，為將來受生之因；愛命，為將來成身之果。此愛心所以不斷，而生死所以相續也。初顯愛相續竟。

癸二 依輪分性（分三）
子初、惡種性
子三、上善性
子二、善種性

子初、惡種性

由於欲境，起諸違順，境背愛心而生憎嫉，造種種業，是故復生地獄、餓鬼。

此由於可以行欲之境，如男，以女為境；女，以男為境。起諸違順者：言境有相背愛心，名違；相合愛心，名順。若順境，則恣情縱意，著樂無厭，必

至為惡，姑置不論；若境違背愛心，便生熱惱憎嫉。由憎嫉、故生瞋恨，殺害逼惱，打罵凌辱等，造種種業，極重則墮地獄。謂地下有獄，拘繫罪人，受諸苦報。次墮餓鬼，飢火交然，五百生不聞漿水之名，千萬劫常受饑虛之苦。次墮畜牲，亦云旁生，旁身橫行故，愚癡成性，合為三惡道。文中不言者，取其文潤成句，以二例知故。初惡種性竟。

子二 善種性

知欲可厭，愛厭業道，捨惡樂善，復現天人。

知淫欲一事，實屬可厭，近則損身敗名，遠則招愆致墮。或閱經教明言，或聞善友開導，淫欲為惡業道之因，深生厭離。設有離淫之行，深生愛慕。捨惡樂（去聲）善者：由是捨十惡業，樂修十善道，便生六欲天中，復現天人勝報。二善種性竟。

子三 上善性

又知諸愛可厭惡故，棄愛樂捨，還滋愛本，便現有為增上善果。

又知諸愛可厭惡者：諸愛，指上品十善，為生六天之因。天上五衰卒至，甚可厭惡（去聲），由是棄彼愛心，樂（去聲）修捨定。捨定，即四禪、四空、八定。樂，是好樂。還同彼愛，故云還滋愛本。愛本，指上界身心。謂修色界定時，漸次捨下下麤身，受上上細身。修空界定時，漸次捨下下麤心，受上上細心。既有身心，還能生愛，故以愛本稱之。便現有為，增上善果者：以修捨定為因之，便現有為，漸次增上善果。雖修捨定，終是有漏有為，非是無漏無為，故不得解脫。二依輪分性竟。

癸三 結斷應先

皆輪迴故，不成聖道。是故眾生欲脫生死，免諸輪迴，先斷貪欲及除愛渴。

首二句結上文，以愛捨愛，生死不斷。所謂：「饒君修到非非想，也落禪

家第二籌。」報盡還來，散人諸趣，況其下者，故曰：皆輪迴故。所以不成聖道，常隨生死流轉也。是故眾生，有心脫離生死，免諸輪迴，先斷除貪欲之心，則下界之生因迴脫。及除愛渴者：愛心臨境，如渴思飲之狀，及其斷除，則上界之生因絕分，故結斷應先也。

善男子，菩薩變化示現世間，非愛為本。但以慈悲令彼捨愛，假諸貪欲而入生死。

此防難。恐難云：菩薩涉世利生，示有父母妻子，其於欲愛何？故防之曰：言菩薩，多皆變化，示現世間，不因父母所生，非是欲愛，以為根本，設有妻子，心恒清淨。但以大慈大悲，愍念欲愛眾生，令彼捨愛，欲行教化，須現受生，示同凡夫，同事利物，假諸貪欲，而入世間生死，故菩薩常不離世間。現示者、悲深也；非愛者、智深也。二於諸輪迴有幾種性竟。

壬三 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（分二）癸初、斷迷成悟
癸二、因修顯別

癸初 斷迷成悟

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能捨諸欲及除憎愛，永斷輪迴，勤求如來圓覺境界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。

若諸末世，一切眾生，欲修佛果菩提之道，能捨種種貪欲，及除憎愛。此言愛而兼憎者，何也？憎、愛是對待之法，境違於心，故生憎，是知憎亦由於愛，故雖兼憎，意但在愛。欲愛是迷，且是輪迴根本。今永斷輪迴根本，勤求如來圓覺境界，捨欲除愛，令心清淨。心既清淨，便得開悟，圓覺境界，清淨本然，由來無有染污故；不悟圓覺，終滯有為，不能修佛菩提也。初斷迷成悟竟。

癸二 因修顯別（分二）子初、總標
子二、別明

子初、總標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由本貪欲，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差別不等，依二種障而現深淺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：指厭凡愛聖，已發心修菩提之眾生。平時只知六道眾生，而說輪迴，何以發心修菩提者，亦在其中？然厭凡愛聖，未離取捨，由厭捨凡夫，取證聖位也。前云：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，因此本所貪愛，以為根本、發揮無明：助發揮揚，欲斷無明。是以又顯出五性差別，或凡夫性，或聞緣性，或菩薩性，或不定性、或外道性，種種差別不等。凡、聖、大、小，不得齊等也。依二種障，而現深淺者：若依凡夫性，我法二執，極為堅固，名之為深。若依二乘人，已證我空，法執尚在，對前為淺。若依菩薩及佛，深淺相望可知。初總標竟。

子二 別明（分二）丑初、別明二障

丑二、別明五性

丑初、別明二障

云何二障？一者理障，礙正知見；二者事障，續諸生死。

首句徵，下釋。理障者：唯識名所知障。所知二字非障，被障障所知之理，致令知見成礙，故云：礙正知見。事障者：唯識名煩惱障。能障真如，起諸煩惱，致令生死不斷，故云：續諸生死。初別明二障竟。

丑一 別明五性（分五）
寅初、凡夫性
寅二、聞緣性
寅四、不定性
寅五、外道性

寅初、凡夫性

云何五性？善男子！若此二障未得斷滅，名未成佛。

首句徵，下釋。先釋凡夫性，本以發修佛菩提之心，約斷二障，故成五性。此二障未得斷滅，故非五數。亦未發心遇教，故言未熏，名未成佛。若據《楞伽》之文，即當第五無性。初凡夫性竟。

寅二 聞緣性

若諸眾生永捨貪欲，先除事障，未斷理障，但能悟入聲聞、緣覺，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。

二熏成五性，文四，而二乘性，合而成一。若諸眾生，仍指初發心人，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，止息攀緣，永捨貪欲，但斷六識三毒，先除事障，而出分段生死，保守偏真，止住化城，不肯進趨寶所，故云：未斷理障，但能悟入聲聞法界，與緣覺法界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雖至長者之家，猶在後園除糞，止宿草庵。」未能顯住菩薩境界，但得人空，未得法空。此科攝五性之二。二聞緣性竟。

寅三 菩薩性

善男子！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欲汎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勤斷二障；二障已伏，即能悟入菩薩境界。若事、理障，已永斷滅，即入如來微妙圓覺，滿足菩提及大涅槃。

此菩薩性。雖言末世一切眾生，獨指發大乘心之眾生。志在菩提，故云：欲汎如來，大圓覺海。汎者，浮木行也。入於如來，大圓覺海。取喻如海者，明其橫無邊涯，豎無底蘊。先當發願精勤，以斷煩惱、所知二障。然二障，有分別、俱生二種。同伏同斷，非同一乘，根器狹劣，先斷事障，急於脫離分段生死。三賢位、已伏分別二障，現行、種習，已能次第治伏，進成見道，故云：即能悟入菩薩境界。此指初地名見道位，初地而至十地，漸次斷滅事理二障俱生，至等覺後心，金剛道後異熟空，則二障已永斷滅。即入如來，微妙圓覺者：謂證入佛位，以稱妙覺故。滿足菩提及大涅槃者：此二轉依號。謂轉煩惱滿足，五住究竟，以成菩提，轉生死滿足，二死永亡，證大涅槃。三菩薩性竟。

寅四 不定性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皆證圓覺，逢善知識，依彼所作因地法行。爾時修習，便有頓漸，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，根無大小，

皆成佛果。

若言一切初發心眾生，皆得證入圓覺，以其各各皆具如來種性故，何有不定之差耶？但彼各人所逢遇善知識，依彼知識，各各所修因地法行，而開導之，爾時依之修習，便有頓教、漸教之分。此不定性，在師、不在根。所謂聞熏成種也。頓教皆當成佛，非不定性。漸教菩薩，三祇行滿，亦得成佛。聲聞緣覺，有迴心、不迴心。迴心者成，不迴心者不成，故此名不定性。若更求最勝大善知識，得遇如來，無上菩提，即最上一佛乘也。亦即不生不滅之因地心，依此因心，而成果覺，因該果海，果澈因源。《楞嚴》所云：「十方婆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」故云正修行路。依此開圓解，起圓修，得圓證，根無大小，圓融無礙，皆成佛果，以同具圓覺性故。上云：一切眾生，皆證圓覺者，即此也。四不定性竟。

寅五 外道性

若諸眾生雖求善友，遇邪見者，未得正悟，是則名為：外道種性。邪師過謬，非眾生咎。是名眾生五性差別。

此外道種性。既云一切眾生，皆證圓覺，無不成佛，何得有外道耶？若諸初發心眾生，為求菩提，必求善友引導，是則內心雖勝，外緣不足，竟遇邪見者：謂知見不正。既遇邪宗，聞教熏心，積習成種，起諸邪悟，未得正悟，而於聖道，難起信心，是則名為外道種性。心遊道外，邪執不移，由此障佛種性，不得成佛。邪師過謬，非眾生咎者：意顯此性定是新熏，屬於邪師之過謬，非是本有故，非眾生之罪咎也。是名眾生，五性差別者：眾生本同覺性，但以遇教成差，遂有大、小、邪、正之分，故知發心求菩提者，必須善辨宗途邪正，不可不審也。三修佛菩提幾等差別竟。

壬四 迴入塵勞幾種方便（分二）癸初、大悲下化
癸二、大智上求

癸初 大悲下化

善男子！菩薩唯以大悲方便，入諸世間，開發未悟，乃至示現種種形相，逆順境界。與其同事，化令成佛，皆依無始清淨願力。

前問迴入塵勞，當設幾種教化方便？今答此問，乃呼善男子而告之曰：菩薩自覺已圓，而欲覺他，乃迴入塵勞，唯以大悲方便為主。雖遇種種機緣，應化不同，但有大悲，必能普化，而以方便，必稱機宜。《思益經》云：「眾生行世間，而不知世間，菩薩行世間，明瞭世間相。世間虛空相，虛空亦無相。菩薩如是知，不染於世間。」

入諸世間，開發未悟者：世間即塵勞。入塵垂手，開示發明，正知正見，令得正悟，不為邪知邪見所惑亂也。乃至示現，種種形相者：變化示現，世間種種形相，或現同類身，或現異類身。

逆順境界，與其同事者：或現正信男女，依戒、定、慧，修諸淨行，名順

境界。或現外道邪魔，起貪、瞋、癡，作諸非法，名逆境界。與其同事，密結其心，令易信從故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或為眷屬親友，或為怨家，能令眾生，增長善根。」若見若聞，得利益故。

化令成佛者：唯依最上乘，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眾，如我等無異。」

皆依無始，清淨願力者：遙指多劫，初發菩提心時，乘此願力，所生之處，便不退轉。心若疲倦，即憶昔願力，以自策勵，所為不是隨情，故云：皆依願力。又非圖報，亦非愛見之悲，故言清淨。初大悲下化竟。

癸二 大智上求

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於大圓覺起增上心，當發菩薩清淨大願。

應作是言：『願我今者，住佛圓覺，求善知識，莫值外道及與二乘。依願修行，漸斷諸障，障盡願滿，便登解脫清淨法殿，

證大圓覺妙莊嚴域。

此言不但菩薩利生：依大願力，即末世修行，一切眾生，亦當大願持心，不墮邪見。

於大圓覺起增上心者：正明大智，上求菩提，對前大悲，下化眾生也。因大智故，信知一切眾生，自具大圓覺性，本來成佛，雖因迷故，覺性不失。由此起增上心，即菩提心，有大力用，決定趨向。

當發菩薩，清淨大願者：以願導行，彌綸諸行，速至成佛，若無願力，則多退轉。

應作是言者：即發願之語也。

願我今者，住佛圓覺：本住如來圓覺性中，發心趨向，此則內心既勝，外緣須湊。求善知識，莫值外道邪師，及二乘劣器，壞我善根。願得菩薩知識，假彼正知正見，開示無上菩提，正修行路，依願修行。但依願力，而自策勵，

精進修行。願是總相，能通悲智故。此二段中，皆說願力，具悲智願，即菩提心也。

漸斷諸障者：理雖頓悟，事必漸除。先伏二障，若二障已伏，則能悟入菩薩境界，由三賢而入初地。若事理障，已永斷滅，則障盡願滿。煩惱、所知二障，分別、俱生皆盡，成佛之願，亦得滿足，由十地而至等覺也，便登解脫。

清淨法殿者：等覺進證佛果，不隔餘位，故云便登。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如來逆流，如是菩薩，順行而至，覺際入交，名為等覺。」釋云：如來因圓果滿，得證涅槃果海，因不捨眾生，倒駕慈航，逆涅槃流而出，入生死海度生。如是等覺菩薩，順涅槃流，修行而至，覺際入交。菩薩始覺，與佛妙覺之際，分劑正齊，但有逆順之不同耳。譬如入海採寶，前商已得諸寶，逆流而出，到於海門，後商方以進取，順流而入，亦到海門。是二船恰齊，但前商船頭向外，後商船頭向內，為不同耳。

便登解脫，清淨法殿者：解脫，自在義。即指常寂光土，二死永亡，故曰

解脫。清淨，無染義。亦指常寂光土，五住究竟，故曰清淨。法身所依，故以法殿稱之。便登者，不待移時也。證大圓覺，妙莊嚴域者：證者，證入，昔為眾生，本具大圓覺性，今依願修行，而得證入，大圓覺妙莊嚴域，依自受用土，現微妙莊嚴，自受用身之所受用耳，故名曰域。域者，疆域，即境界也。初長行竟。

辛二 喀頌（分二 王初、標頌

壬初 標頌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壬一 正頌（科同長
行。）

彌勒汝當知：一切諸眾生，不得大解脫，皆由貪欲故，墮落於生死。若能斷憎愛，及與貪瞋癡，不因差別性，皆得成佛道。

初五句頌輪迴根本。彌勒汝應當以智知，一切九界眾生，不得無餘涅槃大解脫者，皆由無始貪欲故，以為輪迴根本，所以墮落於生死流轉。次四句頌輪迴有幾種性。長行云：有惡種性、善種性、上善性、棄愛樂（去聲）捨，以愛捨愛，還滋愛本。若能斷憎愛之心，立志勇猛，勤修戒、定、慧，永斷貪、瞋、癡，自可不因二障而受差別之五性，皆能得成無上菩提之佛道矣。

二障永銷滅，求師得正悟，隨順菩薩願，依止大涅槃。

此四句頌修佛菩提，幾等差別。長行云：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，勤斷二障，求師而得最勝知識，正知正見，正悟菩提。依之修習，二障已永銷滅，隨順菩薩願，滿足菩提，及大涅槃。此約義略頌也。

十方諸菩薩，皆以大悲願，示現入生死。現在修行者，及末世眾生，勤斷諸愛見，便歸大圓覺。

此頌迴入塵勞，當設幾種教化方便。十方諸菩薩，迴入塵勞，教化眾生，

皆以大悲願力為主，變化種種形相。或現同類身，或現異類身，皆以妙觀察智之力，觀機施教，入於生死。即現在菩薩修行，及末世發菩提心之眾生，當依十方菩薩，發大悲願，勤斷事理二障，不墮愛見之悲，障盡願滿，即便歸於大圓覺。圓覺稱之為歸者，以圓覺乃眾生本具，昔日雖迷不失，如暫離，今日既證為得，如便歸。三深究輪迴根本竟。

己四 略分修證之位（分五）
庚初、清淨慧啟請
庚二、正陳請詞
庚三、如來讚許
庚四、承教靜聽
庚五、正答所問

庚初 清淨慧啟請

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初清淨慧啟請竟。

庚二 正陳請詞（分二）
辛初、慶前
辛二、請後

大悲世尊！為我等輩，廣說如是不思議事；本所不見，本所不聞。我等今者，蒙佛善誘，身心泰然，得大饒益。

大悲世尊，解見在前。為我等輩，廣說如是者：於一味圓覺，重重分析，輪迴根本，五性差別，染淨等法，融通無礙。如是不思議事，本所不見，如來為眾演說；本所不聞，如來為眾宣揚。我等今者，蒙佛循循善誘，迥異尋常，立相之教，染淨攸分，破相之宗，染淨雙絕。今者顯出覺性，染淨融通，不禁圓解內發，輕安外形，故得身心泰然，安舒之貌，得大饒益也。初慶前竟。

辛一 請後

願為諸來一切法眾，重宣法王圓滿覺性。一切眾生及諸菩薩，如來世尊所證、所得，云何差別？令末世眾生聞此聖教，隨順

開悟，漸次能入。

願為十方，諸來一切法會聽眾，重宣法王，圓滿覺性，一味平等，凡聖無差。因何現在一切發心修行眾生，及諸菩薩，如來世尊，從凡至聖，其所證之覺性，與所得之位次，前後竟有差別耶？前云：因二種障，而現深淺差別。良以如來在世，三業殊勝，諸來法眾，五根通利，所以法雷既震，聾耳全聲。至於末世，恐未能爾，故再問所證所得，云何差別？令末世眾生，時至機熟，聞此聖教，隨順開悟，漸次能入者：謂隨順聖教，心得開悟，所證之理，聖凡平等，漸次伏斷，隨順覺性，而能得入差別之位矣。如《楞嚴經》所云：「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，事須漸除，因次第盡。」於一圓覺妙性，一味平等，而現差別之位，雖現差別，還是平等也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二正陳請詞竟。

庚三 如來讚許

爾時，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末世眾生，請問如來漸次差別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告清淨慧者，因是請主故。重讚善哉者：乃能為末世眾生，請問如來，既悟所證之理，本來平等，復悟所入之位，漸次差別。此二者，均可讚善。汝今諦聽，吾當為汝解說。三如來讚許竟。

庚四 承教靜聽

時，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四承教靜聽竟。

庚五 正答所問（分二）辛初、長行

辛二、偈頌

辛初 長行（分二）壬初、明圓覺無證
壬二、明對機說證

壬初 明圓覺無證（分二）癸初、正明無證
癸二、徵釋所以

癸初、正明無證

善男子！圓覺自性，非性性有，循諸性起，無取無證。於實相中，實無菩薩及諸眾生。

呼善男子而告之曰：汝前請重宣法王，圓滿覺性；當知圓覺自性，清淨本然，本非修證差別之性。今性有差別者，皆由循順諸性，隨緣現起差別之性。諸差別性起時，全覺性而起，故曰法身流轉五道。誰為能取所取，誰為能證所證，故曰：無取無證。於清淨實相理中，實無菩薩，及諸眾生；菩薩眾生，同歸圓覺故。初正明無證竟。

癸二 徵釋所以

何以故？菩薩、眾生皆是幻化；幻化滅故，無取證者。譬如眼

根，不自見眼；性自平等，無平等者。

此徵釋。何以故，實無菩薩眾生？因菩薩眾生，不過假名，皆是幻化。約有幻垢，名曰眾生。對離幻垢，說名菩薩。今幻化滅故，是垢盡對除，即無對垢，及說名者，故無取無證。

譬如眼根，不自見眼者：猶如眼根，能見一切諸物，而獨不能自見其眼。

又如眼光，照境之時，境有千差，見唯是一，故云平等。但約於聖凡，無有分別勝劣之心，而說平等，亦無有能作平等之者。一明圓覺無證竟。

壬三 明對機說證（分二）癸初、總標大意

癸初、總標大意（分二）癸二、證位階差

癸初 總標大意（分二）
子初、功用有殊
子二、功極不異

子初、功用有殊

眾生迷倒，未能除滅一切幻化，於滅未滅妄功用中，便顯差別。

眾生迷惑顛倒，以為差別之因，故先標此。然迷倒之體，即根本無明，三細、四麤。《起信論》中，亦約此以顯始覺階位。

未能除滅，一切幻化者：上云菩薩眾生，皆是幻化，猶執為實，故曰：未能除滅。於滅未滅，妄功用中者：滅、則漸次斷滅；未滅、則漸次治伏。如論中，前三位「覺前不覺後。」謂障習漸盡，如一分塵盡，一分鏡明，以不達如幻本空，均為妄加功用中。七地已還，皆是夢中修道。故《華嚴》有夢渡大河之喻。圓明證悟，始知煩惱本無，則見能斷智慧功用，亦是虛妄。如夢中以藥治病得差，寤後則藥病俱遣，故言妄功用也。於此妄功用中，便顯有眾生、菩薩之分，故云差別。初功用有殊竟。

子二 功極不異

若得如來寂滅隨順，實無寂滅及寂滅者。

若得二障永盡，一性圓明，即是如來寂滅。寂滅者：復本心源，究竟清淨，

隨順本來覺性，始覺與本覺合，更無理外智，能證於理；亦無智外理，為智所證；隨順圓覺，寂滅無二。到此無能無所，一念不生，實無寂滅之法，亦無能寂滅者，滅之令寂。如上科云：性自平等，無平等者。初總標大意竟。

癸二 證位階差（分二）
子初、明依位漸證
子二、明亡心頓證

子初 明依位漸證（分四）
丑初、信位
丑二、賢位

丑初 信位（分三）
寅初、標具足凡夫
寅二、明息妄隨真

寅初、標具足凡夫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由妄想我及愛我者，曾不自知念
念生滅，故起憎愛，耽著五欲。

此明依位漸證；分信位、賢位、聖位、果位。即是《起信論》中，逆次息除，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四種夢心，寄顯反流四位，以明始覺分劑。然心性本來

離念，本無生滅，祇因一念妄動，而有無明，迷自真體，妄上加妄，能令心體，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從細至麤，微著不同。先際最微，名為生相，中間二三，名住、異相，後際最麤，名為滅相。今因本覺不思議熏力，熏於無明，起厭求心，又因真如所流，聞熏教法，熏於本覺，益信解力，損無明能，反流漸向心源，始息滅相，終息生相。朗然大悟，覺了心源，本無所動，今無始靜，寂滅一心，平等平等，無別始覺之異。大意如此，今以論意釋之：初信位寄息於滅相，分文為三：一、標具足凡夫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者：此由妄成迷。一切眾生，先從博地凡夫說起，自從無始，晦昧真心，而為頑空以來，三細、四麤，輾轉而起，乃有虛妄身心。

由妄想我者：我體元無，妄想而有。一切眾生，由妄想我執，執妄身為我。及愛我者：我見堅固不捨，便生愛著。

上句我體，即所執也；下句我見，即能執也。

曾不自知者：謂一向曾不自知，念念生滅，我體本無，唯心故有，心既念念無常，我亦念念生滅。故《淨名經》云：「是身如電，念念不住。」《論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，念念相續，故說無始無明。」由迷執故，念念造諸惡業，境違於情，則生憎惡；境順於情，則起貪愛。

耽著五欲者：深心耽戀染著，五情欲境；如美色嬌聲，奇香厚味，以及細滑之觸，皆可欲之境。初標具足凡夫竟。

寅二 明聞法覺悟

若遇善友，教令開悟淨圓覺性，發明起滅，即知此生性自勞慮。

此遇教得悟本覺內熏。不期而逢曰遇；善友者，具正知見，善能開覺於人也。淨圓覺性，人人本具，無奈久迷自性，因貪欲而造業。今既逢善友教化，一向依惑造業，自必依業受報，生死不休。今既開悟，不造諸業，即論寄息於滅相，發明無分別智，慧照朗然，無始妄習，一時頓現，心冥真覺，不以妄念

起滅為我；起之與滅，念念皆知，翻前曾不自知，念念起滅。

即知此生，性自勞慮者：即知此生，皆是於圓覺性中，自勞自慮，而圓覺無與焉。二明，聞法覺悟竟。

寅三 明息妄隨真

若復有人，勞慮永斷，得法界淨，即彼淨解為自障礙，故於圓覺而不自在。此名凡夫隨順覺性。

此緣悟成礙。若復有人，圓伏五住煩惱，了達惑妄空寂，故云：勞慮永斷，以絕求作之心。

得法界淨者：若理法界，則法界體中，絕諸勞慮，塵境不生，名之為淨。

若事法界，則分別念慮之心，差別塵境之法，當體不生，名之為淨。

即彼淨解，為自障礙者：麤念既盡，得少輕安，於彼淨時，心生愛著，於淨起解，名為淨解。繫心在淨，不更求斷，故成障礙。非外塵所擾，故言自障

礙，障礙圓覺，不能自在任運增證也。此名凡夫隨順覺性，結名信位也。初信位竟。

丑一 賢位

善男子！一切菩薩見解為礙，雖斷解礙，猶住見覺。覺礙為礙而不自在，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。

此賢位，論寄息於異相。文云：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」等。

一切菩薩見解為礙者：謂見彼淨解，為自障礙，而欲斷之，是躡前位，以辨明此位之相，即覺於念異也。

雖斷解礙，猶住見覺者：以三賢觀智增明，雖斷淨解之礙，然雖之云者，雖超前位，猶劣後位，即念無異相。所斷雖亡，猶住著於能斷之觀智，名為見覺。此能見之見覺未亡，不復前進，則覺亦成礙，故元覺礙。而又云為礙者，以其為圓覺之礙，故不得自在無礙，而任運趣入圓覺性也。此名菩薩，顯上求

之心，已超凡位，而下化之功，不及賢位，故云未入地者，隨順覺性。結名賢位也。二賢位竟。

丑三 聖位（分三） 寅初、悟前非
寅二、結成位
寅二、明證相

寅初 悟前非

善男子！有照有覺，俱名障礙。

此聖位，論寄息於住相。文云：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。」今悟前非。善男子，有照有覺者：照，是所照之境，乃信位中，淨解為礙；覺，是能觀之智，乃賢位中，覺礙之覺。

俱名障礙者：以二位對待未亡，覺前前皆非也。即論中覺於念住。初悟前非竟。

寅二 明證相

是故菩薩常覺不住，照與照者，同時寂滅。

地上菩薩，已證平等真如，以即理之智，還照於理，理智冥符，如珠有光，還照於珠。是以歷位常覺，不成障礙；以不生住著心故，照而非照，不住照功，理智一如，能所契合。故〈唯識見道偈〉云：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智都無所得，則此常覺不住。常覺，即是無分別智；不住，即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離二取相，即此照與照者，同時寂滅，智與真如之理，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此則念無住相，覺住相無故。

譬如有人，自斷其首，首已斷故，無能斷者。則以礙心，自滅諸礙，礙已斷滅，無滅礙者。

此以喻顯，故曰譬如有人。人，喻能斷之智；首，喻所斷之境。今有誓死之人，以刀自斷其首，首未斷時，則首為所斷，人為能斷。至首已斷，則所斷之首已落，能斷之人亦亡，故無能斷者。更以法合：則以礙心，即覺礙之覺。

自滅諸礙，即所覺之礙。

礙已斷滅，無滅礙者：即觀智俱泯，能所雙亡也。入地菩薩，以滅礙之心，自滅諸礙。礙未滅時，則礙為所滅，覺為能滅。至礙已斷滅，則所滅既空，能滅之覺亦盡。故上云：照與照者，同時寂滅，即斯意耳。

修多羅教，如標月指。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畢竟非月。

此顯登地菩薩之實證，不住名言。地前未證實理，難亡言教，故佛假種種言教開示，為悟心之方便。修多羅教，通指佛說一切經也，故喻如標月之指。謂見月須藉指端，悟心須假佛教。因指見月，見月亡指。因教詮心，悟心亡教。今既了悟自心，則一切言說，皆剩法矣。如既見月，了知所標之指，畢竟非月也。

一切如來種種言說，開示菩薩，亦復如是。

此明諸佛，同以言詮顯理，開示菩薩，凡有種種言說，皆標月之指。今既

證一心，則能所雙亡，絕諸對待，唯一寂滅真境矣。二明證相竟。

寅三 結成位

此名：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。

此結成位。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：論亦結云：名隨順覺。此一科文，謂覺性平等，理本一味，今因眾生迷倒，幻化未滅，妄功用中，便顯差別。此顯六即差別，因迷而有，若究竟窮源，寂滅無二。若悟明六字，不生上慢，若悟明即字，不生退屈。此天台之圓旨也。

上總示圓理，下別示六即：

經義相符，故以釋之。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由妄想我，及愛我者，曾不自知，念念生滅，故起憎愛，耽著五欲，此理即也；以眾生全體在迷，約佛性在迷，故云理眾生即佛，遂云：理即。

若遇善友，教令開悟，淨圓覺性，發明起滅，即知此生，性自勞慮。此名

字即也：以眾生迷已，不知本有佛性，若遇善知識開導，了悟自性，生即無生，知本是佛。以知名識字，即知一字，即佛性也，故云：名字即。

若復有人，勞慮永斷，得法界淨，即彼淨解，為自障礙，故於圓覺，而不自在，此名凡夫，隨順覺性，此觀行即也。

天台圓教五品觀行位人，圓伏五住，惑息妄除，故云，勞慮永斷。三毒不行，故云：得法界淨。耽著淨境，故云：淨解為礙；無明全在，故於圓覺，而不自在。天台判圓觀行位，別信位，同伏見思，名為外凡，故結名凡夫。善男子！一切菩薩見解為礙，雖斷解礙猶住見覺，覺礙為礙而不自在，此名未入地者隨順覺性，此相似即也。

三賢位人，觀智增明，已見前淨解為礙，今已斷之，所斷雖亡，能斷觀智，名為見覺。此能見之見覺為礙，能所未亡，故於圓覺，而不自在。結名未入地者，正指三賢也。善男子！有照有覺，俱名障礙，是故菩薩常覺不住，照與照者同時寂滅，此分真即也。

照，是所照之境，乃淨解；覺，是能觀之智，乃見覺。即前二位，對待未亡，故俱名障礙。今地上菩薩，以證平等真如，以即體之智，還照寂滅之體，故照而非照，不住功照，故云常覺不住。以理智一如，故同時寂滅。譬如有人，自斷其首，首已斷故，無能斷者；則以礙心，自滅諸礙，礙已斷滅，無滅礙者：此以喻明，觀智俱泯，能所兩亡也。人，喻能照；首，喻所照。所照既亡，能照亦泯，故喻無能斷者。然以照為礙者，《楞嚴經》云：「圓明照生所」，以圓明體中，本無能所，但起照心，則形所相，故以照為礙也。以諸無明，通名諸礙，非照不滅，所以礙滅礙也。若諸礙已滅，則照亦不立，故無滅礙者。

修多羅教，如標月指，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，畢竟非月；一切如來，種種言說，開示菩薩，亦復如是：此顯地上菩薩之實證也。謂菩薩修行，未悟自性，故佛假種種言教開示，為悟心之方故，如指指月。今既了悟自心，則一切言說，皆剩法矣，故如見月，知指非月也。以凡有修證觀智能所之說，皆標月之指耳。今既證一心，則能所雙亡，觀照俱泯，同時寂滅矣。此名菩薩，已入地者，隨

順覺性：此結位也。

此經單以圓照覺相為宗，故位次不說所斷，但約觀行淺深，以明位之高下；若對《普賢章》中云：應當遠離，一切幻化，虛妄境界；由堅執持，遠離心故，即淨解未亡，當觀行位。

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，即見覺為礙，當相似位。

有照有覺，同時寂滅，即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，當分真位。

下言一切障礙，即究竟覺，即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，得無所離，名究竟覺，當究竟即。

經旨了然，幸深思之！以上六即之文，配合甚妙，謹錄直解，俾得發明。

三聖位竟。

丑四 果位（分三）
寅初、明境
寅二、明心
寅三、結名

寅初 明境

善男子！一切障礙即究竟覺；得念失念無非解脫；成法破法皆名涅槃；智慧、愚癡通為般若；菩薩、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；無明、真如無異境界；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；眾生國土同一法性；地獄、天宮皆為淨土；有性、無性，齊成佛道；一切煩惱畢竟解脫。

四、果位，論寄息於生相。文云：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前三位是因，但以觀智淺深，用顯證位差別。此位是果，以究竟極證，故是究竟即，以示平等佛慧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障礙即究竟覺者：此總標以下十對，每對上句是障礙，下句即究竟。若見有障可斷，斷已名覺，即非究竟。若見一切障礙無不是覺，方稱究竟矣。即論中：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也」。

得念失念無非解脫者：一、智識對。無念則得正念，智也；有念則為失念，識也。故論中說：「覺則離念，念則不覺」等。今則了達念性本空，若得若失，同歸圓覺，以圓覺即解脫德故。

成法破法，皆名涅槃者：二、成破對。眾緣聚會曰成，離緣毀謗曰破。今則了達緣無自性，成破一如，同歸圓覺，以圓覺即涅槃不生滅法故。

智慧愚癡通為般若者：三、智愚對。真解佛法即是智慧，妄生分別即是愚癡。對愚立智，智非真智。因智顯愚，愚非真愚。今則了達，二俱叵得，同歸圓覺，以圓覺即般若德故。

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者：四、邪正對。依正解修證為菩薩所成就法，即是正道；依邪心取理為外道所成就法，即是邪道。

《思益經》云：「住正道者，不分別是邪是正。」同歸圓覺，以圓覺即是無上菩提法故。無明真如無異境界者：五、真妄對。如地中歷位所斷，即無明，歷位所證，即真如。無明無性，全體即真，真如隨緣，任運現妄。迷則真如是

妄想，悟則妄想是真如。二俱不立，同歸圓覺，以圓覺即諸法，無異境界故。

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者：六、染淨對。戒、定、慧淨法，淫、怒、癡染法；染法本空，何異淨法。《諸法無行經》云：「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，如是三事中，有無量佛道。」即是圓覺，以圓覺即清淨因故。

眾生國土同一法性者：七、依正對。依報，是無情國土；正報，是有情眾生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我以佛眼，偏觀三界，有情無情，一切人法，皆悉究竟。」即是圓覺，以圓覺即諸法實性故。

地獄天宮皆為淨土者：八、苦樂對。地獄是十惡苦果；天宮是十善樂果。苦樂之念由心，地獄天宮豈定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心既本空，同歸圓覺，以圓覺即常寂光淨土故。

有性無性齊成佛道者：九、有無對。以三無二有決定性及不定性，二種眾生有佛性；定性二乘及無性闡提，三種人無佛性。諸大乘經云：大地眾生，皆當作佛，無論有性無性，皆已齊成佛道故。

一切煩惱畢竟解脫者：十、縛解對。一切昏煩之法，惱亂真性，即貪、瞋、癡等，八萬四千是繫縛之法，能繫眾生受生死苦。今了達苦即法身，無苦可捨，故一切煩惱畢竟解脫。以上十對，名相雖異，其意不殊。但緣佛證圓覺，心無取捨，故得諸法普融，同歸圓妙矣。初明境竟。

寅二 明心

法界海慧照了諸相，猶如虛空。

法界，即一真法界；迷時從一真法界而起十法界。今證佛果，還歸一真法界，深廣如海。慧是照用，稱法界而起，故名法界海慧。照了諸相猶如虛空者：今海慧為能照，諸相是所照，以離分別念，相即無相，猶如虛空。《楞嚴》云：「譬如虛空，體非羣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」上句指體不變，非為羣相；下句指用隨緣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正不變而常隨緣，雖隨緣而仍不變，則圓覺妙性，亦復如是。二明心竟。

寅三 結名

此名如來，隨順覺性。

此名如來者：指能隨順人。隨順覺性者：謂如來從初發心修行，大開圓解，於無修證而起修證，漸次隨順，而證圓滿覺性，是為究竟覺。初明依位漸證竟。

子二 明亡心頓證（分三）
丑初、亡心入覺 丑三、即成佛智
丑三、驗果知因

丑初 亡心入覺（分二）
寅初、指示安心

寅初 指示安心

善男子！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。於諸妄心亦不息滅，住妄想境不加了知，於無了知不辨真實。

前者漸次隨順，位有高下，證有淺深，皆為不了，寂滅心體，能所未亡，恐存分別，則悟入無期。今者的示平等一心，任運合道，乃為圓頓妙旨，成真

隨順。前是隨相法門，今為離相法門。亦如《華嚴》，先說差別位地因果，後以平等因果融之；此中意趣，正相同也。善男子！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者：此的示一類圓頓菩薩眾生，平等安心之法。

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者：以眾生日用現證，全是如來平等法身，若一念不生，全體自現，故居於一切時中，行、藏、語、默，見色、聞聲，不起絲毫妄念，以纔起一念，即迷現量故。

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者：謂眾生妄心，本無自性，全體即是真如，若息妄求真，何異離波覓水。住妄想境不加了知者：境從心現，元是自心，以妄想境界，本是一真，豈容擬議。舉心即錯，動念即乖，若加了知，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。」且心體本具靈知，何必更加了知耳！

於無了知，不辨真實者：謂於無了知處，則能知既寂，即真實知，真實即知，誰知真實？如眼有見，不自見眼，故不辨真實也。此道人日用安心之法，苟能任運如斯，則心心合道，念念證真，隨緣而現利生事業矣！然上云：住妄

想境，是事法界，不加了知，則事不礙於理也。此云：於無了知，是理法界，不辨真實，則理不礙於事也。理事無礙，名為圓覺隨順。謂從此任運修習，自可到事事無礙，圓滿諸佛境界矣。初指示安心竟。

寅二 依法頓入

彼諸眾生聞是法門，信解受持，不生驚畏，是則名為隨順覺性。

彼諸眾生者：指上根眾生。聞是居一切時等法門，乃直指圓頓安心，修行要訣。聞已能生深信，信已能解義趣，受以自修，持以化世，不生驚疑怖畏之心，則坦然合道。亦同《金剛經》中：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甚為希有」也。初亡心入覺竟。

丑一 驗果知因

善男子！汝等當知：如是眾生，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

及大菩薩，植眾德本；

此結上頓悟，任運合道之機。囑以汝等當知，如是眾生，皆因夙植深厚，故得信解受持。已曾供養恆沙諸佛及大菩薩者：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四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億佛所，種諸善根」也。及大菩薩者：供其主以及其餘也。植眾德本者：以供佛則必聞法，供佛得福，聞法得慧，福慧雙修，已植萬德之本。以佛果萬德，惟以福慧為種故。二驗果知因竟。

丑三 印成佛智

佛說是人，成就一切種智。

佛說，信其不虛也；此等之人，雖居因位，決定成佛無疑。一切種智，即是佛智，成就此智，能生佛地一切智慧，故以種智為名也。一長行竟。

辛二 偽頌（分二）壬初、標頌

壬初 標頌

爾時，世尊，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初標頌竟。

壬二 正頌 （科初二全同長行，末二句總結，長行無也。）

清淨慧當知：圓滿菩提性，無取亦無證，無菩薩眾生。

清淨慧！汝等應當以智知之。圓滿菩提性者：依圓覺自性而修，自可圓滿菩提之性。無取亦無證者：圓滿菩提時，寂滅無二，無有能取所取之人，及能證所證之法。無菩薩眾生者：以菩薩眾生，皆是幻化，幻化滅故，所以故無。

覺與未覺時，漸次有差別。

長行云：一切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幻化滅一分，則顯一分覺性，故云於滅未滅，妄功用中，便顯差別。今言覺未覺時者，前約所滅之幻說，今約

所顯之覺言，如一分塵盡，自得一分鏡明也，故云：漸次有差別。

眾生為解礙，菩薩未離覺。入地永寂滅，不住一切相，大覺悉圓滿，名為偏隨順。

此明漸次差別之相，雖現差別，不違覺性。

眾生為解礙者：即彼淨解，為自障礙。於彼淨時，心生愛著，於淨起解，故名淨解；不更求斷，故成障礙；此信位也。

菩薩未離覺者：以三賢觀智增明，雖能斷淨解之礙，然猶住著於能斷觀智，名為見覺。此能見之見覺未亡，亦成障礙；此賢位也。

入地永寂滅，不住一切相者：以入地菩薩，已證平等真如，寂滅一心，故歷位常覺不住，不生住著之心。長行云：礙已斷滅，無滅礙者，故云：不住一切相；此聖位也。

大覺悉圓滿，名為偏隨順者：以大覺世尊，萬德悉皆圓滿，無不具足。長

行云：一切障礙，即究竟覺，若見有障可斷，斷已名覺，即非究竟覺。若見一切障礙，無不是覺，方稱究竟覺矣。故得念失念，無非解脫等，十對諸法普融，無取無捨，偏皆隨順，同歸圓妙，故云偏隨順：此果位也。

末世諸眾生，心不生虛妄，佛說如是人，現世即菩薩。供養恆沙佛，功德已圓滿，

末世頓根眾生，聞法領解，本具覺性，心不生虛妄者，不惟妄念不起，全體都是本地風光。即於妄心亦不息滅也。何以故？以妄元是真故。若如是，則終日住在妄想境中，但對妄想境，不加了知之心，則妄境即是真境。於無了知，不辨真實者，於無了知處，即是真知，不必起心，更辨是真實；此正道人曰用安心妙法，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也。

佛說如是人者：指末世頓根眾生，現世聞是法門不生驚畏，即是菩薩乘願再來，已曾供養恆沙諸佛，功德悉已圓滿，即能成就一切種智故。

雖有多方便，皆名隨順智。

此二句，長行無，故此總結。雖有多種度生方便者，皆名隨順權智故也。

一四問答，通明觀行上根修證竟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三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四

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

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

戊二 四問答別明觀行中根修證（分二）己初、二問答三觀修行
己二、二問答兩重除障

己初 二問答三觀修行（分二）庚初、示三觀行相

庚初 示三觀行相（分五）辛初、威德啟請
庚二、明單複圓修 辛二、正陳請詞
辛三、如來讚許

庚二、明單複圓修
辛四、承教靜聽
辛五、正答所問

辛初、威德啟請

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二四問答，別明觀行。中根修證。言別明者，其有二意：一則由一類人，已依前門證入，不必修此，故名為別。一則此門各各自別，如三觀，或單修、

或複修、或交修、或全修，成二十五輪，各應一機，故名為別。其所離障，亦各不同。如四相四病，皆是別相，不同前通明觀行也。於是威德自在菩薩，起座啟請。經家敘儀，三業恭敬如前。

辛二 正陳請詞（分二）壬初、慶前
壬二、請後

壬初 慶前

大悲世尊！廣為我等，分別如是隨順覺性。令諸菩薩覺心光明，承佛圓音，不因修習而得善利。

大悲世尊，準如前釋。廣為三句：謂為我等廣開分別如是，而說次第隨順，圓頓隨順諸文，令諸現前菩薩圓覺妙心，慧照光明，照見次第則妄盡覺顯，照見圓頓則當下離言。

承佛圓音者：佛音具足眾音，謂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」故不因修習而得善利，謂亡心頓證，識得自心，即是圓覺；不因修習觀行而得

如斯善利。暫聞已得善利，況勤而行之。初慶前竟。

王一 請後（分二） 癸初、問所修
癸二、明所為

癸初、問所修

世尊譬如大城，外有四門，隨方來者非止一路；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，非一方便。

此問所修之行，由上但聞所證之差別，未聞所修之行門，故此請問。大城，王都也，王所依故。以喻圓覺妙心，為清淨法身所依故。

外有四門者：從外來入王都，乃有四門，以喻菩薩欲證圓覺，修四法界行皆可入故。但隨彼四方所來入之人，非止一條路徑，以喻菩薩欲證圓覺，依四法界修，隨彼根性，其發覺初心，乃有多種方便。

一切菩薩者，謂欲證圓覺之人，合隨方來者。莊嚴成佛國土及成就無上菩提，隨其根性，非一種方便。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方便有多門」，合非只一路

也。

惟願世尊！廣為我等宣說一切，方便漸次，併修行人總有幾種？

古德云：「欲知山下路，須問過來人。」故云惟願世尊，以世尊乃過來人也。廣為我等，宣說最初發心之方便。所謂隨方取便，即下手之工夫也。漸次者，以初圓照二字為成佛之因地故。初云：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。又云：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，此乃上上人圓修頓悟之行。今為中下之機，故請應用何等方便，漸次增進，併能修之人總有幾種？初問所修竟。

癸二 明所為

令此會菩薩及末世眾生求大乘者，速得開悟，遊戲如來大寂滅海。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令此現會菩薩以及未來末世眾生，一心求大乘之者，速得大開解悟，發覺

初修方便，以及漸次增進之法。遊戲如來大寂滅海者：建水月之道場，作夢中之佛事，遊戲諸佛如來，大寂滅海之中。作是語已，如是三請。二正陳請詞竟。

辛三 如來讚許

爾時，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如是方便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，重言善哉者：乃讚其當場一問，利益今後也。汝等乃能為諸現前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如是方便者：指初修方便，准問詞還有漸次二字，今不言者，以初步定千里之程，趣向既定，漸次可知。誠以諦聽，許以當說。三如來讚許竟。

辛四 承教靜聽

時，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四承教靜聽竟。

辛五 正答所問（分二）壬初、長行
壬二、偈頌

壬初 長行（分四）癸初、標本舉數 癸三、引例彰圓	癸二、正示觀門 癸四、校量顯勝
癸初 標本舉數（分二）子初、約稱性之行以標本 子二、約隨機之行以舉數	

子初、約稱性之行以標本

善男子！無上妙覺徧諸十方，出生如來與一切法，同體平等。
於諸修行，實無有二。

此示法性圓滿，平等無二。體居萬象之先，故稱無上。本妙覺性，周徧十
方一切處故，隨緣出生，一切諸佛及諸有情，與一切諸法，並及無情，同一體
性。如前所云：種種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故得同體平等，即所謂「情與

無情共一體，處處皆同真法界。」則佛性即是諸法之性，諸法之性即是佛性。如《金剛般若》云：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」是也。

於諸修行實無有二者：謂於彼諸佛修行一切法，法法平等，悉皆無有二相。如前所云：無明真如，無異境界，諸戒定慧，及貪瞋癡，同是梵行。但契一真，實無有二。初約稱性之行以標本竟。

子二 約隨機之行以舉數

方便隨順，其數無量。圓攝所歸，循性差別，當有三種。

此正入證之門。然覺性徧滿一切諸法，則法法皆為入證之門。如《楞嚴經》所云：「歸元無二路，方便有多門。」故方便隨順，其數無量。但圓攝所歸，循順根性差別，證入淺深，當有三種。然眾生根性雖復萬殊，而此三觀收無不盡。初標本舉數竟。

癸二 正示觀門（分三）

子初、泯相澄神觀
子二、起幻銷塵觀
子三、絕待靈心觀

子初 涅相澄神觀（分四）

丑初、示立行之本
丑三、示入觀之效

丑二、示觀行之相
丑四、結觀行之名

丑初、示立行之本丑

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

若諸菩薩發心修行，必以悟解為先。先要悟解本有真淨圓覺妙心，以為觀行之本，即成佛正因。依此不生不滅為因地心，然後淨治無明習氣，稱性而修耳。先修奢摩他。此三種梵名，同《楞嚴經直解》云：二經列三名，同一梵語，謂奢摩他、三摩鉢提、禪那。

古釋奢摩他，此翻云止，以寂靜為相，義當空觀。

三摩鉢提，此翻云等至，亦名等持，以幻化為相，義當假觀。

禪那，此翻云靜慮，雙離靜幻，以寂滅為相，義當中觀。

然修證必須三觀者，以如來藏心具三諦理，謂空藏、不空藏、空不空藏。空，即空觀，真諦也。不空，即假觀，俗諦也。空不空，即中觀，第一義諦也。

三觀各照一諦，圓攝一心，故曰圓照。以一心圓照，則為頓；以次第各照，則為漸。此憨山依天台三觀義，略順於《楞嚴》。《正脈》不翻，但約義釋云：奢摩他，謂開解照了不生滅之自性，微密觀照。全取正因佛性，略兼了因為體，是為即定之慧。

三摩鉢提，謂躡解起行，但於一門深入，入一無妄，全取正因佛性，略兼緣因為體，是謂即慧之定。

禪那，謂歷位修證，如是中中流入薩婆若海。全取正因佛性，略兼緣了二因為體，是為定慧均等。此交光依楞嚴經義，似有揀於天台。惟我《圭峯密祖疏》，依本經另立三種觀名，冥符《楞嚴》；質之憨山、交光，亦不相違，今準用之。

第一、奢摩他，為泯相澄神觀。自釋：泯相者，謂身心客塵永滅；澄神者，取靜澄念；觀者，心冥所觀之境也。

第二、三摩鉢提，為起幻銷塵觀。自釋：起幻者，謂起諸幻智，以除幻境，

變化諸幻，而開幻眾。銷塵者，從此自覺，根塵無累，自他一體，幻相永離。幻相屬塵，永離謂銷，非但所觀是幻，能觀之智亦幻，故皆永離也。

第三、禪那，為絕待靈心觀。自釋：非關真妄，不對有空，直照靈知，而為觀行。如文云：不取幻化，及諸靜相。又云：超過礙無礙境，又煩惱涅槃，不相留礙，皆絕待靈心義也。初示立行之本竟。

丑一 示觀行之相

以淨覺心，取靜為行；由澄諸念，覺識煩動。

發覺初心，以靜為首。以未悟以前，一向妄想動亂，今既悟此心，即依所悟，真淨覺心，發起觀照，返觀不動之心體，以靜境安心，漸漸修行，故云：取靜為行。由以靜澄心，諸念不起，覺得識心，煩勞動擾。此覺非識，若自是識，則不能見識，如眼有見，不能自見其眼。《直解》云：「由此妄想消歇，則見阿賴耶中，習氣生滅之相。」二示觀行之相竟。

丑三 示入觀之效

靜慧發生，身心客塵從此永滅，便能內發寂靜輕安。

此示入觀之效。由前念澄覺識，慧性開明，因靜生慧，故云：靜慧。迷時則隱，悟時乃顯，故云：發生。以心光發現，則頓見身心幻妄，本來不有，如客如塵。以客，喻身，往來不定；以塵，喻心，生滅不停。由身心所起之客塵，乃法喻並稱也。從此永滅者：如此則內脫身心，故云：永滅。此是最初工夫，一念頓契無生也。便能內發，寂靜輕安者：謂身心既脫，則無明重擔歇滅，便能於淨圓覺心內，任運發起，寂靜清虛，輕安調適之相。

由寂靜故，十方世界諸如來心，於中顯現，如鏡中像。

由身心相盡，妄念不生，而得寂靜輕安之故。文不言輕安者：以寂靜自得輕安。工夫到此，則十方廓然，聖凡交徹，心佛一如，十方世界，諸如來心，於我心中顯現。我心如鏡，佛心如像。此約行人入觀，諸佛心、入行人觀心，

如影像也。《直解》云：所謂「諸佛法身入我性，我心還共如來合。」乃妙契法身。此正《楞嚴》：「返流全一，六用不行，十方國土，皎然清淨。譬如琉璃，內懸明月，乃至一切如來，密圓淨妙，皆現其中。」當圓教頓破無明之相。三示入觀生效竟。

丑四 結觀行之名

此方便者，名奢摩他。

此菩薩依奢摩他觀力修行，行乃無過，故以方便稱之。名奢摩他者：依圭峯密祖泯相澄神觀，謂於染淨諸法，心不妄緣，而恆寂靜也。初泯相澄神觀竟。

子二 起幻銷塵觀（分四）	丑初、示立行之本	丑二、示觀行之相
	丑三、示漸次增進	丑四、結觀行之名
丑初、示立行之本		

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

若諸菩薩發心修行，必以悟解為先。先要悟解本有真淨圓覺妙心，以為觀行之本，即是成佛之因。依此不生不滅為因地心，然後躡解起行，是為稱性而修耳。初示立行之本竟。

丑一 示觀行之相

以淨覺心，知覺心性及與根塵，皆因幻化。即起諸幻以除幻者，變化諸幻而開幻眾。

以者，依也。依本悟真淨圓覺妙心，發起智照。知覺，即智照也。照彼心識及與根塵，皆是無明，迷真而起。雖有而性常自空，故云：皆因幻化。然既已覺照，識與根塵皆如幻化，則例觀一切諸法，無非如幻。

即起諸幻，以除幻者：諸幻，指幻智；幻者，謂根本無明，彼是能幻之者。除幻者，依如幻始覺智力，頓破根本無明。以四相無明，既已除滅，自然而然三輪不思議業用現前，故云：變化諸幻而開幻眾。隨機應化，說法開示如幻眾。

生，廣作利生佛事，普現十界身雲。二示觀行之相竟。

丑三 示漸次增進

由起幻故，便能內發，大悲輕安。一切菩薩，從此起行，漸次增進。

由起諸幻以除幻者，及變化諸幻而開幻眾之故，已證真如自體，從體便能起用，故云：內發大悲輕安。此同體大悲心，觀一切眾生，與我本來同體。我今已悟、已修，而眾生仍然不覺，廣設方便，普度眾生。終日度生，無問勞慮，當度眾生，不取度生之相，故云：大悲輕安。

一切菩薩，從此起行：正示觀行漸次增進之相。一切菩薩，指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等。

從此起修觀行，漸次增進者：約歷位，從淺至深；約斷惑，從麤至細。今依《起信論》，逆次發明。

初、信位，寄息於滅相；

二、賢位，寄息與異相；

三、聖位，寄息於住相；

四、果位，寄息於生相。

文云：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。

彼觀幻者，非同幻故。非同幻觀，皆是幻故，幻相永離。

修行至此，返觀從前。觀幻者：觀，即能觀真智；幻者，即所觀之境。真智獨存，故不同彼幻之無實故。非同幻觀者：謂幻觀之智，對幻法而立，幻法既無，幻智何有，若存幻智，猶未離幻，故云：皆是幻故。自此能所雙亡，境智俱泯，唯一真心，故云：幻相永離。

是諸菩薩所圓妙行，如土長苗。

謂菩薩所修圓妙之行，再以喻明：如世間種穀相似，依土長苗，至結實收成之時，則苗土俱棄。種子，喻覺心；土，喻幻法；苗，喻幻智。謂依幻法而起幻智，從幻智而亡心入覺。入覺，則能所不立，前二皆祛矣。三示漸次增進竟。

丑四 結觀行之名

此方便者，名三摩鉢提。

此菩薩依三摩鉢提觀力修行，即起諸幻以除幻者，故以方便稱之。名三摩鉢提者：依圭峯密祖起幻銷塵觀，謂彼觀幻者，觀，即能觀之智；幻者，即所觀之境。所觀既亡，能觀亦泯。一起幻銷塵觀竟。

子三 絶待靈心觀（分四）

丑初、標立行之本 丑二、示觀行之相

丑三、示成就利益 丑四、結觀行之名

丑初、標立行之本

善男子！若諸菩薩，悟淨圓覺。

若諸菩薩發心修行，必以悟解為先。要悟解本有真淨圓覺妙心，以為觀行之本，即是成佛之因。依此不生不滅為因地心，然後躡解起行，是為稱性而修耳。初示觀行之本竟。

丑一 示觀行之相

以淨覺心，不取幻化及諸靜相，了知身心皆為罣礙，無知覺明，
不依諸礙，永得超過，礙無礙境，

以者，依也。依本悟真淨圓覺妙心，建立觀行，直觀中道一心，雙離二邊。
離有邊，故不取幻化；離空邊，亦不取靜相，此顯雙離前二觀，直觀寂滅無二
之真心。

了知身心皆為罣礙者：了知，是能；身心，是所，託所起能，故二皆為罣
礙。

無知覺明，不依諸礙者：真知無知，此乃本覺妙明之真知。境智俱空，故云：不依諸礙。永得超過，礙無礙境者：謂對待既亡，能所不立，無明淨盡，得以離境，故云：超礙離智。故云：超過無礙，畢竟寂滅，是為永得超過也。

受用世界及與身心，相在塵域，如器中錚，聲出於外。煩惱涅槃，不相留礙。

於此返觀自己，外之所受用世界，內之能受用身心，雖然相在塵勞區域，而不被塵勞之所局礙。譬如器之錚，即洪鐘之聲，錚錚然聲出於外，以明礙處能達無礙之意。喻世界身心，不能局礙，靈明觀智，超出有為無為也。世界身心，喻器；靈明觀智，喻聲。器局本處，聲聞四達，以喻觀智，依身心修得，身心不能拘，觀智廓爾無邊，身心不離舊處。煩惱涅槃，不相留礙者：超出有為，則煩惱不能留，又超出無為，則涅槃不能礙也。

煩惱涅槃，法合喻器；不相留礙，法合錚錚鐘聲。二示觀行之相竟。

丑三 示成就利益

便能內發寂滅輕安。妙覺隨順寂滅境界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，眾生壽命皆為浮想。

菩薩修觀至此，便能於此妙觀心內，發起寂滅輕安。前超出有為，煩惱不能留，故寂；超出無為，涅槃不能礙，故滅。輕安者，不用更加修為，自覺身心寂滅，輕快安適，雖終日說法，不見有法可說；終日度生，不見有生可度，故云：寂滅。乃至種種難行之行，不見有繫累之相。故云：輕安。至此，方乃契合妙圓覺性，寂滅真境。

自他身心所不能及者：在觀之時，用心同佛，唯獨自明瞭，餘人所不知，故他不及。自己心識之量，亦不能造，故自不及。現前自他虛妄身心，即是我相、人相，尚不能及。何況一切眾生及與壽命；又從我、人相上，虛浮妄想所立者哉！此正顯四相不空，不能契此。三示成就利益竟。

丑四 結觀行之名

此方便者，名為禪那。

此菩薩，依禪那觀力修行。不取幻化及諸靜相，故以方便稱之。名為禪那者：依圭峯密祖絕待靈心觀，謂不依身心能所，直造靈明覺心。三絕待靈心觀竟，併前二科正示三觀竟。

癸三 引例彰圓

善男子！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，十方如來因此成佛；十方菩薩種種方便，一切同異，皆依如是三種事業。若得圓證，即成圓覺。

此三法門總指前三觀。皆依悟淨圓覺而修，以此為因地心修行，趣入果地覺，始終不離，故云：親近隨順。十方如來因此成佛者：已成之佛皆依此三觀

而得成佛。十方菩薩未成之佛，繁興萬行，常修種種方便。或順性通修曰同，或分門別行曰異。雖同異攸分，皆依如是三種觀法，即為菩薩所應作之事業。

若得圓證，即成圓覺者：趣入雖從一門；功成即三皆圓證，妙契法身，而成圓覺之佛矣。三引例彰圓竟。

癸四 校量顯勝

善男子！假使有人修於聖道，教化成就百千萬億阿羅漢、辟支佛果，不如有人聞此圓覺無礙法門，一剎那頃，隨順修習。

此校量顯勝也。假使有人修於聖道者：謂從凡夫地，發小乘心，修出世道。而云聖道者：聖人所證無漏之道也。斷見思惑，出分段生死，以四諦、十二因緣之法教化眾生，令得成就百千萬億之多阿羅漢、辟支佛果，其功德可謂勝矣。設或不發大心，終成敗種，反不若有人從凡夫地，發大乘心，聞此圓覺之法，心生信解，即依解起修。修此無礙法門，即指三觀。

通理法師云：如

第一觀中，以淨覺心，取靜為行，則於理無礙。

第二觀中，以淨覺心，起諸幻化，則於事無礙。

第三觀中，永得超過礙無礙境，受用世界，及與身心，相在塵域，聲出於外，則兼理事無礙，與事事無礙。故總以無礙法門名之。

聞此無礙法門：但是自聞，未及教化隨順，不過權修，尚闕深證。

一剎那頃者：時之最短也。一念有九十剎那，一剎那有九百生滅。雖然如是之速，依然次第分明。如利錐一刺，九百張紙層次井然。如此少時，隨順修習，其功德尤勝教化成就，眾多二乘。以此圓覺無礙法門，乃成佛正因，一歷耳根，永為道種。聞，即聞慧，纔經隨順，即思慧，修習即修慧。然於大乘而發三慧，即是大根菩薩。譬如阿伽陀藥，壓倒醫方萬品，摩尼一顆，勝似海寶千般。初長行竟。

壬一 倭頌（分二）癸初、標頌 癸二、正頌

癸初、標頌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癸二 正頌 （前二科同長行，
唯闕校量。）

威德汝當知：無上大覺心，本際無二相，隨順諸方便，其數即無量。如來總開示，便有三種類：

有物先天地，故稱無上；豎窮三際，橫徧十方，故名為大；出生如來，故名覺心。與一切法，故名本際；同體平等，故無二相。隨順修習，起諸方便，其數即應無量。如來總為開示，便有三種品類。

寂靜奢摩他，如鏡照諸像；如幻三摩提，如苗漸增長；禪那唯寂滅，如彼器中錠。

寂靜，是義；奢摩他，是名。其起行也，一向以靜境安心，靜慧發生，便能內發寂靜輕安。由寂靜故，十方諸如來心，於行人靜覺心中顯現，故云：如鏡照諸像。

如幻，是義；三摩提，是名。其起行也，覺知心性，及諸根塵，皆因幻化，即起諸幻，以除幻者。由起幻故，便能內發，同體大悲輕安，永離諸幻，如土長苗，故云：如苗漸增長。

禪那，是名；寂滅，是義。其起行也，雙超前二，不取幻化，及諸靜相，由是得超，礙無礙境，便能內發，寂滅輕安。《楞伽》云：「寂滅者，名為一心。」此非對動之寂，生已而滅，故云內發。妙覺隨順，寂滅境界，如聲從器出，器不能為礙，故云：如彼器中鍾。

三種妙法門，皆是覺隨順，十方諸如來，及諸大菩薩，因此得成道；三事圓證故，名究竟涅槃。

如上三種微妙法門，皆是圓覺隨順修習之方便。十方諸如來是已成之佛，及諸大菩薩是未成之佛：因此得成無上佛道。三種事業若得圓證，故名無住處究竟大般涅槃。初示三觀行相竟。

庚二 明單複圓修（分五）
辛初、辯音啟請
辛二、正陳請詞
辛三、如來讚許
辛四、承教靜聽
辛五、正答所問

辛初、辯音啟請

於是辯音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三業恭敬，準如前釋。

辛二 正陳請詞（分二）
壬初、慶前
壬二、請後

壬初 慶前

大悲世尊！如是法門甚為希有！

大悲世尊如前。如是法門者：即前三種觀門。甚為希有者：悟淨圓覺為因地心，依悟起修，直至佛果，故為希有。

壬一 請後（分二）
癸初 問所修
癸二、明所為

癸初 問所修

世尊！此諸方便，一切菩薩於圓覺門有幾修習？

此諸方便者：指前三觀。一切菩薩，指前所立行本。悟淨圓覺法門，雖三觀分明，未審所修，為復一人具三？為復三人各一？為前後；為同時；為依次；為超次也。

癸二 明所為

願為大眾及末世眾生，方便開示，令悟實相。

願為現前大眾以及未來末世眾生，曲垂方便，種種開示，令悟真修實相，

不至徒尚虛名也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二正陳請詞竟。

辛三 如來讚許

爾時，世尊告辯音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如是修習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辛四 承教靜聽

時，辯音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辛五 正答所問（分二）壬初、長行

壬二、偈頌

壬初 長行（分四）癸初、舉意標數
癸二、觀網交羅
癸三、結成正因
癸四、總示修習

癸初 擧意標數

善男子！一切如來圓覺清淨，本無修習及修習者；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依於未覺幻力修習，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。

善男子！一切如來，所證圓覺：即眾生本具圓覺。清淨本然，一真獨立，諸惑不染，不假修習。故云：本無修習及修習者。一切菩薩：指現在初心。末世眾生：指未來新學。發心雖大，悟淨圓覺，而未證圓覺，依悟起修，乃以幻修幻，即同幻化，故云：幻力修習。當時隨機分門，便有二十五種不同。蓋三觀一心，元無別異，通稱清淨定輪者：皆依幻力修習，修即無修，故云：清淨。諸觀皆屬定故。輪，有摧碾、運載之功。依此而修，能摧毀麤細煩惱，能運至無上菩提故。初舉意標數竟。

癸二

觀網交羅（分三）

子初、單修三觀
子三、圓修三觀

子二、交絡三觀

子初 單修三觀（分三）
丑初、澄渾息用觀
丑三、呈音出礙觀

丑初、澄渾息用觀

若諸菩薩唯取極靜，由靜力故，永斷煩惱，究竟成就，不起於座，便入涅槃。此菩薩者，名單修奢摩他。

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為起行所依。因前經文有，故略。唯取極靜：唯者，獨也。以一向唯取奢摩他極靜之行，方得成就。由靜力強勝之故，即能永斷煩惱。煩惱斷盡，方成佛道，顯是頓入，一斷一切斷，一證一切證，故云：不起於座，便入涅槃。證究竟斷果故，此菩薩者，名單修奢摩他。初澄渾息用觀竟。

丑二 庖丁恣刃觀

若諸菩薩唯觀如幻，以佛力故，變化世界種種作用，備行菩薩清淨妙行，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。此菩薩者，名單修三

摩訶提。

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準如前釋。唯觀如幻者：唯修如幻之觀。以佛力故：謂依自性本具真如佛性，內熏之力，故發起種種變化作用。以如幻之幻術變化如幻之世界，以及如幻之眾生，種種作用。即如變娑婆為極樂，化地獄作天宮等，隨機化導，各得成就。雖行如是變化作用，全同幻化，了無實性，故云：備修菩薩，清淨妙行。行以清淨妙稱者：以無染著故清淨，無滯礙故微妙也。

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者：謂雖單修幻觀而圓該三觀也。陀羅尼，即是圓覺妙性。今幻觀成功，而圓覺妙性，全體顯露，雖不修奢摩他，而亦不失寂靜之念。雖然不修禪那，而亦不失靜慧。靜慧，即靜慮義。此菩薩者，名單修三摩訶提。此觀科為庖丁恣刃觀。庖丁：是晉時屠子，十九年中，以一刃解牛，鋒刃不損。喻菩薩利眾生，修萬行，應緣入假，自智無傷也。二庖丁恣刀觀竟。

丑三 呈音出礙觀

若諸菩薩唯滅諸幻，不取作用，獨斷煩惱；煩惱斷盡，便證實相。此菩薩者，名單修禪那。

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準如前釋。唯滅諸幻，不取作用者：唯，獨也；滅除諸幻，直云滅者，即絕念也。亦不取幻觀中，種種作用，彼為利生故，須變化作用。此為自利故，獨自斷煩惱，不取餘行，正是絕待之義。

煩惱斷盡，便證實相者：煩惱斷除淨盡，妄窮真露，故云：便證實相。實相，即與靈心相應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，唯是寂滅無相也。此菩薩者，名單修禪那。初單修三觀竟。

子二 交絡三觀(分廿一) 丑初、運舟兼濟觀 丑二、湛海澄空觀 丑三、首羅三

目觀 丑四、三點齊修觀 丑五、品字單雙觀 丑六、

獨足雙頭觀 丑七、果落華敷觀 丑八、先武後文觀 丑九、功成退職觀 丑十、幻師解術觀 丑十一、龍樹通真觀 丑十三、商那示相觀 丑十四、大通宴默觀 丑十五、寶明空初、神龍隱海觀

海觀 丑十六、虛空妙用觀 丑十七、舜若呈神觀 丑十八、飲光歸定
觀 丑十九、多寶呈通觀 丑二十、下方騰化觀 丑廿一、帝青含變觀

丑初 運舟兼濟觀

若諸菩薩先取至靜，以靜慧心照諸幻者，便於是中起菩薩行。
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

此七輪，一一以靜為首，次兼餘二。今運舟兼濟觀，菩薩修定，以期出塵，
即運舟義。發慧以化眾生，即兼濟義。若諸菩薩，應有悟淨圓覺一句，以為立
行之本，躡解起行。雖悟動靜一如，然事非頓除，必須次第而盡，故先取至靜。
以淨覺心，取靜為行，靜極生慧，故曰：靜慧。即以靜慧心，照諸如幻之眾生；
此以靜心，兼修幻觀。便於是中，幻化眾生，起菩薩妙行，變化世界種種利生
作用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初運舟兼濟竟。

丑一 湛海澄空觀

若諸菩薩以靜慧故，證至靜性，便斷煩惱，永出生死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

此湛海澄空觀。湛海，則波瀾不動，先靜觀以反流。澄空，則水性清明，後寂觀以顯性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先取至靜，故靜極生慧。以靜慧故，證至靜性，即真如性也。此兼修寂滅，便斷煩惱，永出生死。斷煩惱則因亡，出生死則果喪，圓證一心矣。此菩薩者，先修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二湛海澄空觀竟。

丑三 首羅三目觀

若諸菩薩以寂靜慧復現幻力，種種變化，度諸眾生，後斷煩惱而入寂滅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中修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

此首羅三目觀。三觀俱修，如摩醯首羅，面上三目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

以淨覺心，先取寂靜；靜而曰寂，靜之極也。靜極方能生慧，故曰：以寂靜慧。復現幻力者：謂即以靜慧，照如幻之眾生，復於覺心中，現起如幻之力，變化諸幻，度諸眾生。以身在塵勞，仍恐為眾生所累，故於後分深修禪那，而斷煩惱。煩惱斷盡，入於寂滅真境，令其身如器，其聲四達，喻同大鐘，鍾錚然聲出於外也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中修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三首羅三目觀竟。

丑四 三點齊修觀

**若諸菩薩以至靜力，斷煩惱已，後起菩薩清淨妙行，度諸眾生。
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中修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。**

此三點齊修觀。三點者，梵之伊字，慤帥之意，一人具修三觀，即名為齊，非謂同時也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取靜為行。以至靜之力，起心斷煩惱，是中禪那。煩惱斷已，復起變化種種作用，度脫如幻之眾生。因煩惱既盡，

愛見已無，故所起之行，無不淨妙，可解眾生之縛也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中修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。四三點齊修觀竟。

丑五 品字單雙觀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，心斷煩惱，復度眾生，建立世界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齊修三摩鉢提，禪那。

此品字單雙觀。初單修靜觀，如一口，後雙明寂幻，如兩口，故云單雙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取靜為行。以至靜之功能力用，無始狂心，忽然頓歇，故云：心斷煩惱；此內而自利。復度眾生，建立世界，此外而利他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奢摩他，齊修三摩鉢提、禪那。觀結名三摩、禪那。按文中，齊修禪那、三摩，文似顛倒。據《析義》云：若論齊修，則正修禪那時，即修三摩，正修三摩時，即修禪那，其義實無前後顛倒。總以佛語自在，無不可耳。五品字單雙觀竟。

丑六 獨足雙頭觀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，資發變化，後斷煩惱。此菩薩者，名齊修奢摩他、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

此獨足雙頭觀。白澤圖中，有山精，頭如鼓，有兩面，前後俱見。此喻靜幻雙照，二利齊運，如雙頭也。後單寂觀，如獨足也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取靜為行。以至靜力，資助策發變化，種種作用，而度眾生；如不起滅盡定，而現諸威儀也。然奢摩自利，三摩利他，二利並行，尚恐未圓，故後修禪那。永斷煩惱，成就菩提，二利自無不圓矣！此菩薩者，名為齊修奢摩他，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六獨足雙頭觀竟。

丑七 果落華敷觀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，用資寂滅，後起作用，變化世界。此菩薩

者，名齊修奢摩他、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。

此果落華敷觀，即以靜定之樹，結寂滅中道之果。後敷華者：復以幻觀，入有情界，度諸眾生，同令獲得涅槃之果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取靜為行。以至靜之力，資發寂滅之性。至靜，屬定；資發寂滅，屬慧。曰力、曰資者，謂正至靜定力時，而資發寂滅之慧，以成定慧雙修。後起作用，變化世界，廣度眾生，復成自他兩利矣。此菩薩者，名齊修奢摩他、禪那。後修三摩鉢提。七果落華敷觀竟。

丑八 先武後文觀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，種種隨順而取至靜，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他。

此七輪，一一標幻為首，次兼餘二。今先武後文觀，武王伐紂後，鑄戈戟為農器。喻此菩薩，先變化種種已，後入靜觀。若諸菩薩，悟淨圓覺，以淨覺

心，即起諸幻，以變化力，變化種種境界，隨順眾生根性，一一化度之。而取至靜者：謂雖度眾生，其心至靜，一念不生，了知如幻如化，我自如如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他。八先武後文觀竟。

丑九 功成退職觀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，種種境界而取寂滅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

此功成退職觀。菩薩發慧利物，即是功成；習寂內修，名為退職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即起諸幻，以變化力化現種種境界，以度如幻眾生。度生既畢而取寂滅，永斷煩惱，證大涅槃。此菩薩者，名為先修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九功成退職觀竟。

丑十 幻師解術觀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，而作佛事，安住寂靜，而斷煩惱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中修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

此幻師解術觀。先起變化作術法，中歸靜體，後起寂滅故解術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即起諸幻，以變化力變化種種世界，廣作佛事，度脫有情。雖然萬行繁興，畢竟一心不動，故云：安住寂靜。而後永斷煩惱，成就無上菩提矣。此菩薩者，結名先修三摩鉢提，中修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十幻師解術觀竟。

丑十一 神龍隱海觀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，無礙作用，斷煩惱故，安住至靜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中修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

此神龍隱海觀。起幻利生，如神龍施雨，歸體入靜，如隱海也。若諸菩薩，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，起諸幻化，以變化力，變化種種境界，自在無礙，隨機

方便，利生作用。既度眾生，不著度生之相，重起靜慮，進修禪那，任運斷盡一切煩惱，仍復安住至靜，其心如如不動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中修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十一神龍隱海觀竟。

丑十二 龍樹通真觀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，方便作用，至靜寂滅二俱隨順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齊修奢摩他、禪那。

此龍樹通真觀。如龍樹初行幻術，廣化邪途，令歸正道，後齊修靜寂，自階聖果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即起諸幻，以變化力化種種世界，開種種方便，起種種作用，度如幻之眾生，然後齊修至靜寂滅，二俱隨順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三摩鉢提，齊修奢摩他、禪那。十二龍樹通真觀竟。

丑十二 商那示相觀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，種種起用，資於至靜，後斷煩惱。此菩薩者，名齊修三摩鉢提、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

此商那示相觀。商那和修，即優婆掬多之師也。乃以神力示相，降伏掬多弟子慢心，資助至靜，後斷煩惱。若諸菩薩悟靜圓覺，以淨覺心起諸幻化，外以變化之力，發生種種作用，度如幻之眾生，而內則資於至靜，動中能靜，名為至靜。後斷除煩惱，而證菩提。此菩薩者，名齊修三摩鉢提、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十三商那示相觀竟。

五十四 大通宴默觀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，資於寂滅，後住清淨，無作靜慮。此菩薩者，名齊修三摩鉢提、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

此大通宴默觀。大通如來，先化用利物，資於寂滅，後歸心寂靜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起諸幻化，以變化力變如幻之世界，度如幻之眾生，資

於寂滅。以種種變化，悉同幻境，當體無實，唯一寂滅。後住清淨不動，無作靜慮。此菩薩者，名齊修三摩鉢提、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十四大通宴默觀竟。

丑十五 寶明空海觀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取至靜，住於清淨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

此七輪，一一標寂為首，次兼餘二。今寶明空海觀。《楞嚴經》云：同入如來，寶明空海。今靈心觀，即本覺妙明，如寶明也，後靜觀，如空海也。若諸菩薩，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，不取幻化，及諸靜相。先以寂滅力，而斷煩惱，後起至靜，住於清淨，如如不動也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十五寶明空海觀竟。

丑十六 虛空妙用觀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作用，於一切境，寂用隨順。此菩薩者，
名先修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。

此虛空妙用觀。靈心之體如虛空；起化，即妙用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
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。以寂滅力，不以證果為急，退修三摩，大開度生方
便，故云：而起作用。於一切境，寂用隨順者：即指眾生，為菩薩所度之境，
以寂滅而起作用，故云：寂用隨順。度脫眾生，滅諸度相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
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。十六虛空妙用觀竟。

丑十七 舜若呈神觀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，種種自性，安於靜慮而起變化。此菩薩者，
名先修禪那，中修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

此舜若呈神觀。舜若，即虛空神，日光映之暫現。如此先寂、次靜、後幻。
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不先取幻化及諸靜相，以禪那功成，寂滅力用。

種種自性，安於靜慮者：見眾生有種種自性，在所應度，必先以奢摩安定自心，然後依三摩而起變化作用，隨順自性，而度脫之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，中修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十七舜若呈神觀竟。

丑十八 飲光歸定觀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，無作自性，起於作用，清淨境界，歸於靜慮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，中修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他。

此飲光歸定觀。飲光即大迦葉，先證寂體，次起神通，後乃歸定。若諸菩薩，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，不先取幻化，及諸靜相。以禪那功成，寂滅力用。無作自性，起於作用者：謂自性本具，不假造作，故為無作。依三摩自性，起於變化作用，化彼塵勞，而成清淨境界。由此頓息一切妄念，歸於靜慮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，中修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他。十八飲光歸定觀竟。

丑十九 多寶呈通觀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，種種清淨而住靜慮，起於變化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，齊修奢摩他、三摩鉢提。

此多寶呈通觀。多寶佛，先成道，證寂滅體，後於法華會上，寶塔湧現，乃見靜幻無礙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不先取幻化及諸靜相。以寂滅之力觀諸境界，唯是一心，平等無二，種種清淨。不以趣果為急，唯思度脫眾生，而齊修奢摩他、三摩；內則安住靜慮，如如不動，外則起諸變化，種種作用。此菩薩者，名先修禪那，齊修奢摩他、三摩鉢提。十九多寶呈通觀竟。

丑二十 下方騰化觀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，資於至靜而起變化。此菩薩者，名齊修禪那、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

此下方騰化觀。即法華六萬恆沙菩薩，先以寂滅力資於至靜，後從下方騰化而現。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不先取幻化及諸靜相。乃先以寂滅力，資發至靜，此自修之力也。然後起於變化，化作種種世界，度脫無量眾生，此利他之力也。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此菩薩者，名齊修禪那、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二十下方騰化觀竟。

丑二十一 帝青含變觀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，而起至靜，清明境慧。此菩薩者，名齊修禪那、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他。

此帝青含變觀。此寶含諸佛像，對即變應，應而還空。如靈心觀成，包含德用，應緣起幻，而復安靜。若諸菩薩，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，不先取幻化，及諸靜相。以寂滅之力，斷諸煩惱，資助變化，以度眾生。雖度眾生，遠離度生之相，即動而靜，其心如如。此菩薩者，名齊修禪那、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

他。二交絡三觀竟。

子三 圓修三觀

若諸菩薩，以圓覺慧圓合一切，於諸性相，無離覺性。此菩薩者，名為圓修，三種自性，清淨隨順。

此一輪，名如意圓修觀。如意寶珠，四方俱照，大智頓覺，三觀齊修。若諸菩薩，以圓覺慧，圓合一切者：謂依圓覺所發之慧，為圓覺慧。此約圓頓大根菩薩，圓解大開，即依圓覺慧，圓合一切；即指二十四輪，而修習之：是為一修一切修也。

於諸性相，無離覺性者：皆以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，而為其性。或單修、複修、齊修等，而為其相，相雖不一，究竟不離圓覺自性。此菩薩者，名為圓修，三種自性。清淨隨順者：即指大根菩薩，圓修、即一修一切修也。三種自性清淨，如修奢摩他時，即具三摩、禪那；修三摩時，即具奢摩他、禪那；修

禪那時，具二亦然。如是則圓覺自性，清淨無礙，而二十四輪，皆隨順而具成矣。《直解》云：三觀一心，一念具足。即初云：圓照清淨覺相，圓覺圓合，即圓照。一切，則該十法界。於諸性相，無離覺性，即清淨覺相。諸佛本起因地，唯一心圓照法界，以為妙行故，二十五輪，究竟歸極於此。意顯此一觀，以為圓修，其二十四，皆隨根耳。二觀網交羅竟。

癸三 結成正因

善男子！是名菩薩二十五輪，一切菩薩修行如是。

善男子！是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為本修因，即是修行正因。二十五輪者，前舉意標數云：依於未覺，幻力修習，爾時便有二十五種，清淨定輪。今觀網交羅中，單修三觀，交絡三觀，圓修三觀，一一別明已竟。故結云：是名菩薩，二十五輪。一切菩薩，隨其自具根性，修行如是。三結成正因竟。

癸四 總示修習

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依此輪者，當持梵行，寂靜思惟，求哀懺悔，經三七日。

此總示修習之法。諸新學菩薩及末世初心眾生，設欲依此輪而修者，自當嚴持禁戒，而修清淨梵行，以戒為無上菩提本也。尸羅不清淨，禪定不現前。寂靜，即定也；收攝身心，寂然不動。思惟，即正思惟，慧也；正慧觀察，思惟修習，具戒定慧，心在觀門。如是修行，必定成佛，然恐多生業障，障蔽淨心，必須禮敬三寶，求哀懺悔，發露先罪，洗滌瑕疵，經三七日，以求感應道交也。

於二十五輪，各安標記，至心求哀，隨手取結。依結開示，便知頓漸；一念疑悔，即不成就。

於二十五種輪觀，各安標記，書寫名字，做成闡，供佛前，禮念虔誠，至心求哀，隨手取結，以卜應修。

依結開示，便知頓漸者：即依所捻結，即闡也。開取指示，何觀應修，便知自根是頓是漸，依示而修，自然可入。頓漸者，單修一觀名頓，以觀觀皆究竟故。漸乃頓中之漸，謂頓中略分前後，少時俱成也。一念疑悔，即不成就者：或起一念，疑而不修，或既修而復悔，則於圓覺，皆不成就，痛宜戒之。初長行竟。

壬三 偒頌（分二）癸初、標頌

癸初
標頌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癸二 正頌（四科全同）
長行。

辯音汝當知：一切諸菩薩，無礙清淨慧，皆依禪定生，所謂奢摩他，三摩提禪那。三法頓漸修，有二十五輪；

圭峯大師云：今修觀之人，先以所依之體為本，而起觀行。長行云：圓覺清淨，無能無所，心冥此理，即禪定義。若冥此理，即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，為起行之本，此即因地法行，乃自性天然之本定，不動搖，不生滅。如來告辯音，汝應當以智而知。此借當機，以儆在會諸菩薩。

無礙清淨慧，皆依禪定生者：謂理無礙，事無礙，理事無礙，與事事無礙，清淨妙慧，皆依自性，所具天然本定而生，依清淨覺心，修習而成。所謂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，三法頓漸修，如前解，共有二十五輪。

十方諸如來，三世修行者，無不因此法，而得成菩提。惟除頓覺人，併法不隨順。

十方已成菩提之如來，無不因此而得成。三世修行者：此指未成菩提，而修觀行之者，亦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也。此如《楞嚴》所云，三世通修之法：「過去諸如來，斯門已成就，現在諸菩薩，今各入圓明；未來修學人，當依如

是法。」

惟除頓覺人，併法不隨順者：此兩句揀上根，惟除上根圓頓悟解之人，天資特別，慧性超然，併及於一切定相之法；不隨順者，不必具依二十五輪，及道場探結等。不隨順法者：不取相也，既不隨相，即隨真覺。此乃頓入圓明，觸目合道，不可加之繩索，傷平無瘡，是前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，故除之矣。

一切諸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常當持此輪，隨順勤修習，依佛大悲力，不久證涅槃。

初兩句指應修人。第三句指應修法。第四句謂隨順此法，精勤修習。後兩句依諸佛大悲願力，不久可證涅槃也。二明單複修竟，併威德科，初二問答，三觀修行竟。

己一 二問答兩重除障（分二）庚初、除我人覺

庚二、依師離病

庚初 除我入覺（分五）

辛初、淨業啟請

辛二、正陳請詞 辛三、如來讚許

辛四、承教靜聽

辛五、正答所問

辛初、淨業啟請

於是，淨諸業障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請佛之儀，如前釋。

辛二 正陳請詞（分二）
壬初、慶前 壬二、問後

壬初 慶前

大悲世尊！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，一切如來，因地行相。令諸大眾得未曾有，覩見調御歷恆沙劫勤苦境界，一切功用猶如一念，我等菩薩深自慶慰。

大悲世尊，解見在前。為我等輩，總明觀行，依悟起修，略明三觀行相，

猶可領解。又為我廣說，二十五輪，於一味法中，廣顯差別，而差別不乖一味，尤為難見，是誠不思議事。此從一心，建諸定輪，乃如來因地行相，令大眾同聞，故云：得未曾有。

覩見調御歷恆沙劫，一切功用猶如一念者：覩見我佛調御師，經歷恆河沙劫數，難行能行，勤苦境界，一切功用。夫果德稱真，約理可照，今一念備知，炳然齊現於心，如琉璃之瓶，盛多芥子也。我等菩薩，其慶幸欣慰，為何如哉！初慶前竟。

壬一 問後

世尊！若此覺心本性清淨，因何染污，使諸眾生迷悶不入？惟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。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，作將來眼。

前云：一切如來，圓覺清淨，本無修習，及修習者，是顯自性，由來清淨，故當機躡此以為問端。又云：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依於未覺，幻力修習。未

覺、即是不覺；不覺、必有染污。故當機躡此，以為致疑之由。問曰：聖凡比較，天地懸隔，覺心本淨，悟即應同，更因何法染污，使諸眾生，迷悶不入？迷，即不覺；悶，即不通。不入者，不能證入。

惟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者：惟願如來不捨大悲，廣為我等開示令悟法性。法性者，諸法之實性也。《大疏》云：若直談本體，則名覺性，若推窮諸法，皆無自體，同於一性，即名法性。今推破四相，豁融諸法，全同覺性，故云：開悟法性。從前經文，但云覺性，惟此段云法性，意在此矣。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，作將來眼者：

令此現前大眾以及末世眾生，輾轉相傳，永不迷悶，作將來眾生之正法眼矣！

說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二正陳請詞竟。

辛三 如來讚許

爾時，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，諮問如來如是方便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重言讚善，為利今後。諮，是謀義，謂有所謀而問也。方便者，入覺之權巧方便法也。告以諦聽當說。

辛四 承教靜聽

時，淨諸業障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辛五 正答所問（分二）壬初、長行

壬二、偈頌

壬初 長行（分二）癸初、開示障道四相

癸二、斥迷無功勸修

癸初 開示障道四相（分二）子初、開示迷識四相

子二、開示迷智四相

子初 開示迷識四相（分三）丑初、迷識執相 丑二、別成凡小
丑三、總斥迷悶

丑初 迷識執相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妄想執有我、人、眾生及與壽命，認四顛倒為實我體。

此正答染污所以。一切眾生，指六凡以及二乘，以唯知有六識故。從無始來者：遠指晦昧真心而來；究其無有始相可得，故云：無始。迷真起妄，妄上加妄，故有第六意識，已屬至妄。此妄想乃從意識中所起虛妄想念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因執五蘊幻妄身心，取為自體，為我相；計我輾轉，趣於餘趣，為人相（謂我是人趣，非餘趣）；計我盛、衰、苦、樂，變異相續，為眾生相；計我一報命根，不斷而住，為壽者相。此四相，雖隨境轉計，究竟惟一我相也。認四顛倒為實我體者：真我本有，迷而不知，妄我本空，執之為實，故曰：顛倒。為我真實之自體，名為迷識境也。初迷識執相竟。

丑一 別成凡小

由此便生憎愛二境。於虛妄體重執虛妄，二妄相依，生妄業道。有妄業故，妄見流轉；厭流轉者，妄見涅槃。

由此認為實我之故，於違我之境，便生憎怨之心，於順我之境，便生愛著之心，故云：二境。於虛妄體重執虛妄者：於妄我體上，重執憎愛二種虛妄之心：此起惑也。

二妄相依，生妄業道者：謂妄我之體，與違順之境，相依而住，造種種業，生虛妄之業道：此造業也。有妄業故，妄見流轉者：謂虛妄之業因，依因必定感果，故虛妄見有流轉生死之苦報：此受報也。惑、業、苦三，相續不斷，皆由我執，以取界內分段生死之苦。若二乘之人，厭離生死流轉，視三界如火宅，發心修道，息緣斷惑，於是沉空滯寂，虛妄見有偏真涅槃之果。此亦由我執，以取界外變易生死之苦也。此中十句，不出生滅四諦。前六句集諦，次二句苦

諦，次一句道諦，後一句滅諦也。然此四相，有迷識、迷智二種分別。

迷識，乃凡夫妄認五蘊為我，妄生四相，由此便生憎愛二境；即此經前文所說，亦即金剛經前半所明四相是也。

迷智，乃聖人妄有證得，妄分四相，能所未亡，有以取證，發於根本種子；即此經後文所說，亦即金剛經後半所說四相是也。是則四相，通於聖凡，故二經聖凡雙舉也。二別成凡小竟。

丑三 總斥迷悶

**由此不能入清淨覺。非覺違拒諸能入者；有諸能入，非覺入故。
是故，動念及與息念，皆歸迷悶。**

此正答迷悶不入所以。由上所認妄我，染污真性，縱離六道，復墮二乘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蓋非覺性違拒使之不入，故云：非覺違拒，諸能入者。下二句釋成非覺違拒之意。若云入時是覺入，不入即是覺拒，今覺性不惟不拒，

亦復不順，覺性元無出入，入與不入，總無關於覺性也。故云：有能入者，非覺入故。以是之故，凡夫動念，起惑造業，即前苦集八句；二乘息念，沉空滯寂，即前道滅二句。俱屬染污真性，故云：皆歸迷悶。初開示迷識四相竟。

子二 開示迷智四相（分三）
丑初 承徵引說 丑一、次第別明
丑三、總以結示

丑初 承徵引說

何以故？由有無始本起無明，為己主宰，一切眾生，生無慧目，身心等性，皆是無明。譬如有人，不自斷命。

此首句，徵釋迷悶之根本也。《大疏》云：動念既為背覺，息念，即合契真。何以故：動、息皆稱迷悶？下引起重說迷智四相義。《直解》云：本起無明，謂最初一念不覺，根本而起生相無明也。由一念無明，迷本有法身，成陀那識，為我相根本，自此皆是無明用事，故云：為己主宰。我者，主宰義。謂從無始至今，一向皆是無明主宰，是為我相。自等覺已還，未破生相無明，異

熟未空，皆屬我相。然此我相，與諸教所說不同，後文自明。

一切眾生，生無慧目者：此釋無明難斷之故。一切眾生，若中年失目，眼前雖不見物，說之即可明瞭，若胎中生盲，從未見過諸物，縱使為說，亦無所益。如《涅槃經》說：如盲人不識乳色，他人為說，輾轉譬喻：鵠、雪、貝、米，難明乳色之真。

生無慧目者：謂從母胎受生已來，無有智慧之目，不能照破無明。然此根本無明，非根本智照，決不能破。身心等性，皆是無明者：謂全體無明，變成五蘊身心，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妄認，即無明，四大、六塵即物，自即己也。由無始已來，認物為己，若不逢知識，開發慧眼照破，豈有能斷者哉，故云：皆是無明。《略疏》云：前得本起因地，則所修皆是佛因；此用本起無明，則一切皆是魔業。又前以覺圓明故，根塵普淨，結云：一切都是覺。今以無明為本，故云皆是無明。

譬如有人，不自斷命者：此喻顯無明，不能斷於無明。故喻顯有人，身縱

卑陋病苦，還自保命，終不肯斷。認我亦爾，斷除一切猶易，欲令斷我誠難。何以故？我終不能還斷於我，故云：不自斷其命也。

是故當知，有愛我者，我與隨順；非隨順者，便生憎怨。為憎愛心，養無明故，相續求道，皆不成就。

是無明相續長劫之故，不僅凡小，動念息念，皆歸迷悶。即從此發大乘心，修菩薩道，難望成佛。故告以當知者，當以智而知。凡有可愛於我者，我與之隨順，非隨順而違我者，便生憎怨。憎怨亦是愛，以違我所愛故生憎耳。為憎愛心，養無明故者：為憎愛心，枝末無明，資熏無始，根本無明。由種子復發起現行，而現行復還熏種子，相續不斷，將此求道，皆不成就。故《寶積經》云：「於身生寶愛，不離於我人，彼作是修行，由斯墮惡趣。」初承徵引說竟。

丑一 次第別明（分四）

寅初、徵釋我相
寅二、徵釋人相
寅三、徵釋眾生
寅四、徵釋壽者

寅初 徵釋我相

善男子！云何我相？謂諸眾生心所證者。

此正示迷智我相之體。體即生相無明，為觀照研窮，對待未亡，輾轉而分四相，皆以生相無明為體。前云：由有無始本起無明，為己主宰故也。即第八識，生滅、不生滅和合，最初一念妄動，迷本有法身，成為業識，以為我相根本。謂諸眾生，心所證者：言我相隱微，根之於心，所有證取，其體方現。

善男子！譬如有人，百骸調適，忽忘我身；四肢弦緩，攝養乖方微加針艾，即知有我；是故證取方現我體。

此引事證釋我相。謂眾生向以無明用事，不知有我，故曰：譬如有人，百骸調適，忽忘我身。百骸者人之身分，調，謂調和。適，為順適。如百骸調適，忽忘有我之身；或宴居靜室，或幽隱深山，心絕經營，習閒成性，忽得忘其有身。四肢弦緩，攝養乖方者：四肢，即兩手兩足。直而不能屈，曰弦；柔而不

能伸曰緩。此皆攝衛養護，失其方法。乖，即失也。微加針艾，即知有我者。微加，即少加。針刺、艾灸，調治之法，即知有我。此為外境所逼，宛爾心生；心既未平，方知我在，故云：有所證取，方現我體。前佛明言，無始無明，為己主宰，乃的指根本無明為我。因觀照研窮，方顯無明之體，此證取是無明，非覺性也。

善男子！其心乃至證於如來，畢竟了知清淨涅槃，皆是我相。

此結指我相根本也。謂其心非但了知，二乘涅槃為我相。乃至，超略詞。超三賢、十聖，即使證於如來，畢竟了知，清淨涅槃，若一念證性未亡，乃生相無明未破，皆是我相根本。然涅槃是覺體，清淨本然，無能無所，非別有可證故。《直解》引雲門云：法身亦有兩般病，得到法身邊，若法執不亡，已見猶存，亦是病。問曰：三乘教中，說俱生我執，七地已破，其八地後，乃俱生法執，破此法執，即入妙覺。今經等覺後心，猶未破我相，何懸殊若此耶？答

曰：然我法二執，總屬一我，謂我之我，及我之法。然俱生法執，正是我所執之法，故法亦名我。以異熟未空故，但約證取為我耳。此經不同諸說，以四相總屬一我，故云皆是我相。初徵釋我相竟。

寅二 徵釋人相

善男子！云何人相？謂諸眾生心悟證者。

此正示迷智人相。首句徵，下釋。謂諸眾生，心悟證者：悟從心發，悟得彼之所證是我，此覺前非也。存我能悟不亡，即為迷智人相；以約對我，即說為人，非他人也。

善男子！悟有我者，不復認我；所悟非我，悟亦如是。悟已超過一切證者，悉為人相。

此躡前詳釋，悟得上來所證，以為有我者，即不復認彼為我。已覺前非，

所悟之境，既非是我，而此能悟之心，亦復如是，應當亡情，方為合理。設或轉計，能悟之智，已為超過一切能證之者，是依然為智所迷，悉為人相。《析義疏》云：證者，而云一切。人相，而曰悉為者，正顯凡有所證，不亡能證之智，皆名我相。凡有所悟，不亡能悟之智，皆名人相。

**善男子！其心乃至圓悟涅槃，俱是我者。心存少悟，備殫證理，
皆名人相。**

此結指人相。謂不惟悟彼證者是我，乃為人相，其心乃至圓悟彼所證涅槃，俱是我者，亦為人相。

心存少悟，備殫證理者：少悟，對圓悟說，漫云圓悟涅槃，此能悟心，名為人相，即使心存少悟，備盡所證之理，若存絲毫悟心未亡，皆名人相。二徵釋人相竟。

善男子！云何眾生相？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。

此正示迷智眾生相。首句徵，下釋。謂諸眾生，自心發起照了，了前證悟之非。悟是所了，了又名能，能所對待，故離前前非。

心自證悟，所不及者：超出我人之相，所不能及，以見有證悟之可離，故名眾生相。

善男子！譬如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是眾生』，則知彼人說眾生者，非我非彼。云何非我？我是眾生，則非是我。云何非彼？我是眾生，非彼我故。

此借世人語辭，例明眾生相。譬如有人，例彼自心。作如是言：我是眾生，例彼心中了智獨存。則知彼人，說眾生者，非我、非彼，例彼心中，了智獨存，自然非我能證，及與非彼能悟。設難之曰：云何非我？答曰：我是眾生，則非是我，例了智獨存，則非是能證之我。設又難曰：云何非彼？答曰：是我眾生，

非彼我故，例了智獨存，則非是能悟之人，非彼之我人故也。此借世人語辭，以為義勢，顯第三了智獨存，非證悟所能及也。

善男子！但諸眾生了證了悟，皆為我人，而我人相所不及者，存有所了，名眾生相。

此結指眾生相。但諸眾生，了彼心有所證者，為我相。了彼心所悟者，為人相。皆為我人句對下，以辨眾生相。

而我人相，所不及者：了證者空，則我不及；了悟者空，則人不及。雖然我人不及，而了智獨存，存有所了，只此了心不亡，名眾生相耳。三徵釋眾生竟。

寅四 徵釋壽者

善男子！云何壽命相？謂諸眾生心照清淨，覺所了者，一切業

智所不自見，猶如命根。

此正示迷智壽者相。謂諸眾生心照清淨，覺所了者：眾生自心體上，發起智照，故曰心照。由觀智增明，照此所以能了心，亦不可得，唯一清淨覺體，此自覺也。覺他證、悟、了，三相皆空，覺心源故，以即心之智，還照寂滅之體，即此一念照心，便是一切業智，是第八識上，微細分別也。不言業識，而曰業智者，此屬修證邊事，轉有漏之業識，成無漏之業智也。

所不自見，猶如命根者：謂此業智，雖能除妄，不能自除，故不自見。此微細分別，原從八識上起，八識不能自見八識，如人有眼，雖然徧見諸物，不能自見其眼。雖不自見，常在其中潛續，猶如命根，而人不自知也。《直解》云：以返妄歸真，至法身極則處，但守住寂滅，不能轉位迴機；所謂抱守竿頭，靜沉死水，宗門名為尊貴墮處，不能超越，故猶如命根，為壽命相。語云：「百尺竿頭坐的人，雖然得入未為真；百尺竿頭重進步，大千沙界現全身。」故以

坐守玄微，命根不斷。前云：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此正住涅槃耳。

善男子！若心照見一切覺者，皆為塵垢；覺所覺者，不離塵故。

此直示妄源也。謂若心起智照見，此是壽命相。一切覺者，此是前三相。皆為塵垢者：無論能覺與所覺，皆為清淨心中之塵垢耳。因能覺與所覺之四相俱屬迷智之境，即能覺之心，亦不離塵。何以故？當有能覺未亡故。

如湯銷冰，無別有冰，知冰銷者；存我覺我，亦復如是。

此下以喻反明。水喻真性；冰，喻四相；湯，喻智慧。燒水名湯，猶悟心、名智；迷心、成我，猶結水成冰。水既成冰，還燒水以治之；心迷成我，還悟心以銷之。湯到冰銷，冰銷湯盡，同成一水，更無有冰，知冰銷者。復本心源，究竟清淨，無能無所，塵垢銷滅，唯一淨心；如湯冰互融，障礙全銷，唯一清水矣。

存我覺我，亦復如是者：此為正合。若以反合，無別有我，知我盡者。今

翻喻勢，順前正合。存有能覺之我，覺彼所覺是我者，則我見猶存；猶如命根，潛伏身中不斷，亦復如是。二次第別明竟。

丑三 總以結示（分三）寅初、不斷不成聖果
寅二、輾轉徵釋其故
寅三、驗知我根未盡

寅初 不斷不成聖果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了四相，雖經多劫勤苦修道，但名有為，終不能成一切聖果，是故名為正法末世。

此明我相為障道之本。末世眾生，指釋迦如來，佛法有三時差別。正法一千年，教、理、行、果，四法皆全。像法一千年，有教、理、行，而證果者少。末法一萬年，但有教、理，而無行、證。末世，謂末法之世。眾生不了四相者：即不了達，迷識與迷智，二種四相。既不了達，則不斷除。若不斷除，則我相全在。而我相為障道之本。

雖經多劫，勤苦修道，但名有為者：有所作為，是世間因，必得世間果，

六道輪轉，生死不休。

終不能成，一切聖果者：若不了迷識四相而修，則終不能成，小乘無漏聖果。若不了迷智四相而修，則終不能成，大乘妙覺聖果。

是故名為正法末世者：夫正法之時，修則皆證，今帶我相修行，而無證果，則正法亦同末世矣。初不斷不成聖果竟。

寅二 輾轉徵釋其故（分三）
卯初、初向錯認
卯三、法不斛脫

卯初 初向錯認

何以故？認一切我為涅槃故；有證有悟名成就故。譬如有人，認賊為子，其家財寶終不成就。

首句徵，何故久修不成聖果；下釋。認一切我為涅槃者：認，即不了妄認也。四相皆我，故云一切我。凡所修行，皆依我見，將此我見，以為涅槃故。如前有證有悟，我人二相，名成就故，即其相也。雖云證悟，意該了覺。《略

疏》云：良由認我，以為涅槃故，雖多劫勤修，終無所益。如認夢身，以為自己，勤為家業，種種疲勞，終無一事，益於資產。

譬如有人，以賊為子者：喻明不成聖果之所以。四相皆我，障道之本，故喻如賊。而乃妄計為自所成果，故以認賊為子喻之。《大疏》云：賊若在外，猶可隄防，養之為兒，如何檢慎？又知賊是賊，賊無能為，養之為兒，寧無損敗？如六根取境，猶可制御，藏識妄我，離以辨明。因致如來藏中功德之寶，念念衰耗，故以其家財寶，終不成就喻之。所謂久修，不成聖果者以此。初一向錯認竟。

卯一 我不解脱

何以故？有我愛者，亦愛涅槃，伏我愛根為涅槃相。有憎我者，亦憎生死；不知愛者，真生死故；別憎生死，名不解脱。

首句徵，何故認我，便妨於道。下釋，所以認我妨道者：以我為憎愛之本

故也。

有我愛者，亦愛涅槃：我愛為四惑之一，按相宗以第七識，隨緣執我，與四惑相應。

一者、我癡：謂愚於我相，迷無我故。

二者、我見：謂非我法中，妄見我故。

三者、我慢：謂恃所執我，心高舉故。

四者、我愛：謂於順我者，深耽著故。以不斷我愛，亦應愛涅槃。今以我愛而求涅槃，則涅槃但資愛根，非真涅槃，謂之錯認者以此。

伏我愛根為涅槃相者：將此愛根伏之不起，不起之相似涅槃相，以似為真，故非真也。凡有順我者，既已取愛於我，有違我者則必取憎於我。以有憎我者，亦憎生死。然此憎心因生死而起。既憎生死，必愛涅槃，不知愛者，真生死故；今修行不知斷己愛根，而別憎生死，名不解脫。本愛涅槃，擬除生死，愛心既在，即生死根未除，愛根憎苗。豈名解脫？二我不解脫竟。

卯三 法不斛脫

云何當知法不斛脫？善男子！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，以己微證為自清淨，猶未能盡我相根本。

首兩句徵，云何當知，愛涅槃者，本是斛脫之法，今何以返不斛脫耶？善男子下釋。末世眾生習菩提者：謂修習菩提，求成聖果之人。以己微證為自清淨者：即是涅槃法相，四相未空。稱之曰微者，謂證、悟、了、覺，分分而證故。然證，則自計蘊（身心）淨；悟，則自計我淨；了，則自計人淨；覺，則自計生淨，故云：為自清淨。惟餘一覺，覺所了者：即是一切業智，猶如命根，常在身中潛續，故曰：猶未能盡，我相根本。我相根本，即是法相。謂是我之法故。法不解斛竟。併上二科，二輾轉徵釋其故竟。

寅三 驗知我根未盡

若復有人讚歎彼法，即生歡喜，便欲濟度；若復誹謗彼所得者，

便生瞋恨。則知我相堅固執持，潛伏藏識，遊戲諸根，曾不間斷。

此以違順二境，驗知我根未盡，實借此以證法未解脫也。言修行人，自謂已得涅槃之法，但就世境違順，一驗便知。設若有人讚歎彼法，隨即生喜，便欲濟度。設若有人誹謗彼所得者，便生瞋怒，懷恨在心。因對外境讚誹，驗得內心喜怒，則知我相、堅固執持，法執全在。以此種子潛伏藏識；藏識，即第八識，微細分別。前云一切業智，所不自見。如魚潛於淵，似鼠伏於穴，遇境便發。遊戲諸根門頭，曾無間斷者：謂恆審思量我相隨也。初開示障道四相竟。

癸二 斥迷無功勸修（分二）子初、分類為斥
子二、警策真修

子初 分類為斥（分四）丑初、斥有我無功
丑三、斥竊德無功
丑四、斥增慢無功

丑初 斥有我無功

善男子！彼修道者，不除我相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

此承前正明，彼末世修道之者，必要斷除我相，設若不除我相，有損於道。如前所云：認賊為子，所有功德法財，終不成就，以是之故，不能入清淨覺。善男子！若知我空，無毀我者，有我說法，我未斷故。眾生壽命，亦復如是。

此躡前不除我相，不能入清淨覺。故重呼善男子！設若欲入清淨覺性，當知人、法，二我皆空，既得二我空故，則讚毀亦空，自然不見有毀我者，亦不見有讚我者。若有我為其說法，便欲濟度於他，此正是我相未斷。若我相未斷，則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四相全在，故云：亦復如是。初斥有我無功竟。

丑一 說病無功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說病為法，是故名為可憐愍者。雖勤精進，

增益諸病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

末世眾生，不了四相，四相若存，總名為病。聞讚生喜，而為說法。說自所證，正是我相；說自所悟，正是人相；說自所了、所覺，正是眾生、壽命。以病為法，是故名可憐愍。雖歷劫精勤精進，而帶病修行，但增益諸病。如稱實修行，唯增益實德，如藥草等，種有甘苦，水土所滋，各唯增益。苦，喻我相為本；甘，喻淨覺為本；水、土，則喻萬行。此我相為本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二斥說病無功竟。

丑三 斥竊德無功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了四相，以如來解及所行處，為自修行，終不成就。

末世眾生，未盡我相根本，不能了達四相皆空，以如來解行，迴為已有。依佛所說之理而解，及佛所行之行而修，是謂竊取如來之德為己德，非己親證，

故終不成就。三斥竊德無功竟。

丑四 斥增慢無功

或有眾生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。見勝進者，心生嫉妒；由彼眾生，未斷我愛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

或有增上慢眾生，未得涅槃之理，便自謂已得，未證菩提之智，便自謂已證；得少為足，故為增上慢人。見勝進者，心生嫉妒：夫聖人用心，物我一如，見有勝於己，更希前進者，應生歡喜，而今不然，心生嫉妒，謂嫉我不能，妬彼勝我。然嫉妒之心，發於我愛，故知由眾生，未斷我愛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初分類為斥竟。

子二 警策真修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希望成道，無令求悟，唯益多聞，增長我見。

末世眾生發心修道，希望成就道果，須先悟圓覺真心，依此心修習。此是成佛正因，自然克成道果，切勿將心待悟。苟有待悟之心，則必廣求經教，執相似語，迴為己解，謂己發明。但唯增益多聞，增長我見，非真修也。

但當精勤，降伏煩惱，起大勇猛！未得令得，未斷令斷；貪、瞋、愛、慢，詭、曲、嫉、妬，對境不生；彼我恩愛，一切寂滅。

佛說是人，漸次成就。

此勸真修也。真修之士，不必將心待悟，亦不要廣求多聞。但當一心精進而無異緣，念念勤勞而無懈怠。降伏煩惱者：先斷迷識四相，略顯空無我理，得相似涅槃。更勸起大勇猛：進修不退為大勇；冒難不屈為大猛。未得清淨涅槃者令得，未斷迷智四相者令斷。貪、瞋、愛、慢，詭、曲、嫉、妬，對境不生者：此對境驗心，果然貪、瞋、愛、慢等煩惱，對境不生。彼我恩愛，一切寂滅者：生死根本，最難拔除。念盡則自他俱寂，如此自驗其心。如古德云：

「學道不必將心求悟，但於一切煩惱境界透得過，便是悟處。」故佛說此人，漸次可以成就。先斷迷識四相，進斷迷智四相，是為漸次成就也。

求善知識，不墮邪見。若於所求別生憎愛，則不能入清淨覺海。

此承上，雖然漸次可以成就，還要更求善知識，決擇邪正分明，令依正修，不墮邪見，如此方得相應，是為真修。若於所求別生憎、愛、取、捨之心，是則我根未盡，畢竟不能入清淨覺海。以海為眾流所歸，出生諸寶。喻彼大圓覺心，流出一切真如、菩提、涅槃及波羅密。教授菩薩，取喻如海，良有以也。初長行竟。

壬三 喀頌（分二） 癸初、標頌

癸一、正頌

癸初
標頌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癸二 正頌（如次諷前，
科同長行。）

淨業汝當知：一切諸眾生，皆由執我愛，無始妄流轉，未除四種相，不得成菩提。

淨業汝應當了知，一切眾生迷識四我，不可不斷，迷智四我，不可不除！何以故？謂凡夫眾生皆由執迷識之我愛，無始至今，起惑造業，虛妄流轉於分段生死；二乘眾生皆由執迷智之四相，證、悟、了、覺，能所不亡，虛妄流轉於變易生死。而未除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之四相，所謂涅槃生死等空華，而所證涅槃非真，豈得成菩提耶？

愛憎生於心，詔曲存諸念，是故多迷悶，不能入覺城。

長行分類為斥有四：一、有我，二、說病，三、竊德，四、增慢。此中首句義頌第一有我：以順我者愛，違我者憎。二句義頌後三。以說病為法，有詔媚聽者義；竊德、增慢，有曲護己短義。皆有礙勝進，是故多迷悶，不能入覺

城。有念無念，同歸迷悶，故不能入覺城。城喻涅槃。《直解》云：此涅槃，魔外不能侵，萬德之所聚，眾聖之所歸，萬行之所入，故喻如城。

若能歸悟剎，先去貪瞋癡，法愛不存心，漸次可成就。我身本不有，憎愛何由生？此人求善友，終不墮邪見。所求別生心，究竟非成就。

此警策真修也。若能歸心悟剎；剎，乃世界之都稱。喻圓覺妙心，為所悟之境，依圓覺妙心為正因，自可成就淨覺也。先除去貪、瞋、癡，此勸斷迷識四相。貪，謂順我者生貪；瞋，謂違我者生瞋。此二皆屬我愛，同依我起故。癡，即我癡，謂愚於我相，迷無我理。此皆迷識而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故勸斷之。

法愛不存心者：此勸斷迷智四相，然證、悟、了、覺、四相，執之生愛，故為法愛。於此四相，不生愛心，是謂法愛不存心，則迷智四相破矣。漸次可

成就者：若惟執頓悟，不假漸修，未必即能成就。如《楞嚴》所云：「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；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」今即悟淨圓覺心，又能斷除迷識、迷智，二種四相，故漸次可入清淨覺矣！故云：成就。

我身本不有，憎愛何由生者：淨覺成就，了達無我理。我既無我，身將安在？身既叵得，則憎愛自空，故云：何由生。此人求善友，必不墮邪見者：此人還須求得正知正見之善友，時聞開導，終不至墮落於邪外也。所求別生心，究竟非成就者：若於所求善友，自當依法不依人，倘若別生一種種性高下之分，而起憎愛之心，縱有所得，究竟非真成就淨覺矣。以彼既有憎愛，則是我相根本猶未盡故。初除我入覺竟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四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五

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
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

庚二 依師離病（分五）
辛初、普覺啟請 辛二、正陳請詞 辛三、如來讚許
辛四、承教靜聽 辛五、正答所問

辛初 普覺啟請

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三業恭敬，準前可知。

辛二 正陳請詞（分二）
壬初、慶前 壬二、請後

壬初 慶前

大悲世尊！快說禪病，令諸大眾，得未曾有，心意蕩然，獲大安隱。

此當機為眾慶幸。云大悲世尊，快哉乃為眾生開示演說禪宗之病，令諸大眾深悟迷智四相：證、悟、了、覺，亦屬禪病。得未曾有，心意蕩然，獲大安隱者：謂心開意解，四相蕩然，無存於胸中，淨覺真境，獲大受用。安隱，即自在無礙安隱義也。

壬一 請後

世尊！末世眾生，去佛漸遠，賢聖隱伏，邪法增熾。使諸眾生求何等人，依何等法，何等行，除去何病？云何發心，令彼羣盲不墮邪見？

如來大悲，先憂末世。以末法之世，去佛之時漸遠，法弱魔強，賢聖或隱藏於巖谷，或伏處於海隅，正教寢衰，邪法增熾。前云：求善知識不墮邪見。

故此初問，使諸眾生，求何等樣人，為善知識？既求其人，必依其法，故二問依何等法？既依其法，必行其行，故三問行何等行？既行其行，必除其病，故四問除去何病？如此四問既畢，又問云何發因地心，令彼羣盲，不墮邪見者：謂發心不等，有權、實、頓、漸、偏、圓之別，末世眾生，生無慧目，不能辨識。請求如來開導，令彼羣盲，不致墮落於邪見稠林矣！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二正陳請詞竟。

辛三 如來讚許

爾時，世尊告普覺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諮詢如來如是修行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。令彼眾生得成聖道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重言善哉：一、現益大眾，二、未及當來。汝若非乘大願力，發普覺心，安能諮問如來如是修行？諮問者，是有所謀而問也。於五問中，獨言修行者，以前後五問，皆為成就修行事故。汝此一問，勝似布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。見道分明，無所怖畏，令彼眾生得成聖道，不墮邪見。汝今諦聽！許其當為汝說：

辛四 承教靜聽

時，普覺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辛五 正答所問（分二）壬初、長行

壬二、偈頌

壬初	長行（分五）	癸初、指明師令事	癸二、示四病應除	癸三、辨事師之心
癸初	指明師令事（分三）	子初、令識	癸四、明除病之行	癸五、願發心深廣
子初	令識	子二、令事	子三、顯益	

子初 令識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將發大心，求善知識，欲修行者，當求一切正知見人。心不住相，不著聲聞緣覺境界；

此答初問，求何等人也。末世眾生將發大心，將要發大乘心，以為正因也。真正因地心，即所謂發菩提心是也。求善知識者，正緣也。有因有緣，方能剋果。謂善能知真識妄，知病識藥，善能觀機施教，對病授方，令得安隱也。故文殊告善財云：「親近供養，諸善知識，是具足一切智，最初因緣也。」

欲修行者，當求一切正知見人者：發心，原為修行，現欲修行，當求善知識引導，免入歧途。善知識，善能了達覺性，不因修生，決擇無疑，名正知見。《法句經》云：「善解深法，空無相無作，無生無滅，了達諸法，從本已來，究竟平等。」

心不住相者：離凡夫煩惱境界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，即不住一切相也。

不著聲聞、緣覺境界者：離二乘滯寂境界。二乘人，無大乘志願，沉空滯寂，得少為足，是故不著。上是順行，下是逆行。

雖現塵勞，心恆清淨；示有諸過，讚歎梵行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，求如是人，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菩薩現身世間，饒益眾生，雖現塵勞煩惱之中，心恆清淨，處染不染。如《淨名》云：「雖有妻子，常修梵行」等。示有諸過，讚歎梵行者：圭峯大師云：欲度有過眾生，先以同事相攝，心既相親，方能受教。如《淨名》云：入諸淫舍，示欲之過等。或為利益，或為別緣，所作非儀，暫乖真教，祇得貶己承非，不得飾非說理，以誤凡下。

不令眾生入不律儀者：示有諸過，即不律儀事：因讚歎梵行，故不令人也。

求如是人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：求如是善知識之人，引發大心，趣向正修行路，即得成就無上正等正覺之道矣！是知善知識，不可不擇也。初

令識竟。

子二 令事

末世眾生見如是人，應當供養，不惜身命。

末世眾生既見如是順行、逆行之善知識，即知是得成菩提之正緣，應當四事供養。然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。乃至拚身捨命，在所不惜。《大乘四法經》云：「諸苾芻盡形壽，乃至逢遇喪命因緣，必定不得，捨善知識。」

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，乃至示現種種過患，心無憍慢，況復搏財、妻子、眷屬？

彼善知識於行、住、坐、臥四威儀中，常現順行，清淨無染，為作模範，令彼眾生，依而行之。乃至示現逆行，種種過患者：指淫、殺、盜、妄等，雖行是事，極為慚愧，即使讚歎梵行，而作折伏，令彼眾生，心無憍慢；謂已知

其所為，先以欲鈎牽，後令人佛智故。憍者，矜我勝彼；慢者，輕彼劣我。

況復搏財、妻子、眷屬者：以重況輕之意。言種種過患，其心尚無憍慢，況復貪著搏食，及與財寶，愛染妻子，及諸眷屬，豈得慢耶？圭峯大師云：夫菩薩化身，權道難測，但依法門，莫疑其迹，不以順行，即效虔誠，或覩逆行，便生憍慢。故《智論》云：「於諸師尊，如世尊想。若有能開釋深義，解散疑惑，於我有益，則盡心敬之，不念餘惡。如弊囊盛寶，不得以囊惡故，不取其寶。又如夜行險道，弊人執炬，不得以人惡故，不取其照。菩薩亦復如是，於師得智慧光明，不計其惡也。」二令事竟。

子三 顯益

若善男子，於彼善友不起惡念，即能究竟成就正覺，心華發明，照十方刹。

此顯示利益。善男子！若修行者，於彼逆行善友，不起憍慢等諸惡之念。

惡念若起，障礙便生，法何得入，即所謂依法不依人。以因地心清淨故，正念純熟。從此修行，因正果正，故曰即能究竟，成就正覺。

心華發明，照十方刹者：覺心既明，即得心華開發，普照十方刹土，成佛度生矣。初指明師令事竟。

癸二 示四病應除（分三）
子初、總標徵起
子二、別明行相
子三、結明真偽

子初 總標徵起

善男子！彼善知識所證妙法，應離四病。云何四病？

此答二問，依何等法也。善男子！彼善知識所證妙法者：即指圓覺為妙法；包羅法界，涉入無礙，故稱妙法。此法應離四病，若有其一，即不堪為師。但聽所說法，心住相者，則為法病。若離法病，則知見自正，方可依故。究竟云何是四病？

子二 別明行相（分四）丑初、作病 丑二、任病
丑三、止病 丑四、滅病

丑初 作病

一者，作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於本心作種種行，欲求圓覺。』彼圓覺性非作得故，說名為病。

此釋四病行相。一者，作病，即生心造作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者：若復有一類修行者，作如是思惟計度之言，我於本心，作種種行。此是錯解幻觀中，起種種行，欲求圓覺義也。實不達彼，先悟淨圓覺，然後依淨覺心，發起幻智，觀諸幻眾，而起幻行，乃至幻相永滅，方得圓滿菩薩，清淨妙行。今乃虛妄計度，欲契覺心，既是造作生心，豈合無為寂照。夫圓覺之性，天然本具，不假造作，今以有作之修，而求圓覺妙性，且此妙性，豈造作而可得耶？故說名為病。初作病竟。

丑二 任病

二者，任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等今者，不斷生死，不求涅槃。生死、涅槃，無起滅念，任彼一切隨諸法性，欲求圓覺。』**彼圓覺性非任有故，說名為病。**

二者，任病，即任意浮沉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者：若復有一類修行者，作如是思惟計度之言：悠悠任性，我等今者，不斷生死，以生死本空，更何所斷？不求涅槃，以涅槃本寂，何假尋求？

涅槃生死，不欣不厭，無起滅念者：無涅槃之念起，無生死之念滅，一味任彼一切，隨諸法性，如火性是熱，水性是溼，各各差別也。妄從他妄，真隨他真，任運而行，隨緣而住，飢來喫飯，睡來便臥，東西南北，無定去住。此是錯會〈普眼章〉中，覺成就故，不與法縛，不求法脫，不厭生死，不愛涅槃等義。實不知彼，圓覺成就，頓同佛境，冥一如之無心，即萬物以恆寂，故得

普照，寂滅無二。今乃虛妄計度，任運隨緣，以求圓覺。當知圓覺性，雖本無修習，不妨幻力修習，豈任意而得有耶？故說名為病。二任病竟。

丑三 止病

三者，止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今自心，永息諸念，得一切性寂然平等，欲求圓覺。』彼圓覺性非止合故，說名為病。

三者，止病，即止息妄念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若復有一類修行者，作如是思惟計度之言：我今於自心中，永息妄念，得一切諸法之性，寂然平等。其念若起，分別自生，故見外境差殊；念若止息，分別不生，故見物我一如，自他平等，欲求圓覺。此是錯會靜觀中，取靜為行，及澄諸念之義。實不達彼，先悟淨圓覺，然後依淨覺心。雖悟即動即靜，而以靜境安心，漸修諸行，方得成就。今乃虛妄計度，止妄即真，何須別照。彼圓覺妙性，大用無方，非止合故，說名為病。三止病竟。

丑四 滅病

四者，滅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今永斷一切煩惱，身心畢竟空無所有，何況根塵虛妄境界，一切永寂，欲求圓覺。』彼圓覺性非寂相故，說名為病。

四者，滅病，即滅除心境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者：若復有一類修行者，作如是思惟計度之言：我今永斷一切煩惱；煩惱屬惑，依惑造業，依業必受身心苦樂之報。今永斷一切煩惱，煩惱斷盡，身心何有，故曰：身心畢竟空無所有。身心既空，根塵安在？何況，比況之辭。根塵互相倚託，故云：虛妄境界。相既虛妄，則諸相既泯，寂相現前，欲將此心永證圓覺。此是錯會滅觀中，斷諸煩惱，隨順寂滅等義。實不達彼，先悟淨圓覺，以為本修因地心，並無妄計。今乃虛妄計度，一切永寂，欲求圓覺。不知圓覺之性，無礙圓融，非動非靜，不離動靜，住寂之心，何能契合？故曰：非寂相故，說名為病。二別明行相竟。

子三 結明真偽

離四病者，則知清淨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

此結示正觀。以圓覺自然，本自天然，不假功用，故於前四種，說名為病。若離四病，則知圓覺自性圓明，無欠無缺，故云清淨。古德云：「修證即不無，染污即不得。」若作如是之觀而修者，得入圓覺正性，名為正觀。若作他觀而修者，不得圓覺正性，名為邪觀。正觀為成佛之坦途，他觀是墮魔之險徑。今依離病之師，乃不住相人，是正知正見之者。二示四病應除竟。

癸三 辨事師之心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欲修行者，應當盡命供養善友，事善知識。

彼善知識欲來親近，應斷憍慢；若復遠離，應斷瞋恨。

此答第三問，修何等行也。末世眾生，去佛漸遠，欲修行者，不假善知識，以為模範，難免錯入邪徑。然菩薩行門無量，本無定迹，此不說六度萬行，但令善事明師，應斷憍、慢、瞋、恨之心，以為根本。如善財童子於文殊處，發菩提心，已問菩薩行，文殊亦不具說，但令親近善知識，一生圓曠劫之果。應當盡命供養善友者：盡命，即盡其形壽也。以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四事供養善友，併事善知識。尋常善友，即指善知識，不甚分別。今經雙用，自當分釋。既稱為友，自是同學，有勸善規過之益，故稱善友。恐彼四事不足，不能安心辦道，得久親近也。

善知識者：應指師承，具正知見，善知法要，善識物情，能為眾生，解粘脫縛，能為眾生，抽釘拔楔，是以稱善。執侍巾瓶，供給所需，故名為事。

彼善知識欲來親近，應斷憍慢者：善知識度人，種種方便，俯就物機，欲來相親相近，應斷憍慢之心。憍，謂自高；慢，謂輕彼。如云：知識尚來近我，我又何必往求。只此二語，則是憍且慢矣！

若復遠離，應斷瞋恨者：或為折伏憍慢，或為應赴機感，若復遠離，則應斷瞋恨之心，瞋，謂瞋恚；恨，謂懷恨。如云：任去不復追隨，此後永不求彼。只此二語，則是瞋且恨矣！

現逆順境，猶如虛空，了知身心，畢竟平等，與諸眾生同體無異。如此修行，方入圓覺。

現，即善知識權巧示現。或現逆境，或現順境。遠離名逆，親近名順，若逆若順，心無二念，故觀親近遠離之境，心如虛空，自能了知，善知識之身心，與自己之身心，畢竟平等。併與諸眾生，同一圓覺體性，亦復無二。無異，即無二也。何生憎愛於其間哉！

如是修行，方入圓覺者：謂如上所說，盡命供養善友，事善知識，依之修行，此人無人我相，乃為受道法器，故方能得入圓覺也。三辨事師之心竟。

子初 明所治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得成道，由有無始自他憎愛一切種子，故未解脫。

此答第四問，除去何病也。末世眾生發心修行，所以不能得成菩提之道者，何也？由有無始生相無明已來，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名阿賴耶識，而計我之心生，妄分自他。設有違自而順他者，便起憎心，又有違他而順自者，便起愛心。於人既爾，於法亦然。由此憎愛，熏成種子，在八識田中，是為微細病故。因有種子，難契覺心，隨所聞法門，即生心作意，捨此取彼，憎妄愛真，難亡能所，故此未得解脫。初明所治竟。

子二 明能治

若復有人，觀彼怨家，如己父母，心無有一，即除諸病。於諸

法中，自他憎愛，亦復如是。

上云：無始無明，憎愛種子，為障道之病根，故雖修行，未得解脫。今則等心觀人，若復有人，觀彼怨家，如自父母一樣，怨親平等，心無有二，則憎愛種子自斷，而障道之病根自除，故云：即除諸病。於人既然平等，次則等心觀法。法，即修證之法。於諸法中，涅槃生死無二；無二，則無自他憎愛。故知諸病，祇由愛真憎妄，見自見他。今既斷斯種子，則諸病自除，故云：亦復如是，四明除病之行竟。

癸五 願發心深廣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，欲求圓覺，應當發心作如是言：『盡於虛空一切眾生，我皆令人究竟圓覺。』於圓覺中，無取覺者，除彼、我、人一切諸相，如是發心，不墮邪見。

此答第五問，發何等心也，即發四種心。如《般若彌勒頌》云：「廣大第

一常，其心不顛倒。」此如《金剛般若經》云：佛告須菩提，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降伏其心，乃教以用四種心，降伏妄心。今經云：末世眾生欲求圓覺，應當發四種心。作如是言：盡於虛空一切眾生者：此廣大心也；菩薩發心，本無分劑，盡於虛空之內，所有一切眾生，怨親平等，普照無二也。即同彼經，所有一切眾生，若胎、卵、濕、化等類是也。

我皆令人究竟圓覺者：此第一心也；我皆令發心修行，同入究竟圓覺而成佛果也。即同彼經，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無餘，則非二乘權教所證涅槃，與究竟圓覺，同是到家法也。

於圓覺中，無取覺者：此即常心也。謂我入覺時，我即圓覺，眾生亦爾，有何取著耶？故天親云：「自身滅度，無異眾生，故名常心。若見眾生，因我入覺，即非常也。」是滅度眾生，不見度生之相，故能常度眾生；即同彼經，如是滅度無量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實無，即菩薩妄心降伏，不見有眾生可度也。

除彼、我、人一切諸相者：此不顛倒心也。謂發願除彼我相、人相，以及憎、愛諸相。人、我、憎、愛，全係顛倒之心，自他不平等也。即同彼經，若菩薩，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即顛倒心。菩薩若有，即非真菩薩也。

如是發心，不墮邪見者：謂如是發四種大乘菩提心者，自然不墮落於邪見。我人等相，皆邪見也。五顯發心深廣竟，併前四科，初長行竟。

壬三 假頌（分二）癸初 標頌

癸初 標頌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癸二 正頌（科同）
長行

普覺汝當知：末世諸眾生，欲求知識者，應當求正見，心遠二

乘者。

普覺！汝應當以智了知，末世諸眾生欲求善知識，應當求正知正見之人，發大乘願行，心遠離於二乘者。此頌求師，一也。

法中除四病，謂作止任滅。

法中：即依何等法之中。應除作、止、任、滅，四種法病。師能離病，即為明師，自當依師離病。此頌依法，二也。

親近無惱慢，遠離無瞋恨，見種種境界，心當生希有，還如佛出世，不犯非律儀，戒根永清淨。

首句，善知識，作不請友，俯就機宜，令得親近，勿生惱慢。二句，善知識別應他緣，勿生瞋恨。見種種現逆現順境界，心中當生希有想，縱有逆行，還如佛出世，生心如佛想。此頌除病三也。不犯非律儀，戒根永清淨者；倘見師逆行，不得隨之，以犯非律儀，其所有戒根，永遠得以清淨。此頌修行，四

也。

度一切眾生，竟究入圓覺，無彼我人相，當依正智慧，使得超邪見，證覺般涅槃。

度一切眾生者：即廣大心也。盡虛空界眾生，平等而普度之。究竟入圓覺者：普度眾生，究竟成佛，同入圓覺妙性，即第一心也。

無彼我人相者：是已達圓覺中，無取覺者，雖度眾生，不見度生之相，故能常度眾生，即常心也。故得無我、人、憎、愛諸相，即不顛倒心也。發此四心，應當依止正智正慧修習，便得超越邪見，而得正知正見。

證覺般涅槃者：證究竟圓覺，大般涅槃，即無餘涅槃也。二依師離病竟。併上一科，後一問答兩重除障竟。再併上二科二四問答，別明觀行，中根修證竟。

戊三 一問答道場加行下根修證（分五）己初、圓覺啟請 己二、正陳請詞 己三、如來讚許 己四、承教靜聽 己五、正答所問

己初 圓覺啟請

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三業恭敬，準如前釋。

己一 正陳請詞（分二）庚初、慶前
庚二、請後

庚初 慶前

大悲世尊！為我等輩廣說淨覺種種方便，令末世眾生有大增益。

大悲世尊者：為悲念現前法會，及悲憐末世眾生。為我等輩：指現前法會。廣說淨覺種種方便者：總指前文，重重開示，皆為廣說淨覺，修習方便。令末世眾生：遠指未來；輾轉流傳，而至末世。大心眾生聞之，依此修習，於大圓覺，有大增益。初慶前竟。

庚二 請後

世尊！我等今者已得開悟。若佛滅後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，云何安居，修此圓覺清淨境界？此圓覺中三種淨觀，以何為首？惟願大悲，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，施大饒益！

世尊，我等今者親自佛聞種種方便，已得開悟。若佛滅度之後，末世眾生未得親奉金言，無由得悟。不知如何生信，如何發解，如何起修，如何得證？將信、解、修、證之事，未得悟者。若逢夏首，必當安居修習，然安居儀式有大小乘之分，故以云何為問。或依何種，望佛剋定指示，遵照修習，圓覺清淨境界？此境，即是理境，本來清淨，不假修為。此圓覺中三種淨觀，以何為首者：此圓覺中，前所修三種淨觀，皆約已悟者，奢摩他中，先悟淨圓覺，以靜覺心，取靜為行；三摩中，起幻為行；禪那中，寂滅為行。今約末世未悟，不知以何為首？惟願如來，大悲普濟，為諸現前大眾以及末世眾生，施大饒益，不

令得隨順修習，證入圓覺也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二正陳請詞竟。

己三 如來讚許

爾時，世尊告圓覺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問於如來如是方便，以大饒益施諸眾生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，重言善哉者：乃讚歎當場一問，今後兩益。故曰善男子，汝等乃能問於如來；非具足圓覺者，必定不能也。如是方便者：《析義疏》云：略明有二：

- 一、通相方便，謂修習圓覺之通方便。
- 二、別相方便，謂三種淨觀之別方便。

觀佛答處自知：得別方便，則三觀可成；得通方便，則圓覺可證。是為菩薩，以大饒益，施諸眾生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三如來讚許竟。

己四 承教靜聽

時，圓覺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己五 正答所問（分二）庚初、長行
庚二、偈頌

庚初 長行（分二）辛初、答道場
辛二、答加行

辛初 答道場（分二）壬初、結前
壬二、正說

壬初 結前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若佛住世，若佛滅後，若法末時，有諸眾生具大乘性，信佛秘密大圓覺心，欲修行者；若在伽藍安處徒眾，有緣事故隨分思察，如我已說。

呼當機曰，善男子者，令其注意也。一切眾生，指現在以及未來具大乘性者。性，謂種性，即根器也。若佛現住世間，是有佛時；若佛滅度之後，是無佛時。法運有三種差別：

一、正法時：謂去佛不遠，正法猶存，能信教、解理、修行、證果，共一千年。

二、像法時：去佛漸遠，像法僅存，有教、理行三，而證果者，麟角鳳毛，亦共一千年。

三、末法時：去佛遙遠，根機愈薄，教、理雖有，行、果兩亡，共有一萬年。

若法末時者：此獨指第三末法時代，正法寢衰，邪法熾盛也。有諸眾生，具大乘性者：間有一類眾生，曾在過去，從佛聞說大乘，熏成種子，故云：具大乘種性；依種子發現行。

信佛秘密大圓覺心，欲修行者：謂能發信心，信佛獨證，秘奧隱密，大圓

覺心，非機不說，併信自己，亦具圓覺妙心，亦當作佛，於是發菩提心，欲修行者。

若在伽藍安處徒眾者：伽藍，是略梵語，具足應云，僧伽藍摩，此云和合眾園。謂十方僧眾，和合共住，清淨園林也。四事無闕，方能安處徒眾，一心辦道。

有緣事故，隨分思察者：若有外緣，不能與眾同修，祇得隨其分量，正念思察。如我於前〈普眼章〉中，及三觀諸輪所說，圓機菩薩，不滯空閒，種種施為，作諸利益，廣度羣品，備學法門，隨其分量，思察三觀。初結前竟。

壬一 正說（分三）
 癸初、道場期限 癸二、限內修行
 癸三、誠取邪證

癸初 道場期限

若復無有他事因緣，即建道場，當立期限。若立長期，百二十日；中期百日；下期八十日，安置淨居。

若復無有利他事因緣，如上科，或主持伽藍，匡領徒眾，皆利他之事。菩薩逢益即為，遇緣且赴，故令隨分思察。今既無有利他事，當以自利為重，故令即建道場。道場者，修行辦道之場。當立期限，加功用行，剋期取證。若立長期百二十日，中期百日，下期八十日。然定三期者，因根有利鈍，期有長短；上根八十日，中根百日，下根一百二十日。

安置淨居者：安置清淨居處，務令外人外事，不得相涉也。一道場期限竟。

癸二 限內修行(分二) 子初、明道場行相

子二、明遇夏安居

子初 明道場行相(分三) 丑初、明隨相用心 丑二、明禮懶儀式

丑初 明隨相用心

若佛現在，當正思惟；若佛滅後，施設形像，心存目想，生正懷念，還同如來常住之日。

此明道場，限內修行之相。

若佛現在者：指如來住世時也。不假設像，惟當正憶念佛之法身，偏一切處。又復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。

若佛滅後者：指如來去世時也。禮佛應須施設形像，心存是佛，目覩想佛。謂如來去世，不覩真儀，設像諦觀，引心入法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

生正憶念者：謂憶念如來，真身不滅，還同如來常住之日，無以異也。初明隨相用心竟。

丑一 明禮懺儀式

懸諸幡華經三七日，稽首十方諸佛名字，求哀懺悔，遇善境界，身心輕安。

懸諸幢幡，燒香散華，嚴持壇場，備如方等經說。

經三七日者：方等經極少七日，久則不遮。下正明法事。稽首十方諸佛名字者：準離垢慧菩薩，所問《禮佛法經》，總有八重：

一、供養，二、讚佛，三、禮佛，四、懺悔，
五、勸請，六、隨喜，七、回向，八、發願。

今略唯禮佛、懺悔，然文雖略，法必具行。《起信論》中亦云：應當精勤禮佛、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回向、常不休息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。稽首十方諸佛名字。圭峯大師云：名以召體，觀而禮之。準勒那三藏禮佛觀門，優劣有七：

- 一、我慢禮，
- 二、唱和禮，此二非儀。
- 三、恭敬禮：敬從心發，運於身口，五輪著地。
- 四、無相禮：深入法性，離能所相。
- 五、起用禮：觀身與佛，皆從緣起，如幻如影，普運身心，徧禮一切。

六、內觀禮：但禮身內，法身真佛，不緣他佛。

七、實相禮：若內若外，若凡若佛，同一實相；見佛可禮，亦是邪見，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，名平等禮。

故文殊云：不生不滅故，敬禮無所觀等。後四禮、皆屬觀行，謂第四空觀，禮真諦佛，入法之性故。

五、假觀，禮俗諦佛，從體起用故。

六、中觀，禮第一義諦佛，不見空色，直見本覺真性故。

七、則三觀一心，禮三諦一境佛，不取真棄假，泯絕無寄故。

今經既是隨相門中，且當第三第五禮也，餘在下離相攝念中。

求哀懺悔者：懺，謂懺滌前愆；悔，謂悔除後過。其所懺法有二：若約責心，三障俱懺，由於無始，起貪、瞋、癡等之惑，發動身口，造一切之業，備受生死輪迴之苦。若就所作，唯懺惡業。惡業，復有性罪、遮罪。遮罪，依教作法懺之；性罪，須起行。起行有二：

一、事行，身旋禮，口讀誦，意策觀。

二、理行，觀罪性空，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，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。遇善境界者：此感應也。或觀光明，或見佛像，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，即受羣邪。故下文云：非彼所聞，一切境界，終不可取。身心輕安者：此獲益也。謂身心輕快安和，神清氣爽，身心既淨，道果堪成也。二明禮懺儀式竟。

丑三 明離相用心

過三七日，一向攝念。

經過二十一日，以既得感應道交，自當會緣入實。初以塵心麤重，令託勝相為緣，相既皆虛，誠宜入實，故曰：一向攝念。一向者，躉直去，絕擬議思量；攝念者，收攝妄念、完成正觀，直契圓覺妙心也。初明道場行相竟。

子二 明遇夏安居（分三）

丑初、標異聲聞 丑一、正陳詞句

丑三、結示休夏

丑初 標異聲聞

若經夏首三月安居，當為菩薩清淨止住。心離聲聞，不假徒眾。

此言入期之法。西域佛制，三月安居，通名結夏。今當夏首，乃入期之初也。既經夏首，不便出入，大小兩乘，皆當作安居法也。圭峯大師云：然建道場，或在伽藍，或於餘處，期限未滿，夏首已臨，入眾安居，則乖誓約，作念結夏，又雜觀心。道場中人，由此疑惑，如來遠念，故為辨明，為俗乖律則非，因大廢小無失。

當為菩薩清淨止住：清淨有二：一、心性清淨，約菩薩說。

二、境界清淨，約聲聞說，止住，即是安居。

心離聲聞：其心離聲聞小乘法，故不假徒眾。以聲聞安居，必先白僧，須假徒眾。今既不入彼眾，故云不假也。初標異聲聞竟。

丑一 正陳詞句

至安居日，即於佛前作如是言：『我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某甲，踞菩薩乘，修寂滅行，同入清淨實相住持，以大圓覺為我伽藍。』

此示安心之法也。上言心離聲聞，此為菩薩所修。遵佛制，至安居日，即四月十五日。大小兩乘：皆於此日安居。

即於佛前者：顯異小乘，作僧事，白僧即是。此是大乘，作佛事，應白佛言。

作如是言者：對佛前作如是之言。自己陳白：我比丘、比丘尼是出家二眾：優婆塞、優婆夷是在家二眾。按小乘安居，唯許出家二眾，今是大乘，心性安居，故許四眾同修。我某甲，各稱其名，今依踞菩薩大乘之法，以簡羊鹿之車；修習真如寂滅之行，以簡諦緣之修。《析義疏》云：寂滅者，依真如而立名。謂真，即無妄，離言說相，名寂；如，即不變，離心緣相，名滅。稱此理而修，

因名之為行也。

同入清淨，實相住持者：謂心心作觀，行行契真，名為同入，清淨實相。本經謂圓照清淨覺相，此清淨實相者，即清淨覺相也。實相無相，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，俱無所在，此不變也。實相無不相，具足恆沙稱性功德之相，此隨緣也。實相、無相無不相，若言其空，大用歷歷，真空不礙妙有；若言其有，全體寂寂，妙有不礙真空。此不變常隨緣，隨緣常不變也。簡異小乘，事相住持，以顯大乘實相住持也。

以大圓覺，為我伽藍者：謂不依世界住止，乃住心境雙亡之地，八識海澄，流注相滅。以大圓覺，平等普照，寂滅無二，體徧法界，故得名大。以為我之伽藍，於四智中，即大圓鏡智也。

身心安處，平等性智；涅槃自性無繫屬故。

圭峯大師云：身，即五識，依色根所發故；心，即意識，以五識取塵，意

識分別，熏動心海，波浪從生，故不名安。今意無分別，五不妄緣，識浪永寂，與體一如，故名安也。身安故，即成所作智；心安故，即妙觀察智。

平等性智者：此以四惑相應，妄計賴耶，為自內我，於平等理中，起不平等見。今既所緣性寂，能緣七識自如，如性皆同，即平等性智。

涅槃自性無繫屬者：謂涅槃自性本無身、心、世界可繫屬故，以小乘計著方處，今依大乘，隨順法性，故無所屬。

今我敬請，不依聲聞，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，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，不繫眾徒。

我今敬請，不依聲聞，事相安居。當與十方如來法身，實相安居，故為菩薩所修，無上妙覺大因緣。乃菩薩自覺聖智之境，為菩薩獨詣自證之地，故云不繫徒眾。二正陳詞句竟。

善男子！此名菩薩示現安居。過三期日，隨往無礙。

此名菩薩示現安居者：上言菩薩，修寂滅行，安居平等性智，有何期限？今云示現者，權引小乘，夏首安居，遵依佛制。

過三期日，隨往無礙者：道場三期已滿，小乘夏限未終，以本非小乘安居，故不妨隨往無礙。以小乘解制之後，有新學者，如要出遊，侶須三人，上座一人，阿闍黎一人，併自己成三，以防誤失。今菩薩稱性安居已竟，故不須伴侶，而云隨往無礙也。二限內修行竟。

癸三 誠取邪證

善男子！若彼末世修行眾生，求菩薩道入三期者，非彼所聞一切境界，終不可取。

此預標加行中所證之境，誠取邪謬故。若彼末世修行，去聖時遙，魔強法弱，邪正難分，求菩薩道，更宜慎重。況既入三期，剋期取證，難免道高一尺，

魔高一丈，非彼從佛所聞，一切修證境界，千定不可取。終之云者，仰見如來，叮嚀告誡之至意也。初答道場竟。

辛二 答加行（分四）壬初、三觀初首方便 壬二、總結三觀方便
壬三、偏修三觀圓成 壬四、別開頓根修正

壬初 三觀初首方便（分三）癸初、修學靜觀方便 癸二、修學幻觀方便
癸三、修學寂觀方便

癸初 修學靜觀方便

善男子！若諸眾生修奢摩他，先取至靜，不起思念，靜極便覺；
如是初靜，從於一身至一世界，覺亦如是。

此示奢摩他靜觀方便。言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，修奢摩他觀，如前所說。
若諸末世，未悟眾生，修奢摩他者，最初從何下手？故教以先取至靜為方便。
靜而云至者：即一念不生也。不起一切諸念，凡情聖見，悉皆斷盡，至靜之極，
則圓覺妙心，脫體畢露，故曰：便覺。如是修習，必由漸來。

初靜從於一身者：觀我今此身，四大和合，四大各離，今者妄身，當在何處？我今此心，六塵緣影，各歸散滅，畢竟無有緣心可見。所謂內脫身心，名一身靜。以身靜時，當體是覺，名一身覺。一身既爾，一切身亦然。情界既爾，器界亦然。所謂外遺世界，內外平等，寂然不動，身心世界，融為一覺，故云：至一世界，覺亦如是。

善男子！若覺徧滿一世界者，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，皆悉能知，百千世界亦復如是。非彼所聞一切境界，終不可取。

此覺性靈明，自然寂照，與一切融為一覺。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，皆悉能知；世界既全成覺，眾生全在覺中，故所起念，無不了達。如影入鏡，鏡照無遺。一世界既爾，則一切世界，融為一界，故云：百千世界，亦復如是。覺發則同時徧滿，所謂靜極光通達，寂照含虛空，如此方名為正觀。非彼從佛所聞，一切修證境界，叮嚀告誡，終不可取。初修學靜觀方便竟。

癸二 修學幻觀方便

善男子！若諸眾生修三摩鉢提，先當憶想十方如來、十方世界一切菩薩，依種種門，漸次修行，勤苦三昧，廣發大願，自熏成種。

此示三摩鉢提，幻觀方便。言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修三摩鉢提觀，如前所說。若諸末世未悟眾生，修三摩鉢提者，最初從何下手？故教以先起幻觀，然起幻門中，須憑聖境。先當憶想，十方如來、十方世界一切菩薩。而如來所以證得如來，菩薩所以成為菩薩者，無非修因剋果而得。如是則為我之師，為我之友矣！

依種種門，漸次修行，勤苦三昧者：謂以如來為師，菩薩為友，自必依種種法門，漸次修行，難行苦行，勤苦三昧。於三昧中，起如幻觀，以自己身心，閱歷其境，自驗其心。

廣發大願，自熏成種者。以此幻觀，廣發度生之願，久熏成種，久久純熟，便能內發大悲輕安，而起利生妙行。所謂以如幻觀而開幻眾，變化諸幻以作佛事也。

非彼所聞一切境界，終不可取。

準如前釋。二修學幻觀方便竟。

癸三 修學寂觀方便

善男子！若諸眾生修於禪那，先取數門，心中了知，生住滅念，

分齊頭數。

此示禪那寂觀方便。言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，修禪那觀，如前所說。若諸末世未悟眾生修於禪那，最初從何下手？故先取數息觀門，修禪之人欲攝妄心，先歸一息，依息出入數之。數出不數入，數入不數出，不可出入並數。從

一數至十，又從十數至一。如此往復，息息不斷，心心不昧。由是息調心淨，故心中了了明知，生、住、異、滅之念不紊。息起為生，起已為住，將盡為異，盡已為滅。今不言異者，以滅攝故。所以經論中，有言三相，有言四相不定，分齊頭緒數量，一一分明。所以攝散入寂，化寂不住之方便，無有過於此者。

如是周徧四威儀中，分別念數，無不了知。漸次增進，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，猶如目睹所受用物。

如是定久功深，初則宴坐方知，今則周徧行、住、坐、臥四威儀中，寂然一心，湛然安住，分別念數，一一無不了知。從此起用，攝散入寂，不被幻觀煩惱礙；化寂不住，不被靜觀涅槃礙。從此漸次增進，絕待靈心欲發，竟至無所不知，無法不曉。乃至得知百千世界最難知者，一滴一滴之雨，皆能了知，猶如眼前，目覩所受用物，如覩掌中庵摩羅果。

非彼所聞一切境界，終不可取。

準如前釋。三修學寂觀方便竟，併上一科三觀初首方便竟。

壬二 總結三觀方便

是名：三觀初首方便。

此二句結名。前問三種淨觀，以何為首？故具答已，於此結指方便，是最初下手工夫。即《楞嚴經》，佛敕二十五聖，各說最初成道方便，亦此義也。

壬三 偏修三觀圓成

若諸眾生，偏修三種，勤行精進，即名如來出現於世。

若諸末世，有圓根眾生能偏修三觀。偏修者，不遺一法，勤行精進，悍勞忍苦，以悟為期。悟後之修，任運流入薩婆若海，三觀既備，萬行已圓，故就此人，即名如來出現於世。又此人本覺離念，名為佛出。

壬四 別開鈍根修證

若後末世鈍根眾生，心欲求道，不得成就，由昔業障，當勤懺悔，常起希望。先斷憎愛、嫉妒、詔曲。求勝上心；

此言末世鈍根障重眾生，既悟覺心，欲求佛道，旋修旋廢，不得成就，當以懺悔斷障為要也。

由昔業障者：乃因夙習種子，熏發現行，於修行時，為作障道緣，故不得成就。

當勤懺悔，常起希望者：應當勤求懺悔。懺悔有二：一者、事懺：嚴結華壇，身旋禮，口讀誦，意策觀。二者、理懺：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，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遇善境界，心得輕安，業障消除，道緣可辦。常起希望，願斷業障，先斷憎愛二惑。憎者，於違情境上起憎怨心；愛者，於順情境上生愛染心。此二是根本煩惱，屬貪瞋攝。嫉妒詔曲者：嫉，謂徇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，故名嫉妒，瞋一分攝。詔，謂罔冒於他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為性，故

名詭曲，貪癡各一分攝。又此憎愛，通名為惑。蓋惑者，不明之義，不明即是癡。求勝上心者，慢也。求超勝一切，憎上慢心，合為貪、瞋、癡、慢，四根本煩惱既斷，現行不行，則習氣可除，觀行易於成就。

三種淨觀，隨學一事。此觀不得，復習彼觀，心不放捨，漸次求證。

三種淨觀，恐其根鈍不能兼修，且勸隨其本意，學習一觀之事，以專事於一，必易成就。設或此觀不得，故又教其復習彼觀，總以心不放捨，即不退轉也。漸次磨煉修習，必求證入，但肯辦心，自有相應。時節若至，其理現前。初長行竟，併上一問答，道場加行，下根修證竟。併上廣明行相竟，再併上令依解修行，隨根證入竟。

庚二 假頌（分二）

辛初、標頌
辛二、正頌

辛初 標頌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辛二 正頌（科同長行，
唯闕安居。）

圓覺汝當知：一切諸眾生，欲求無上道，先當結三期，懺悔無始業。經於三七日，然後正思惟，非彼所聞境，畢竟不可取。

圓覺汝當知，呼當機以微餘眾也。一切末法眾生，欲求無上之佛道。此乃發菩提心，去佛遙遠，尺水丈波，先當結壇。以上、中、下三根而結三期。懺悔無始已來所有業障，業障消除，心器清淨。經三七日，然後正思惟，提起正觀，念念契合正覺也。非彼從佛所聞修證之境，畢竟不可取，免墮邪見也。

奢摩他至靜，三摩正憶持，禪那明數門，是名三淨觀，若能勤修習，是名佛出世。

此頌三觀初首方便。奢摩他，用至靜，為下手工夫；三摩，用正憶持，為下手工夫；禪那，用明數門，為下手工夫：是名三種淨觀，初首方便。若能精勤修習，一法不遺，依始覺智，悟本覺理，依悟起修，而到究竟覺，是名佛出世。

鈍根未成者，常當勤心懺，無始一切罪，諸障若消滅，佛境便現前。——

上頌利根，依悟起修，必能成就。此頌一類鈍根，屢修屢廢，未能成就者，皆由無始夙業，以為障道之緣耳。常當勤心懺悔，無始一切罪障，諸障若得消滅，則雲散空澄，佛境便得現前矣！二正宗分竟。

乙三 流通分（分五）丙初、慶聞深法請問流通 丙二、讚許靜聽文感流通 丙三、依問宣說內護流通 丙四、稟命加衛外護流通 丙五、時眾受持總結流通
丙初 慶聞深法請問流通（分三）丁初、賢善首啟請 丁二、慶適聞所詮
丁三、問能詮各義

丁初 賢善首啟請

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《析義疏》云：能弘人天小乘，曰賢；能弘始終大乘，曰善；能弘圓頓一乘，曰首。請問流通，端賴斯人。三業虔誠，準如前釋。

丁二 慶適聞所詮

大悲世尊！廣為我等及末世眾生，開悟如是不思議事。

大悲世尊！廣為我等現會及末世眾生開示信、解、修、證法門，重重分析，義無不盡。普令開悟如是不議事者：乃通指正宗分中，如是生信，如是發解，如是修行，如是證果，誠為不可思議之事，其受益為何如耶！

丁三 問能詮各義

世尊！此大乘教，名字何等？云何奉持？眾生修習得何功德？云何使我護持經人？流布此教，至於何地？

此大乘教，指正宗所說，若文若義，俱是大乘教法。應當因義立名，敢問此經名字，當稱何等，求佛宣說。既有其名，因名則必思義，我等云何奉以自修，持以化世。眾生修習此經，當得何等功德？依經修習，祇恐招魔，須假護持，方可無患，敢問世尊，云何使我護持經人？流通宣佈此之教法，未審此人智慧功德畢竟至何地位？以上共有五問也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；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初慶聞深法，請問流通竟。

丙一 讀許靜聽文感流通

爾時，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

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如是經教功德名字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！」

世尊告當機菩薩，重言善哉者，以利益今後故也。問於如來，如是經教，修習所得之功德，流布所至之地位，毋令魔外惱亂正修，皆此經之功德也。至於依義所立之名字等，汝今諦實而聽，吾當為汝而說。

時，賢善首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，默然而聽。

二讚許靜聽交感流通竟。

丙三 依問宣說內護流通（分二）丁初、且標能說能護之人
丁二、正答所說所護之法

丁初 且標能說能護之人

善男子！是經，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所說，三世如來之所守護，十方菩薩之所歸依，十二部經清淨眼目。

此歎法勝，令生信重也。夫說此經之佛，乃是佛真身而說，凡聖一源，身土不二，說諸佛如來，本起因地法行，故為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所說，為頓教大乘了義經。然不了義經，則隨方有說有不說，了義之教，然佛不譚。如《華嚴》云：「我不見有佛國土，不說此經等。」

三世如來之所守護者：謂此經既是如來因地法行，依因尅果，得成佛道，自必時加保守，常垂護念；如《彌陀經》，為諸佛所護念經。

十方菩薩之所歸依者：本經云：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，流出一切，清淨真如，菩提涅槃，及波羅密，教授菩薩。然既稱教授菩薩，則必為十方菩薩之所歸依。因行之中，無不從此成佛也。

十二部經，清淨眼目者：謂十二部經，即十二分教。分雖各有別名，凡屬佛說者，皆可以名經也。長行、重頌、並授記、孤起、無問而自說，因緣、譬喻、及本事，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，論議、俱成十二名，廣如大論三十三。此經以推窮妄本，照徹覺源，即圓照清淨覺相，復本心源，究竟清淨。是以理貫

羣經，義無不盡。於此若解，則諸教之眼目彰矣。初且標能說能護之人竟。

丁二 正答所說所護之法（分五）
戊初、答名字 戊二、答所至 戊三、答奉持
戊四、答功德 戊五、答護持

戊初 答名字

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，亦名修多羅了義，亦名秘密王三昧，
亦名如來決定境界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；汝當奉持。

此答名字。經中佛答共有五名：一、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，此以法、義、
總、別為名。圓覺，是法；大方廣，是義。此法，即是人人本有妙心，生佛同
具，依正全該，平等一相，寂滅無二，具足大、方、廣三義，即體、相、用也。
大者，當體得名常徧為義。當體者，稱本體而得名，非對小言大之大，若大有
對待，豈為至大？亦非先小後大之大，若大有先後，豈為本大？今以圓覺，體
無邊涯，絕諸分量，強名曰大也。常徧者：常，則豎窮三際，徧，則橫該十方。
方者，法也，從相得名。軌生物解，任持自性。軌生物解者：眾生悟入知見，

雖因善友開示，然其智解，實從覺性生，如水土潤生穀芽等，芽從種生，不從水土。故文云：圓覺流出菩提涅槃，及波羅密，教授菩薩。任持自性者：一切眾生，皆具本覺，雖輪轉六道，改頭換面，而此覺性，不曾失滅。廣者，從用為名，多博為義。廣多者，此圓覺性，本有過塵沙之妙用，潛興密應，無有休息，無有窮盡。廣博者，此無盡之用，一一同於覺性，無有邊際，無有分限。故文云：覺性偏滿，圓無際故。當知六根偏滿法界，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，偏滿法界。圓覺者，直指法體。若不克體標指，不知何法，具足體、相、用三大之義。圓者，滿足周備，此外更無一法。覺者，虛明靈照，無諸分別想念。故論云：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陀羅尼，是梵語，譯云總持，謂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。圓覺，是法，此法能總一切法。大方廣，是義，此義能持無量義。陀羅尼三字是總，大方廣圓覺五字是別。故法、義、總、別為名。名題取別遺總，故略陀羅尼三字。

二、亦名修多羅了義，是境智相對為名。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如來所說，契理契機之教，乃諸經通名。權漸之經，名不了義，圓頓之經，名為了義。上稱此經，為十二部經，清淨眼目。修多羅、即十二部經，了義二字，乃指其間所詮，圓頓之法義。即所照之境，一一皆悉能了，即能照之智，故為清淨眼目，故境智相對為名。

三、亦名祕密王三昧，是動定無礙為名。三昧，乃諸定總名，此翻正定。權小所修，有入、住、出，不稱祕密，以可測故，亦不稱王，不自在故。諸佛菩薩之定，無有入、住、出，乃即動而定。所謂「那伽常在定，無有不定時。」是動不礙定也。亦乃即定而動，所謂「不起滅盡定、而現諸威儀」，是定不礙動也。堪稱祕密與王，非權小之所能知，而得自在神用故。是動定無礙為名。

四、亦名如來決定境界，是真如不變為名。如來者：《金剛經》云：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。」既無來去，則法身充滿於法界，常住不動，即是如真；決定境界，亦即真如，以不變故，稱為決定；滅妄顯故，名為境界。如「普眼

章〉，一真法界，直指本覺靈源。文云：「無邊虛空，覺所顯發。」及至觀行成就，影像銷滅，塵影既銷，空元是覺。顯，即空銷覺現；發，即妄盡心開，俱無邊際。如《楞嚴經》所云：「聞復翳根除，塵銷覺圓淨，淨極光通達，寂照含虛空。」是真如不變為名。

五、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，是藏性隨緣為名。如來藏，是佛性在纏之稱，能依此出生諸佛，謂如來之性，含藏其中。自性，即不變之性，無始迄今，不曾變滅而差別，即隨緣之用。如《彌勒章》之五性差別：

一、聲聞性、二緣覺性：若諸眾生，永捨貪欲，先除事障，未斷理障，但能悟入，聲聞性，與緣覺性。

三、菩薩性：若諸眾生，勤斷二障，二障已伏，即能悟入，菩薩境界。若二障斷滅，即入如來微妙圓覺。

四、不定性：一切眾生，已知本具圓覺，依彼所作，因地法行，爾時修習，便有頓漸不同。若遇如來，無上菩提，正修行路，根無大小，皆成佛果。

五、外道性：若諸眾生，雖求善友，遇邪見者，未得正悟，是則名為外道種性。邪師過謬，非眾生咎，是名五性差別。如〈淨慧章〉之五種隨順：夫淨覺離念，本無生滅，良由最初一念，無明妄動，迷真起妄，遂令此心，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四種夢心，從細至麤，微著不同，先際最微，名為生相，即是業相。中間二三，名住、異相。住相有四，即轉相、現相、及智相、相續相。異相有二，即執取相、計名字相。後際最麤，名為滅相，即起業相。今因本覺，有不思議內熏之力，熏起厭求之心，又因真如，所流聞熏教法，熏於本覺，益信解力，損無明能，漸向心源，始息滅相，終息生相。生相無明一破，則朗然大悟，覺了心源，本無所動。今無始靜，平等平等，無別始覺之異，始本合一，稱究竟覺。

一、明依位漸證：從信位、賢位、聖位、果位。

二、明亡心頓證：名為五種隨順覺性。此與五性差別，皆約生滅門中，曲成圓覺之義，是藏性隨緣為名。因是經共有五名，循名自必核實，汝應奉持之，

而得自他兩利也。然答奉持之間，若以文顯，則不妨因說經名，承其文勢，便於此答。若以義求，則在後頓漸門中。初答名字竟。

戊二 答所至

善男子！是經唯顯如來境界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。

此答所至。是經唯顯如來境界：唯顯者，獨顯也。如來所證境界，不離本起因心。如《文殊章》，文殊請問：願為此會，諸來法眾，說於如來，本起清淨，因地法行。說十方諸佛如來，最初根本，所起之清淨因地法行。所云清淨者：即圓照本體，由來無染，清淨覺相，為因地心。上云：是諸眾生，清淨覺地，迷真起妄，妄見眾生。妄體元空，全是本覺清淨心地。法行者：即稱清淨法所修之行也。《大集經》說：「若有比丘，讀誦如來，十三部經，樂為四眾，敷揚廣說，思惟其義，是名樂讀，乃至是名思惟，不名法行。若有比丘，能觀身心，乃至境界都息，永離煩惱，其心寂靜，我則說之，名為法行。」然菩薩

所請說者，意云求果者，必觀於因。因若非真，果還是妄。如造真金佛像，先須辦得真金，成像之時，體無增減。故請說本起因地，以為萬行所依也。後佛答：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，是知佛所證境界，果海還徹因源也。

唯佛如來，能盡宣說者：唯有佛之與佛，乃能宣說故。說無明等，皆無所有，正是佛境顯現。佛境若不顯現，諸妄何得即空；諸妄不空，焉徹覺源，圓覺根源，即是一心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寂滅者，名為一心。」《華嚴》亦云：「不能了自心，云何知正道。」

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依此修行，漸次增進至於佛地。

首二句，先敍能流布人，第三句，此敍所流布教。前問：流布此教，至於何地，似唯顯利他。此答依此修行，並顯兩利。正見自受持，修自利行，又能流布，修利他行，故曰依此修行。漸次增進者：即依如來本起，清淨因地法行，生信、發解、起行、證果。

至於佛地者：以此經唯顯如來境界，身心寂滅，平等本際，凡聖身心，取相似異，相皆虛妄，當體寂滅，寂滅故平等，皆同一圓覺本際。覺體無異，用隨體徧，圓滿法界，隨順不二；生死涅槃不二；智慧愚癡不二；眾生諸佛不二；依、正、自、他，悉皆不二。諸佛如是，故因修得證，必至佛地。二答所至竟。

戊三 答奉持（分二）己初、法說
己一、喻說

己初 法說

善男子！是經，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從此開悟，亦攝漸修，

一切羣品。

此答奉持。是經名為頓教大乘者：頓教，但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。不依地位、漸次而說，總不說法相，唯辨真性。一切所有，唯是妄想，一切法界，唯是絕言。五法、三自性皆空，八識、二無我俱遣。訶教勸離，毀相泯心，生心即妄，不生，即佛，故名為頓。

大乘者：乘，是車乘，有：小、中、大三乘。如《法華經》，門外三車，羊車是小乘，喻聲聞；鹿車是中乘，喻緣覺；牛車是大乘，喻菩薩。又此不獨是大乘，且是最上一乘佛。謂是經唯顯如來境界，今名大乘，即法華之大白牛車，乃真大也。頓機眾生，從此開悟者：謂此等眾生，不於一佛二佛，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億佛所種諸善根，今生纔出頭來，便能出口驚人。如六祖大師，初到五祖會下。五祖即問：汝是何方人，來此欲求何物？

答曰：弟子是嶺南新州百姓，來此欲求作佛，不求餘物。

五祖曰：汝是嶺南獮獠，如何堪能作佛？

答曰：人有南北，佛性本無南北，獮獠身與和尚身不同，佛性有何差別？

五祖知是法器，不與多說。乃云：此處要做苦行，汝到米房舂米去。六祖身小，確重踏不起，腰間要繫一墜腰石，纔踏得起，於是米房做米八月餘。

五祖一日忽見惠能，謂曰，吾思汝之見可用，恐有惡人害汝，遂不與汝言，汝知之否？

答曰：弟子亦知師意，不敢行至堂前。

五祖越日白眾，謂吾年已老，要汝大家，作偈一首呈吾看，若悟大意，即付汝衣法，紹繼祖位。

當時眾皆相謂：神秀上座現為教授師，必是他得，我等可以不做。神秀有偈，不敢送呈，經四日十三度。於是思惟，若不呈偈，終不得法，遂於半夜三更，寫在方丈步廊壁上，從他和尚看見，若道是好，即出禮拜，云是秀作。

次日五祖見偈，知是神秀所作，惜未得入門，不見自性。祖三更喚秀入堂，問曰，偈是汝作，未見本性。只到門外，未入門內，如此見解，覓無上菩提，了不可得。無上菩提，須得言下，識自本心，見自本性，不生不滅。一切時中，念念自見萬法不滯，一真一切真。汝且去！一兩日更作一偈將來，吾看汝偈，若入得門，吾付汝衣法。神秀退後，神思不安，又經數日，作偈不成。

復有兩日，有一童子，誦偈至碓坊過，惠能一聞，便知此偈是未見本性，請童子復誦一徧：「身是菩提樹，心如明鏡臺，時時勤拂拭，勿使惹塵埃。」

遂問童子，此偈誰作？童子即將上事告知，是神秀上座所作，書於方丈南廊壁上，五祖令人皆誦。依此偈修，免墮惡道；依此偈修，有大利益。

惠能曰：我於此春米八月餘，未曾行至堂前，望上入引至偈所。適江州別駕張日用，在此看偈，惠能因不識字，乃請別駕一誦，與童子一樣，遂即嘆氣一聲。張問其故，答曰：「我亦有一偈，可惜我不能書。張曰：「汝念我聽，我為汝書。」念曰：「菩提本無樹，明鏡亦非臺，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。」書已，張與眾人，無不驚怪，嗟歎不已！各相謂言：奇哉！不得以貌取人。

五祖見眾人驚怪，恐人害他，遂將鞋底擦了偈，曰：「亦未見性。」眾以為然。次日五祖，潛至碓坊，見惠能腰石春米，語曰：「求道之人，為法忘軀，當如是乎！」乃問米熟否？答曰：「米熟久矣，猶欠篩在。」五祖以杖擊碓三下而去，惠能即會意，三更入室。祖以袈裟遮圍，不令人見，為說《金剛經》，至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，惠能言下大悟，一切萬法，不離自性。遂啟祖言：「何期自性，本自清淨，何期自性，本不生滅；何期自性，本自具足；何期自性，

本無動搖；何期自性，能生萬法。」

祖知悟本性，謂惠能曰：「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，若識自本心，見自本性，即名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。」三更受法，人盡不知，便傳頓教及衣鉢云：「汝為第六代，善自護念，廣度有情，流布將來，無令斷絕！」聽吾偈曰：「有情來下種，因地果還生，無情亦無種，無性亦無生。」祖復曰：「昔達磨大師，初來此土，人未之信，故傳此衣，以為信體。代代相承法則，以心傳心，皆令自悟自證，自古佛佛唯傳本體，師師密付本心，衣為爭端，止汝勿傳，若傳此衣，命如懸絲，汝須速去，恐人害汝！」

惠能啟白：「向何處去？」祖曰：「逢懷則止，遇會則藏。」惠能三更，領得衣鉢云：「能、本是南中人，素不知此山路，如何出得江口？」五祖云：「汝不須憂，吾自送汝。」送至九江驛邊，祖令上船，祖把艤自搖。惠能曰：「請和尚坐，弟子合搖艤。」祖曰：「合是吾渡汝。」惠能曰：「迷時師度，悟了自度。」祖曰：「如是如是！以後佛法，由汝大行，汝去三年，吾方逝去，

汝今好去，努力向南，不宜速說，佛法難起。」惠能別祖南行，五祖歸，數日不上堂。眾疑問曰：「和尚少病少惱否？」曰：「病即無，衣法已南矣？」問曰：「誰人得之？」曰：「能者得之。」眾乃知，欲追奪其衣鉢。

有一僧姓陳，名惠明，先是四品將軍，性行麤慥，為眾人先，追至大庾嶺，趁及惠能。能擲下衣鉢於石上，曰：「此衣表信，可力爭耶？」能隱草莽中，惠明至，提掇不動。乃喚：「行者行者！我為法來，不為衣來。」惠能遂出，坐盤石上，惠明作禮。惠明云：「望行者為吾說法。」惠能曰：「子既為法而來，可屏息諸緣，勿生一念，吾與汝說。」明良久！惠能曰：「不思善，不思惡，正與麼時，那箇是明上座本來面目？」惠明即時迴光返照，言下大悟。復問云：「上來密語、密意外，還更有密意否？」惠能云：「與汝說者，即非密也，汝若返照，密在汝邊。」惠明曰：「明在廣梅，實未省自己面目，今蒙指示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，今行者即惠明師也。」惠能曰：「汝若如是，吾與汝同師廣梅，善自護持！」明又問：「今後向甚處去？」惠能曰：「逢袁則止，

遇蒙則居。」明禮辭，回至嶺下，謂趁眾曰：「向陟崔嵬，竟無蹤迹，當別道尋之，趁眾咸以為然。」惠明後改道明，以避師諱。

惠能自廣梅得法，回至韶州，無人知者。此段公案，因頓機眾生，從此開悟，能奉以自修，持以化眾。亦攝漸修，一切羣品者：此經既頓漸俱收，則遲速皆益，如食少金剛喻，一歷耳根，永為道種，如五性差別，皆可成佛。五種隨順，佛說是人，名為成就，一切種智。以此經總攝漸修，一切羣品故。初法說竟。

己一 喻說

譬如大海，不讓小流；乃至蚊蟲及阿修羅，飲其水者，皆得充滿。

譬如大海，不讓小流者：此乃喻教。謂萬派皆歸於海，江、河、淮、漢之水，無不匯歸，然亦不讓小流。讓，猶辭也，謂辭之而不容入。海必不爾，所

以能成其大也。喻頓教必通圓教，統攝一切大乘教法，然不僅能攝大乘，乃至小乘，人天等法，亦皆普攝，故云不讓小流。此復喻機，因前教中，既喻大海，千流萬派，無不容納，故此機中，蚊蟲，喻小乘；阿修羅，喻大乘。謂此圓覺淨法，眾生皆具，根機大小，迷悟不同，但有得聞淨法，佛性種子，納在八識田中，時至機熟，自爾圓成佛果，故喻飲其水者，皆得充滿。三答奉持竟。

戊四 答功德（分三）己初、以寶施校量顯聞經勝 己二、以度人校量顯說經勝

己初 以寶施校量顯聞經勝

善男子！假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。

以此寶施校量。假使有人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，是一佛剎土，非三千個大千世界也。以三次言千，故成大千。

初，積一千個小世界為小千世界；

次，積一千個小千世界為中千世界；

三、積一千個中世界成大千世界；為一佛刹土。

以七寶積滿，於是一佛刹，以用布施，其福多否？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字及一句經中義理，其福更勝。《直解》云：世寶盈刹，但資有漏，至理一言，轉凡成聖，故功倍天淵，以顯聞經超勝也。

己一 以度人校量顯說經勝

善男子！假使有人教百千恆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，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。

此以度人校量。假使有人教化百恆河沙眾生，各得阿羅漢果，此云無生，以智斷見思惑，出分段生死，證偏真涅槃，得少為足。不如有人宣說此經，分別半偈之義，凡全偈者，所謂四句：「無彼我人相，當依正智慧，便得超邪見，證覺般涅槃」，半偈只二句。《直解》云：小果雖多，終無實證，此經半偈，

成佛正因，故難為校量，以顯說經超勝也。

己三 以宿因反驗顯信經勝

善男子！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名，信心不惑，當知是人，非於一佛、二佛種諸福慧，如是乃至盡恆河沙一切佛所，種諸善根聞此經教。

此以宿因反驗。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名字，因名思義，而生淨信，心不疑惑。當知此人，非於一佛二佛，種諸福慧。供佛、求福，聞法、得慧，即非少福少慧之人。

如是乃至盡恆河沙一切佛所，種諸善根者：謂事佛之多，一切佛所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種諸善根，乃指能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以為眾善之根，萬德之本，故得聞此經教。此經乃頓教大乘，最尊最上，於此能生淨信。而此信心，由福慧善根之所成就。一聞經教，便能悟淨圓覺，即圓照清淨覺相，以為

成佛正因。所謂阿伽陀藥，壓倒萬品醫方，摩尼一珠，勝過千般海寶。其功德，豈福德所能及哉！四答功德竟。

戊五 答護持

汝善男子！當護末世是修行者。無令惡魔及諸外道，惱其身心，令生退屈。

前當機請云：云何使我護持經人，是直欲自領其事。故世尊應其所請，答曰：汝善男子！是面囑當機，令其注意也。

當護末世是修行者：佛意末世聞此經教，乃由多福多慧及深種善根所致。聞已信解修習，又非前人所可比擬。《直解》云：修習此法，乃慧命所繫，若惡魔惱亂生退，則慧命斷絕，故當護持也。《直解》不云外道，即魔侶故。

惱其身心，令生退屈者：謂惱害其身，惱亂其心，令其退失本修，屈志從他也。三依問宣說內護流通竟。

丙四 禀命加衛外護流通（分三）

丁初、力士眾 丁二、天王眾
丁三、鬼王眾

丁初 力士眾

爾時，會中有火首金剛、摧碎金剛尼藍婆金剛等八萬金剛，并其眷屬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後末世一切眾生，有能持此決定大乘，我當守護，如護眼目。」

初金剛眾，統領眷屬，具儀之義可知。通稱金剛者：乃依所執金剛寶杵為名。有處云，執金剛神是也。

爾時會中，有火首金剛者：謂首有火燄。即《楞嚴經》所云：化多淫心，成智慧火，因得火光三昧，從是諸佛，皆呼召我，名為火頭。於是心發大願，諸佛成道，我為力士，親伏魔怨。

摧碎金剛者：以執持寶杵，能摧碎一切天魔，首如微塵，故得是名。

尼藍婆金剛者：翻譯未詳。八萬金剛，皆其同類，并其眷屬，禮足右繞，

白佛言：世尊！末世一切眾生，有能持此決定大乘者：此字，指本經說。決定大乘，指能持人說。謂發決定心，求大乘之者，我當守護，如護自己眼目，以顯守護之密切耳。即使一塵一沙，亦不許犯也。

乃至道場所修行處，我等金剛，自領徒眾，晨夕守護，令不退轉。

上護能持人，此護所修處。乃至道場等，即前建立道場，立志加功，剋期取證。所修行處，我等金剛，自領徒眾，晨夕守護者：晨夕，即晝夜，周旋環守衛護，則魔外不敢有犯，自然無有退失本修，轉學他法，從此漸次增進，必至佛地。

其家乃至永無災障，疫病消滅，財寶豐足，常不乏少。

前菩薩建立道場，大乘安居，四眾同修。此約居家守道之士，兼護其家，乃私居也。凡發大心修行，多有障難，令生阻礙，障難不一。今略舉災病二種，

故云乃至永無災障，疫病消滅，人眷平安，家庭清吉。

財寶豐足，常不乏少者：錢財寶物，豐滿充足。次句即云：不必求十分富饒，但要辦道資糧，常不乏少，令得進趣妙門，不至退屈，此皆金剛守護之力所致。初力士眾竟。

丁二 天王眾

爾時，大梵天王、二十八天王，並須彌山王、護國天王等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亦守護是持經者，常令安隱，心不退轉。」

爾時大梵天王，別指初禪天。王乃娑婆世界主。二十八天王，總指三界二十八天。

欲界六天：四王天、忉利天、夜摩天、兜率天、化樂天、他化天。
色界十八天——

初禪三天：梵眾天、梵輔天、大梵天。

二禪三天：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。

三禪三天：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徧淨天。

四禪四天：福生天、福愛天、廣果天、別有無想天（外道）。還有五淨居天，亦寄居四禪——無煩天、無熱天、善見天、善現天、色究竟天。

無色界四天：空無邊處天、識無邊處天、無所有處天、非想非非想處天。是欲、色、無色三界，共二十八天王。並須彌山王：此別指帝釋，為地居天，居須彌山頂，有善見城。護國天王等：此別指護國四大天王，東方持國天王、西方廣目天王、南方增長天王、北方多聞天王。此三別指者，因梵王與帝釋，諸佛成道，轉法輪時，皆為請主故。護國天王，為護國界，使災害不生，故別指之。即從座起，禮佛右繞，而白佛言：我亦守護是持經者，常令心得安隱，禪悅資神，無有退轉，漸次增進也。二天王眾竟。

丁三 鬼王眾

爾時，有大力鬼王，名吉槃茶，與十萬鬼王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亦守護是持經人，朝夕侍衛，令不退屈。其人所居一由旬內，若有鬼神侵其境界，我當使其碎如微塵。」

爾時，有大力鬼王，名吉槃茶，亦云鳩槃茶，此云噉精氣鬼，其疾如風，變化無端。住於林野，管諸鬼眾，故號為王。來至道場，而為上首，與十萬鬼王，一一若斯，依附深山，或居巖穴，不屬人天，單居鬼趣。即從座起，禮佛右繞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亦守護是持經人，朝夕侍衛者：即晝夜六時，隨侍保衛，令得安樂，不至退屈。其人即持經人，所居之處，一由旬（四十里）內，無有災害，若有惡鬼邪神，侵犯其境界，我以寶杵，擊碎其首，當如微塵。」

《直解》云：問：此經乃佛住大光明藏中，入於三昧，為地上一類大菩薩

說，二乘絕分，故前法會不列諸天。又何有諸天鬼神，發願守護耶？

答曰：此非常情可測也。然佛住大光明藏，義當常寂光土，則自他平等，說聽皆無。既曰於不二境，現諸淨土，則不特實報，而同居必該。若華嚴實報，必攝同居故。華嚴法會，諸天神王，各各讚佛，各得一種法門，豈絕無耶？是以約法，則二乘絕分，約境，則凡聖該通。況諸天神王，多為菩薩寄居，影響示現，住佛境界，無足疑也。四稟命加衛外護流通竟。

丙五 時眾受持總結流通

佛說此經已，一切菩薩、天、龍、鬼、神，八部眷屬，及諸天王、梵王等一切大眾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此經前既六種成就，大法當宣。今既問答分明，說聽事畢，名為佛說此經已。一切菩薩，即文殊、普賢等，當機之眾，暨現會以及眷屬也。

天龍鬼神，八部眷屬者：即常隨佛會，護教衛法者。八部，即天、龍、夜

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那、緊那羅、摩呼羅伽。

及諸天王、梵王等者：即指上來許護持經者。天王，總指二十八天；梵王，別指梵、釋、四王等，指鳩槃茶王等。一切大眾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《文殊所問經》，說有三種義，歡喜奉行。

一、說者清淨，不為取著名利所染故；

二、所說清淨，以為實知法體故；

三、得果清淨，即說益也。

《直解》云：此天龍八部，必內證法性，示現此形者。然會初不列，義顯法勝，結會該眾，義必同聞故。

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；皆大生歡喜之心，信受不忘，奉以自修，行以化他，以期自他俱利，同入圓覺也。

稽首入於妙神通 大光明藏釋迦文
三昧正受不思議 光嚴住持佛境界
是諸眾生清淨覺 身心寂滅歸平等
圓滿十方徧隨順 於不二境現淨土
為諸菩薩演大乘 普令信解以修證
我今幸逢勝妙法 如獲摩尼之至寶
自利之後欲利他 隨文疏釋此了義
見聞悉發菩提心 同入如來大圓覺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全部終